

目 錄

壹、調查緣起	一
貳、調查對象	一
參、案由	一
肆、調查依據	一
伍、調查重點	一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組織及職掌	一
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之內容及規定要項之執行情形.....	一
三、八十三年六月底、八十五年六月底、八十九年底、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各時點國有 房舍及土地之被占用情形及執行績效	一
四、處理方案之管考及檢討改進情形	一
五、財政部訪查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機關之情形.....	一
六、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 情形	一
七、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國產局之處理情形	二
八、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難以如期處理結案之原因及管理機關、財政部之處理情形.	二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之原因及處理情形	二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督導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中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宿舍之處理情形	二
.....	二
陸、調查事實	二
一、國產局組織及職掌	二
二、處理方案之擬訂緣起、核定過程及內容	三
三、處理方案規定要項之執行情形	四
四、八十三年六月底、八十五年六月底、八十九年底、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各時點國有房舍及土地之被占用情形及執行績效	三四
五、處理方案之管考及檢討改進情形	四五
六、財政部訪查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機關之情形	五六
七、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情形	五七
八、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國產局之處理情形	五九
九、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難以如期處理結案之原因及管理機關、財政部之處理情形	六三
十、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之原因及處理情形	七一
十一、人事局督導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宿舍之處理情形	八〇
十二、本院履勘處理方案之執行情形	九六
十三、本院約詢財政部、國產局、人事局（住福會）相關主管人員之說明情形	九六

柒、調查意見	九七
一、財政部自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九七
二、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一〇〇
三、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一〇二
四、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一〇六
五、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長期延宕處理情節重大者，占用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	一〇八
六、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	一〇九
七、中央機關不合規定占用宿舍訴訟案件，受理法院逾期尚未審結者，允宜儘速審理結案	一〇九
捌、處理辦法	一一一

表 目 錄

表一：國有公用宿舍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一一二
表二：國有公用／非公用土地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一一三
表三：國有公用／非公用房舍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一一八
表四：列管機關（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處理結案統計表.....	一二二
表五：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表.....	一二七
表六：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宿舍建置及被占用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一四一
表七：行政院以外機關宿舍建置及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一四二
表八：中央機關宿舍建置暨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一四二
表九：事業機構宿舍建置及被占用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一四三
表十：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中央機關經管宿舍及被占用戶數統計表.....	一四四
表十一：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底間中央機關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彙整表.....	一四五
表十二：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被占用宿舍較多機關被占用戶數及比率...	一四六
表十三：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各機關被占用宿舍勸導處理中戶數及比率.	一四七
表十四：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各機關被占用宿舍訴訟處理中戶數及比率.	一四八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國產局組織沿革、組織結構、職掌及人員素質及人力配置情形.....	一四九
附件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	一五七
附件三：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	一七〇
附件四：本院履勘國產局北區處辦理七個被占用國有土地案件情形.....	一七三
附件五：本院履勘人事局所督管各管理機關辦理位於台北市十二個被占用宿舍案件情形...	一七八
附件六：本院約詢財政部、國產局、人事局（住福會）相關主管人員之說明情形...	一九四
附件七：中央機關不合規定占用宿舍訴訟案受理法院逾期尚未審結情形.....	二二三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 貳、調查對象：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參、案由：「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一二五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之組織及職掌。
 - 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之內容及規定要項之執行情形。
 - 三、民國（下同）八十三年六月底、八十五年六月底、八十九年底、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各時點國有房舍及土地之被占用情形及執行績效。
 - 四、處理方案之管考及檢討改進情形。
 - 五、財政部訪查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機關之情形。
 - 六、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

情形。

七、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國產局之處理情形。

八、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難以如期處理結案之原因及管理機關、財政部之處理情形。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之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督導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中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宿舍之處理情形。

陸、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分別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七四九號、同年三月二十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七五○號、同年六月十四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三八一七號、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四三三九號、同年八月七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四五三六號及同年十月十八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五二九六號函請審計部、財政部、人事局說明，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履勘部分被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及被占用宿舍案件，復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約詢財政部主管次長陳樹、國產局局長李瑞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下稱住福會）主任委員蔡祈賢等。茲根據相關案卷、函復說明資料、履勘及約詢所得，臚述調查事實如下：

一、國產局組織及職掌：

國產局係財政部所屬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設立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其前

身歷經「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日產清理處」、「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等多次更迭，嗣以國有財產係國家重要資源，宜設立專責機構管理；亦宜建立永久性之國產管理制度，財政部爰參考各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設立國產局，以掌理全國國有財產之管理事務。國產局組織沿革、組織結構、職掌及人員素質及人力配置情形，如附件一。

二、處理方案之擬訂緣起、核定過程及內容：

- (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八十三年間審議「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國有及公有被占用之土地，應於三個月內加以清理，並提出解決方案。（詳參立法院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三台院議字第一四〇四號函附立法院院總第七五四號政府提案第四三七號之一關係文書）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產局，承辦該項業務。故組織架構上，有關國有財產事務，係以國產局為幕僚單位辦理，公文之處理，由該局代擬部稿逐級陳核。
- (三)國產局爰依立法院決議，洽詢有關機關提供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起草「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簽報財政部以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〇一九三二六號函請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辦理，並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十月三日以台八十三財字第三七六〇二號函復准予備查，並以八十三年十月三日台八十三財字第三七六〇三號函送請立法院參酌。

(四)處理方案之內容：詳如附件二。其中「伍、其他公有土地之清理及處理」乙節，不在本案調查範圍。

三、處理方案規定要項之執行情形：

茲就處理方案規定重點項目，分別依「執行單位」、「執行情形」及「截至九十年底之執行績效」、「九十一年底之執行績效」四項敘述如下表：

處理方案規定要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指全部依規定辦理、部分未依規定辦理、全部未依規定辦理、未依限處理完成、不明及限期處理之時程於處理方案訂定時已過期）	截至九十年底之執行績效	截至九十一年底之執行績效
壹、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與處理 一、清理（從略） 二、處理 （一）國有宿舍房地：各機關學校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				

<p>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處理。</p> <p>1、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被占用宿舍，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p>	<p>中央各機關學校</p>	<p>限期處理之時程於處理方案訂定時已過期。(詳情另於第十一節敘述。)</p>	<p>截至九十年底止，中央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宿舍尚有二、〇七二戶，其中正訴訟排除之占用戶為九九一戶。占用中正勸導處理者四一〇戶，其他情形六七一戶。</p>	<p>截至九十一年底止，中央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宿舍尚有一五七七戶被占用，其中正訴訟排除之占用戶為五二二戶，占用中正勸導處理者三二九戶，其他情形七二六戶。</p>
<p>2、八十二年六月底前，各機關學校應將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人事局列管，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該局。</p>	<p>中央各機關學校 人事局</p>	<p>全部依規定辦理。(詳情另於第十一節敘述。)</p>	<p>人事局每半年均函請各機關查復經管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並將各機關函復情形製成統計表，簽報行政院。</p>	<p>同上。(九十一年第三季起改為每季列管一次)</p>
<p>3、各機關學校經管宿舍使用情形，</p>	<p>中央各機關學校</p>	<p>不明(實際情形人事局無資料)。</p>	<p>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p>	<p>同上。人事局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通函中央各機</p>

<p>應繼續確實清查，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p>	<p>各主管機關</p>	<p>(詳情另於第十一節敘述。)</p>	<p>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各機關有關獎懲之實施，屬各機關權責。</p>	<p>關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所屬公務人員不合規定占用宿舍之懲處標準。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按權責核定發布，以維公產。</p>
<p>(二) 其他國有公用土地 1、被政府機關占用 (1) 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續。 (2) 依法令規定不</p>	<p>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p>	<p>部分未依規定辦理。 (詳情另於第四節敘述。)</p>	<p>截至九十年底，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因地籍分割等因素筆數為一〇、三五一筆)，已處理結案者八、四三〇筆，面積二、四九一·六五公頃。未處理結案者一、九二九筆，面積二五七·八一公頃。結案率，以筆數而言達八二%，以面積而言達九一</p>	<p>一、截至九十一年底，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因地籍分割等因素筆數為一〇、三九八筆)，已處理結案者八、九二〇筆，面積二、五二四·八七公頃。未處理結案者一、四七八筆，面積二二四·七二公頃。結</p>

<p>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p> <p>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p> <p>(1) 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p> <p>(2) 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起訴排除侵害。</p>	<p>管理機關</p> <p>管理機關</p>		<p>%。</p>	<p>案率，以筆數而言達八六%，以面積而言達九二%。</p> <p>二、目前未處理結案部分，一二六筆訴訟處理中，一七筆編列預算中、五六筆已提改建計畫，其餘一、二七九筆洽占用人處理中。</p>
<p>3、管理機關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p>	<p>管理機關及其主管</p>	<p>不明（實際情形財政部、國產局無資料）。</p>	<p>按管理機關是否每月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p>	<p>同上。</p>

<p>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於管理機關執行不力者，應予督促；對於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p>	<p>機關 占用機關 及其主管 機關</p>	<p>(詳情另於第四節敘述。)</p>	<p>關，國產局無資訊，惟主管機關每年均於年度結束後，將所屬各管理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彙送國產局。</p>	
<p>4、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尚未處理結案者(即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土地，尚未辦理撥用、借用，或經申請不符撥用、借用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之土地，尚未騰空交還土地，亦未提起訴訟</p>	<p>管理機關 及其主管 機關 財政部</p>	<p>部分未依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依規定時程提報處理情形者共四、八一八筆，未提報處理情形者共五、五一九筆。 二、財政部依據各機關提報資料，將處理方案截至八十三年底之執行成果，擬具「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p>	<p>一、財政部依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一一號函核示，就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繼續列管，並將年度處理成果陳報行政院。 二、九十年處理成果報奉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一○○</p>	<p>一、九十一年度處理成果報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九二○○二一七七八號函准予備查。 二、為督促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積極處理，依所報至九十一年底尚未處理結案部分，逐筆了解其具體處理情形，提供可行解決方法。</p>

<p>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四年元月十日前列案逐一敘明處理經過、未結案原因及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彙整於八十四年元月二十日前依附表一、二格式（從略）填送財政部，俾憑轉報行政院。</p>		<p>理及處理方案執行報告」，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產二第84〇〇六五五四號函報請行政院鑒核。）</p>	<p>二八三二七號函准予備查。</p>	
<p>5、對於未處理結案土地，除因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及因不符合都市計畫無法撥用，而占用機關已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變</p>	<p>財政部 行政院 管理機關 之主管機關</p>	<p>全部依規定辦理。 （一、財政部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陳報處理方案至八十三年底之執行報告，同時，建請行政院函囑各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公用土地，對未處理結案之被</p>	<p>財政部尚無建議行政院議處有關機關人員。（該部表示：考量管理機關之財產管理人員多屬兼辦性質，且異動頻繁，未諳法令規定，加以被占用之情形，或係早年接管或取得前即被占用、或因早期承辦人員未諳法令規定妥為管理</p>	<p>同上。</p>

<p>更中者外，財政部並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處理之管理機關轉飭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p>		<p>占用土地，依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另就未依處理方案規定，將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函送該部之機關（國防部、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轉飭各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議處。其中新竹縣政府申復，因該府承辦人員不足，原兼辦該項業務承辦人員於該年七月間離職，由約僱人員暫兼代，不諳繁重業務，懇請體恤基</p>	<p>所致，並非目前承辦人員承辦期間所發生，於責任歸屬之認定相當困難，為免影響目前承辦人員之士氣，對於早期被占用尚未處理結案部分，未再有建請行政院議處相關人員情事。尚未發現現任承辦人員任內有新被占用情形。）</p>	
---	--	---	---	--

		<p>行政人員辛勞，勿再予追究。案經多次公文往返，基於台灣省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均表示不擬議處相關人員，該部雖續予追究，亦難有結果，另考量該府人力不足，為免影響兼代人員服務熱忱與士氣，遂依行政院授權，由該部代擬代判院稿，同意免予議處。</p> <p>二、詳情另於第四節敘述。）</p> <p>※有關建議議處部分，行政院授權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方式審酌處理。</p>		
6、由財政部依據國	財政部	全部依規定辦理。	一、依行政院八十六年	同上。

<p>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處理之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行政院通函改進。(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	<p>行政院</p>	<p>(詳情另於第六節敘述。)</p>	<p>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一號函核示，免再撰具處理方案執行報告，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財政部繼續列管，並督促管理機關積極處理。</p> <p>二、財政部逐年訂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有關「公用財產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及「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局」等辦理情形均</p>	
--	------------	---------------------	---	--

			列入檢核事項，並督促主管機關轉飭所屬管理機關積極處理。	
7、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如有被占用而尚未查報者，應於八十三年九月底前將占用資料補送財政部，並予列管依前述處理方式處理。嗣後倘發現仍有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未即排除者，主管機關應查明管理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	限期處理之時程於處理方案訂定時已過期。（詳情另於第四節敘述。）	依各機關函送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資料及國產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尚未發現現任承辦人員任內有新被占用情形。	同上。
8、管理機關執行本	管理機關	未依限處理完成。	一、各機關皆已依規定	一、同上。

<p>方案應依前述處理方式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年度前處理完成。</p>	<p>及其主管機關</p>	<p>(詳情另於第五、六節敘述。)</p>	<p>將相關資料函送財政部列管。 二、為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處理，財政部透過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予以督促辦理。</p>	<p>二、為督促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積極處理，依所報至九十一年底尚未處理結案部分，逐筆了解其具體處理情形，提供可行解決方法。</p>
<p>9、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由該等機關於現有員額及預算下運用，如須增加員額及預算，應自行設法解決。</p>	<p>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p>	<p>不明(實際情形財政部、國產局無資料)。</p>	<p>按處理方案研訂時程短促，且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極多，管理財產多寡不一，故規定由各機關於現有員額及經費下運用，如須增加員額及經費自行設法解決。(實際情形財政部、國產局無資料)</p>	<p>同上。</p>
<p>貳、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及處理 一、清理(從略) 二、處理</p>				

<p>(一) 處理方式及法令依據 (從略)</p> <p>(二) 加強處理措施</p> <p>1、被政府機關占用</p> <p>(1) 通知各占用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而不合撥用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p>	<p>國產局各分支機構</p>	<p>部分未依規定辦理。</p> <p>【一、國產局各分支機構依處理方案通知占用機關依規定辦理撥用或騰空交還。</p> <p>二、依當時資料清理結果，被政府機關占用共六、九八九筆、面積八五五·二七公頃。至八十三年底止處理情形如下：</p> <p>(一) 已處理結案六三八筆，占被占用筆數九·一三%；面積三六·三八公頃，占被</p>	<p>截至九十年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五、八七六筆，占被占用筆數之八四·〇七%，面積七七三·七八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之九〇·四七%；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一、一一三筆 (占被占用筆數之一五·九三%) (面積八一·四九公頃) 中，有四五一筆 (占被占用筆數之六·四五%) (面積一一·六三公頃) 已由占用機關申請撥借用中。</p>	<p>一、截至九十一年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五、九〇九筆，占被占用筆數之八四·五五%，面積七七五·九三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之九〇·七二%。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一、〇八〇筆 (占被占用筆數之一五·四五%) (面積七九·三四公頃) 中，有四三九筆 (占被占用筆數之六·二八%) (面積一〇·四一公頃) 已由占用機關申請撥</p>
---	-----------------	---	---	--

		<p>占用面積四·二五%。</p> <p>(二) 未處理結案六、三五一筆，占被占用筆數九〇·八七%；面積八一八·八九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九五·七五%，其中三、七三四筆，面積二〇六·六九公頃未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已申請撥用處理中二、六一〇筆，面積六一二·〇八公頃；不符撥用規定七筆，面積〇·一二公頃。】</p>		<p>借用中。</p> <p>二、為該等列管案件得儘速處理結案，目前逐案查證其真正原因中，以督促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2) 占用機關每月	占用機關	全部依規定辦理。	財政部仍每年將未處理	同上。

<p>應將辦理情形陳報其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十二月底分別彙整，於次月十日（即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八十四年元月十日）前依附表三、四格式（從略）填送財政部。</p>	<p>及其主管機關</p>	<p>（各占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已將辦理情形函送財政部，並納入執行報告陳報行政院。）</p>	<p>結案之案件處理成果陳報行政院。國產局分支機構並繼續列管處理。</p>	
<p>（3）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占用機關仍有未申請撥用或申請撥用不符撥用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p>	<p>財政部 國產局</p>	<p>全部依規定辦理。 （一、財政部八十三年陳報執行報告時，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行政院八十四年五月十日以台八十四財字第</p>	<p>國產局對未結案案件繼續列管處理中。未再建請議處相關人員。（依未結案件之原因觀之，多係因經費不足或法令規定等因素，爰未建請議處相關人員。）</p>	<p>同上。</p>

<p>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並已列明年編列預算及因不度計畫及因無符都市計畫，法撥用，占用機關已洽請主管機關依法變更，將外，行政院對積極辦理之主管機關轉辦人員責任，予以必要時，由產局循</p>	<p>行政院</p>	<p>一六三四二號函核復：原則同意照辦。</p> <p>二、依規定議處者有：司法院秘書處、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桃園市公所、蘇澳鎮公所、嘉義縣立南興國小、台灣省政府秘書處。</p> <p>三、其後建請議處者有：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建設局、屏東縣政府所屬東港鎮大潭國小、恒春鎮山海國小、屏東市仁愛</p>		
--	------------	--	--	--

<p>徑訴請排除侵害。</p>		<p>國小、嘉義縣政府及所屬竹崎國民中學、朴子鄉公所、新港鄉公所、義竹鄉公所、中埔鄉公所、竹崎鄉公所、梅山鄉公所、番路鄉公所、台北縣政府所屬板橋市公所、淡水鎮公所等機關。</p> <p>四、其中蘇澳鎮公所業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三名，另桃園市公所、東港鎮大潭國小、恆春鎮山海國小及屏東市仁愛國小因占地均已處理結案，故未議處，其餘各機關或申復免予議處、或未將議處情形函復</p>		
-----------------	--	--	--	--

		<p>行政院，該部表示不知議處結果。</p> <p>五、有關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情形及占用機關（機構）迄未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之原因，另於第七節敘述。）</p>		
<p>(4) 由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占用機關依法處理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行政院通函改進。</p>	<p>財政部 行政院</p>	<p>全部依規定辦理。（詳情另於第六節敘述。）</p>	<p>一、同上一。</p> <p>二、對於未處理結案部分之處理情形，財政部目前按年陳報行政院。</p>	<p>同上。</p>
<p>(5) 嗣後倘有政府機關未經辦理撥用、借用，</p>	<p>代管、代營 機關（機 構）</p>	<p>不明（因其後國產局各分支機構未再提報建議處案件）。</p>	<p>對於發現政府機關使用案件，均通知占用機關依規定辦理撥用或騰空</p>	<p>同上。 （一、九十一年度以前接管他機關現狀移</p>

<p>即擅自使用國 有非公用土地 者，國產局各 地區辦事處或 代管、代營機 關（機構）應 即列冊彙報國 產局轉陳財政 部，俾函請其 主管機關於一 該月內申請撥 用、借用或騰 空交還土地， 並查明占用機 關業務承辦人 員責任，予以 規定予議處。</p>	<p>國產局各事 地區辦事處 國產局 財政部</p>	<p>（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於東港段一三 六〇之一、之二 號國有非公用土 地關建道路，財 政部以八十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財產二字第 八四〇一八五 一號函請屏東 縣政府督促該 鎮公所依限申 請撥用，並查 明相關人員責 任，東港鎮公 所議處，相 關經辦人員乙 名，並於八十 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核准 撥用。</p> <p>二、台灣省政府 建設廳水利局 及台南市南區 府擅於台南 市南區二四 〇之一 〇地號國有 非公用</p>	<p>交還。</p> <p>1、新增被政府機關機 構占用者，大多係 他機關移交接管時 已被占用、或原已 被占用，嗣後辦理 清查、勘查發現， 且該占用多係做道 路使用。</p> <p>2、國有土地應配合都 市發展處理，並以 公用為優先考量。 地方政府因應都市 發展需要，開發國 有土地做為道路使 用，卻因預算或法 令限制，致尚未完 成撥用程序，難謂 有重大疏失，為免 打擊承辦人員服 務熱忱與士氣，爰 未提報議處。</p>	<p>交案件，並未於產 籍資料設代碼作加 註，故無法據以統 計。</p> <p>二、至國產局清勘查發 現之占用，嗣後由 相關佐證資料或可 判斷係該局接管前 已存在有使用事 實，惟產籍資料相 關欄位並未設代碼 作加註，故無法據 以統計。）</p>
---	--	--	--	--

		<p>土地興建堤防、停車場及黃金海岸餐飲中心。財政部以八十四年十月三日台財產二字第八四〇二五三八四號函請台灣省政府督促該二機關申請撥用，並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依規定議處。上開土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准由台南市政府撥用。)</p>	<p>3、為明土地管理權責，國產局仍將持續洽請該等政府機關(機構)，儘速依法辦理撥用。</p>	
<p>2、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1) 通知各占用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p>	<p>國產局各分支機構</p>	<p>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詳情另於第四節敘述。)</p>	<p>截至九十年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六三〇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九二·三八%，面積四二九·九八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之九九·六一</p>	<p>截至九十一年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六五〇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九五·三一%，面積四二八·七八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之九九·三三</p>

<p>租、購而不合租、購規定者，則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p>			<p>%；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五二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七·六二%）（面積一·七公頃）中，有一七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二·四九%）（面積〇·五九公頃）已由占用機構申請承租、購中。</p>	<p>%；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三二筆（占被占用筆數之四·六九%）（面積二·九公頃）中，有一〇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一·四七%）（面積二·〇五公頃）已由占用機構申請承租、購中。</p>
<p>(2) 占用機構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其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十二月底分別彙整，於次月十日（即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八十四年元月十日）前附表五、六格式（從略）填送</p>	<p>占用機構及其主管機關</p>	<p>全部依規定辦理。（各占用機構之主管機關已將辦理情形函送財政部，並納入執行報告陳報行政院。）</p>	<p>財政部仍每年將未處理結案之案件辦理情形陳報行政院。國產局分支機構並繼續列管處理。處理方案執行初期，各占用機構均依規定函報其處理情形，其後因所占用之國有土地陸續完成租、購，或騰空歸還，剩餘少數未能處理結案者，多係因與都市計畫不符，尚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而無法承租（購），部分占用機</p>	<p>同上。</p>

<p>財政部。</p>			<p>構乃未再依規定函報。惟國產局仍每年檢討占用機構之執行成果，並促占用機構對未處理結案之土地繼續積極處理。(國產局將就各機構截至九十一年止仍有未處理結案者，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列案逐一敘明處理情形、未結案原因及後續處理意見等，嗣後並每隔三個月函報乙次。)</p>	
<p>(3) 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占用機構仍有未申請租、購或申請租、購不符租、購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p>	<p>財政部 國產局</p>	<p>部分未依規定辦理。 【一、依當時資料清理結果，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共六八二筆。至八十三年底止處理情形如下： (一) 已處理結案三一四筆。</p>	<p>一、截至九十年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六三〇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九二·三八%，面積四二九·九八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之九九·六一%；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五二筆</p>	<p>一、截至九十一年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六五〇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九五·三一%，面積四二八·七八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之九九·三三%；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三二</p>

<p>政院，除因占用機構須辦理申購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者外，將並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辦理之占用機構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另由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p>		<p>(二) 未處理結案三六八筆，其中二八五筆尚未申請租購(因法令或預算等因素)或騰空交還；已申請租購處理中八三筆。</p> <p>二、財政部認為占用機構已配合處理，爰未建請議處相關人員，或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p> <p>三、有關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情形及占用機關(機構)迄未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之原因，另於第七節敘述。】</p>	<p>(占被占用筆數之七·六二%) (面積一·七公頃) 中，有一七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二·四九%) (面積〇·五九公頃) 已由占用機構申請承租、購中。</p> <p>二、財政部認為占用機構已配合處理，爰未建請議處相關人員，或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者。</p>	<p>筆(占被占用筆數之四·六九%) (面積二·九公頃) 中，有一〇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一·四七%) (面積二·〇五公頃) 已由占用機構申請承租、購中。</p> <p>二、為該等列管案件得儘速處理結案，目前逐案查證其真正原因中，以督促占用機構及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p>(4) 由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檢核</p>	<p>財政部</p>	<p>全部依規定辦理。 (詳情另於第六節敘</p>	<p>一、同上一。 二、對於未處理結案部</p>	<p>同上。</p>

<p>實施要點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督促占用機構依法處理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行政院通函改進。</p>		<p>述。)</p>	<p>分之處理情形，財政部目前按年陳報行政院。</p>	
<p>(5) 嗣後倘有公營事業機構未經辦理承租、承購，即擅自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即列冊彙報國產局轉陳財政部，俾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該機關於一</p>	<p>代管、代營機關(機構)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國產局財政部</p>	<p>全部依規定辦理。 (一、新增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多係嗣後辦理清查、勘查發現非屬新占用，故無提報議處者。 二、國產局分支機構發現公營事業機構占用情形，即通知占用人依規定辦理租購或騰空交還。惟該等通知函均歸於相關檔卷中，而產</p>	<p>同上。</p>	<p>同上。</p>

<p>個月內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查明占用機構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p>		<p>籍資料未設代碼作加註，故無法據以統計。)</p>		
<p>3、被私人占用 (1) 國產局直接管理部分 <1> 國產局應繼續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就被占用土地積極處理。其中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之被占</p>	<p>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p>	<p>全部依規定辦理。 【一、詳情另於第四節敘述。 二、至於被占用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其得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或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出租者，予以出租。無法出租者，</p>	<p>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者數量龐大，且隨著清查、勘查作業之進行，持續發現被占用情形，故未就處理方案當時所報之數據就其標的逐案列管，而將陸續發現被占用者納入併同處理。</p>	<p>一、同上一。 二、截至九十一年底止，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二九〇、二〇七筆，面積五〇、五三九·八八公頃。 三、九十一年度處理收回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二五、六七五筆，面積</p>

用土地，選
定面積較
大、價值較
高，且收回
後有處理或
標租、設定
地上權之價
值者，循司
法途徑優先
訴訟排除侵
害；至於被
占用之耕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則配合定
行政院核定
之「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規
定處理：即
得出租者辦
理出租，無

雖多方協調移交林
務機關實施造林，
惟林務機關未同意
辦理。(有關行政院
核定之「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則」
規定，協調移交林
務機關實施造林乙
節，依原台灣省政
府農林廳林務局八
十四年間訂定之
「公有土地適宜造
林認定要點」規
定，將被占用之土
地排除。)

三、被占用(非被占建)
之建地，得以標售
方式處理之。】

二、累計自八十四年度
至九十年度總計處
理收回之被私人占
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有一一六、三九四
筆，面積二九、七
七八公頃。其中經
判決確定排除侵害
者有一六九筆，面
積一六·五三公頃。
尚有列管占用二
八一、一七五
筆，面積五三、三
四六·五八公頃未
處理。

四、九三二公頃。
尚有列管占用二
六四、五三二筆，
面積四五、六〇七
·八八公頃未處理。

<p>法出租者協 調移交林務 機關實施造 林。</p>				
<p><2>對於被占建 土地，在未 依法處理完 成前，國產 局應依民法 不當得利之 規定，向占 用人追溯收 取使用補償 金。倘拒不 繳納者，即 訴請排除侵 害並請求損 害賠償及返 還不當得 利。</p>	<p>國產局各 地區辦事 處</p>	<p>全部依規定辦理。 (一、國產局依處理方 案規劃辦理追收使 用補償金事宜。 二、累計至八十五年度 收取使用補償金新 台幣【下同】五六、 〇八一四、〇一七 元。)</p>	<p>一、目前仍繼續執行追 收使用補償金事 宜。 二、累計至九十年度收 取使用補償金三七 七、一八九二、五 三九元。</p>	<p>一、目前仍繼續執行追 收使用補償金事 宜。 二、九十一年度收取使 用補償金九一、九 二一六、〇四二 元。</p>
<p><3>為有效遏阻 新占用之滋</p>	<p>國產局各 地區辦事 處</p>	<p>全部依規定辦理。 (自八十三年一月至八</p>	<p>自八十三年一月至九十 年底，將占用人以竊佔</p>	<p>九十一年度將占用人以 竊佔罪嫌移送偵辦或告</p>

<p>生，嗣後發處 現有新占建 使用國有土 地者，國產 局各地區辦 事處除聯繫 地方政府以 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逕予 拆除或依山 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等有 關規定逕予 取締外，均 應依刑法第 三百二十條 規定移請地 方警察機關 偵辦或逕向 法院告訴。</p>		<p>十五年六月底，將占用 人以竊佔罪嫌移送偵辦 或告訴案總計二二六 案。)</p>	<p>罪嫌移送偵辦或告訴案 總計六六二案。</p>	<p>訴案總計九十五案。</p>
<p>(2) 委託各縣市政 府管理部分</p>				

<p><1>由各縣市政府造具占用土地清冊，列入管制，並依左列原則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被占建土地，洽請國產局終止委託管理，移還國產局接管處理。 • 對非為占建使用之被占用土地，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放租者，辦理放租；無法放租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 	<p>各縣市政府 國產局</p>	<p>全部依規定辦理。</p> <p>【被占用筆數八四、一五七筆，面積四七、〇五八·五一六四九四公頃：</p> <p>1、被占建使用者一、一五五筆，面積三二二·五二二八七五公頃，已按縣市分別造冊函送各受託管理之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於清冊會印，完成終止委託管理手續，該等土地由國產局收回自行管理，分別納入「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依法處理。</p> <p>2、非占建使用者八三、〇〇二筆，面</p>	<p>國產局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六十五年九月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依規定擬列入公地放領之土地，仍由縣市政府代管外，餘已全面收回自行管理，被占用部分納入年度計畫中處理。</p> <p>(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乙節，依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八十四年間訂定之「公有土地適宜造林認定要點」規定，被占用土地須先排除後始得移交造林。)</p>	<p>同上。</p>
---	----------------------	---	---	------------

<p>施造林；其餘應依法收回。</p> <p><2>由國產局預為擬定代管土地收回自管對策，對於代管意願低落或管理績效不良之縣市，全部收回由國產局自行管理之。</p>		<p>積四六、七三五·九九三六一九公頃已按縣市分別造冊函送各受託管理之縣市政府，由各該縣市政府訂定年度處理計畫，按計畫列管執行。(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非占建委託代管部分，代管機關多有訂定計畫據以處理。)]</p>		
<p>(3) 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部分由台灣土地銀行檢討，其需繼續經營之被占用土地，由該行訴訟排除，繼續經營管理，所需訴</p>	<p>台灣土地銀行 國產局</p>	<p>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被占用一、二六六筆，面積六二九·四一四五公頃，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處理情形如下： 1、已放租：一九九筆，面積二二〇·四六四九公頃。</p>	<p>國產局原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部分，於八十七年間全數終止委營收回。(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乙節，依原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八十四年間</p>	<p>同上。</p>

<p>訟經費，列入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之。其無須經管之被占用土地，由該行依左列原則處理：</p> <p><1>對被占建土地，洽請國產局終止委託經營，移還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對非為占建使用之被占土地，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放租者，辦理放租；無</p>		<p>2、通知占用人回復原狀返還土地：九二筆，面積五〇・四四九七公頃。</p> <p>3、訴訟排除：一筆，面積〇・〇一一〇公頃。</p> <p>4、依法取締：二九筆，面積一二・四八八九公頃。</p> <p>5、通知改善或其他方式處理：三筆，面積〇・〇九九〇公頃。</p> <p>6、擬具計畫處理中：九四二筆，面積三四五・九〇一〇公頃。</p> <p>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非占建委託代營部分，土地銀行訂定計畫據以處理。)</p>	<p>訂定之「公有土地適宜造林認定要點」規定，被占用土地須先排除後始得移交造林。)(有關原委管及委營土地收回後，即納入國產局產籍資料庫，該局並未特別區分，且土地之管理狀況已有所變動，故該局未能提供當時被占用迄未處理之土地資料。)</p>	
---	--	---	--	--

法放租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其餘應依法收回。				
---	--	--	--	--

四、八十三年六月底、八十五年六月底、八十九年底、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各時點國有房舍及土地之被占用情形及執行績效：

(一)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

處理方案雖係於八十三年間訂定，然該方案所據資料係以同年六月底時之統計數據為原則，故為分析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乃以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為基本數據，做為比較之基礎。茲先就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敘述如下：

1、國有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按處理方案並未規定辦公廳舍之清理及處理，惟國產局有統計國有公用房舍（包括宿舍與辦公廳舍）之總數，爰一併敘述】

(1)國有公用房舍（包括宿舍與辦公廳舍）：國有公用宿舍部分，八十三年六月底，人事局列管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計一七、七七五戶，被占用二、三六七戶，占一三·三一%；面積無統計資料，詳表一。至於國有公用房舍（包括辦公廳

舍與宿舍)，八十三年六月底，總計二九、八六五棟，面積為三、九五·三三公頃，被占用情形，則無統計資料，詳表三。

(2) 八十三年六月底，國有公用土地之筆數為二二〇、五〇七筆，面積為一三〇、一七八公頃。處理方案所列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係國產局於占用方案訂定時依各機關函送之財產卡資料統計，嗣依各機關於八十四年一月列案陳報主管機關彙送該局資料，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有一〇、三三七筆，占四·六八%，面積二、七四九公頃，占二·一一%，詳表二。

2、國有非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

(1) 八十三年六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筆數為八三六、九四二筆，面積為二二七、二七九公頃，其中被占用一七九、八四七筆，占二一·四九%，面積五五、八五六公頃，占二四·五八%，詳表二。

(2) 八十三年六月底，國產局自管之國有非公用房舍總計為八六四戶，面積為一四·二二公頃，其中被占用一四三戶，占一六·五五%，面積二·〇六公頃，占一四·四九%，詳表三。(按：國有非公用房舍被占用數之單位為戶，係因國產局產籍管理上，一棟房屋有兩種以上不同之管理情形或兩人以上占用時，採分戶列管，故在數據表達上以戶呈現。)

(二) 八十五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

處理方案執行至八十五年六月底被占用情形如下：

1、國有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

- (1)八十五年六月底，國有公用房舍總計三〇、一四〇棟，面積為三、〇二三·〇九公頃，被占用情形，則無統計資料，詳表三。其中宿舍部分，八十五年六月底，人事局列管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計一七、七七五戶，被占用一、九六七戶，占一一·〇六%，面積無統計資料，詳表一。
- (2)八十五年六月底，國有公用土地之筆數為二〇四、二〇三筆，面積為一二四、一一五公頃，其中被占用四、二一三筆，占二·〇六%，面積七七四公頃，占〇·六二%，詳表二。

2、國有非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

- (1)八十五年六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筆數為九二五、二五三筆，面積為二六六、六四六公頃，其中被占用二三二、五一六筆，占二五·一三%，面積六〇、五一四公頃，占二二·六九%，詳表二。
- (2)八十五年六月底，國產局自管之國有非公用房舍總計為八四六戶，面積為二二·一二公頃，其中被占用一九一戶，占二二·五八%，面積三·三三公頃，占一五·〇五%，詳表三。

(三)處理方案執行至八十五年六月底之績效：

1、國有公用被占用宿舍及土地：

- (1)八十五年六月底，中央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宿舍尚有一、九六七戶，其中正訴訟

排除之占用戶為四五一戶，占用中正勸導處理者一、四七八戶，其他情形三八戶。

(2)八十五年六月底，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六、一二四筆，占列管被占用筆數之五九·二四%；已處理結案面積一、九七四·八六〇二五七五公頃，占列管被占用面積之七一·八三%。

2、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

(1)被政府機關占用部分：

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六、九八九筆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三、五七七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五一·一八%；已處理結案面積五六三·八四公頃，占被占用面積（八五五·二七六一三三公頃）之六五·九二%。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三、四一二筆中，有四一五筆已由占用機關申請撥用中。

(2)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部分：

所列管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六八二筆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累計已處理結案筆數為五一一筆，占被占用筆數之七四·九三%，面積三九三·六八公頃，占被占用面積（四三一·六八〇一三八公頃）九一·二〇%；另尚未處理結案之一七一筆中，有八七筆已由占用機構申請承租、購中。

(3)被私人占用部分：

- <1>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累計處理結案一九、三二三筆，占八十五年當時被占用筆數之一三·四六%，面積四、三二九·三三公頃，占八十五年當時被占用面積之三四·六四%；占方案訂定當時被私人占用筆數之二六·一三%，被私人占用面積之一一二·六八%。（註：方案訂定當時被私人占用筆數為七三、九五三筆，面積為三、八四二·〇四三七二九公頃；八十五年當時被占用筆數為一四三、五一〇筆，面積為一二、四九八公頃。）
- <2>循司法途徑訴訟排除侵害者有二九四筆，面積三九·二五九四一二公頃。經判決確定排除侵害者有六七筆，面積九·二二公頃（占訴訟案件數二九四筆之二二·七九%，面積三九·二五九四一二公頃之二三·四八%）。未判決確定部分由法院繼續審理。

（四）財政部檢陳處理方案截至八十五年度之執行報告陳報行政院之情形：

1、財政部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台財產二字第八六〇〇三四六七號函檢陳處理方案截至八十五年度之執行報告，陳報行政院鑒核，並說明略以：

（1）對於尚未處理結案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土地，該執行報告除訂定後續管制考核措施外，為繼續加強執行該方案，並提左列建議：

<1>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管理機關將辦理情形每月陳報主管機關，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計畫繼續列管，直到處理完成為止。

<2>對於南投縣政府原函復該府未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與有關資料不符，經國產局多次函請該府查復均未獲復，請轉囑台灣省政府函飭該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3>對於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請函囑其主管機關督促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並依本部所訂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

<4>對於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而未積極處理之下列機關，請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建設局、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小、恒春鎮山海國小、屏東市仁愛國小、嘉義縣政府及所屬竹崎國民中學、朴子鄉公所、新港鄉公所、義竹鄉公所、中埔鄉公所、竹崎鄉公所、梅山鄉公所、番路鄉公所、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淡水鎮公所。

(2)處理方案執行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已具成效，對於尚未處理結案之國有被占用土地，處理方案執行報告「陸」並訂定管制考核措施，當確實辦理，併請同意免再撰具執行報告陳核。

2、案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一一號函核復略以：

(1)本報告同意備查。

(2)所擬建議事項，其中第一點仍請貴部繼續列管，並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其餘各點同意照辦，並授權貴部以代擬代判院稿之方式審酌處理。

- (3) 所請嗣後免再撰具執行報告陳核一節，同意照辦，惟仍請積極執行本方案，並每年將執行成果數據報院。(註：自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之執行成果，該部並未陳報行政院，九十年度執行成果則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一○○一三六○六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院台財字第○九一○○二八三二七號函示『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部分，請繼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處理至完成為止；至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部分，請每年重新整理被占用及處理成果【含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函院』。)
- (4) 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部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比例極低，應請加強追收。
- (5) 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部分，既貴部已計畫收回，請加強處理。
- (6) 本方案訂定後，有關國有土地被私人新占用部分及其處理情形，應請併前述逐年陳報。(財政部表示：爾後年度當繼續辦理)
- (五) 八十九年底(接管台灣省有房舍及土地後)之被占用情形：
- 1、國有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
 - (1) 據財政部統計，八十九年底，國有公用房舍總數為六一、九八七棟，總面積為四二、七七九·六一公頃，被占用情形，則無統計資料，詳表三。據財政部表示：八十三年訂定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部分係以被占用國有土地及國

有宿舍房地為清查對象，國有宿舍房地之被占用資料係由人事局列管，其餘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並不在清查及列管統計之列，故財政部並無被占用國有公用房舍之統計資料。宿舍部分，據人事局表示，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後，宿舍總數為六七、五二五戶，被占用二、八八五戶，占四·二七%，面積無統計資料，詳表一。

(2)接管台灣省有土地後，國有公用土地筆數為五七八、二六三筆，面積一七二、一四四公頃，其中被占用六、七七三筆，占一·一七%，面積一、四八五公頃，占〇·八六%，詳表二。

2、國有非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

(1)接管台灣省有土地後，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為一、一二三、六七五筆，面積為二六四、三三一公頃，其中被占用三四〇、七八三筆，占三〇·三二%，面積七三、〇一七公頃，占二七·六二%，詳表二。(按：國產局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台灣省有非公用財產移轉為國有，納入國有財產管理體系，相關財產統計資料，亦已無區分國有及原台灣省有。)

(2)接管台灣省有房舍後，國有非公用房舍總戶數為一、七五七戶，總面積為四二·九〇公頃，其中被占用二四六戶，占一四·〇〇%，面積二·五七公頃，占六·〇〇%，詳表三。

(六)九十年底之被占用情形：

1、國有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

(1)九十年底，國有公用房舍（包括宿舍與辦公廳舍）總數為五九、八五七棟，總面積為二五、四五三·三三公頃，被占用情形亦無統計資料，詳表三。（按：九十年底，國有公用房屋棟數增加，其原因除接管原台灣省有房舍外，尚包括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以撥用、徵收、價購或新建等方式取得房舍，其增加數不全然為原台灣省有移管數。）九十年底，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總計六五、六九一戶，被占用二、〇七二戶，占三·一五%，詳表一。

(2)九十年底，國有公用土地之數量為六〇五、〇九八筆，面積一八一、六九六公頃。其中被占用六、四六七筆，占一·〇七%，面積一、四九四公頃，占〇·八二%，詳表二。該統計資料已包含各機關經管原台灣省有土地被占用部分。（按：據財政部表示，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後，已將原台灣省有被占用土地納入列管。九十年度以後，鑑於原台灣省有土地已納入國有財產管理，業將原台灣省有土地併入國有土地調查，並未再就原省有土地之被占用情形分別統計。）

2、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1)九十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數量為一、一六二、一八九筆，面積為二六一、八一八公頃，其中被占用三五五、三九九筆，占三〇·五八%，面積七五三六公頃，占二六·九四%，詳表二。

(2)九十年底，國有非公用房舍總數為二、二八六戶，總面積為五二·六三公頃，其中被占用二七五戶，占一二·〇二%，面積三·七〇公頃，占七·〇三%，詳表三。

(七)九十一年底之被占用情形：

1、國有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

(1)九十一年底，國有公用房舍總數為五七、三六〇棟，總面積為一二、四七七·一五公頃，其中被占用之戶數及面積亦均無統計資料，詳表三。九十一年底，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總計六二、六二〇戶，被占用一、五七七戶，占二·五二%，詳表一。

(2)九十一年底，國有公用土地之數量為八三四、一七二筆，面積三五八、二一六公頃。其中被占用八、六六九筆，占一·〇四%，面積一、六一六公頃，占〇·四五%，詳表二。

2、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1)九十一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數量為一、二〇四、一八八筆，面積為二六三、七七九公頃，其中被占用三六八、九四一筆，占三〇·六三%，面積六六、五六四公頃，占二五·二三%。

(2)九十一年底，國有非公用房舍總數為三、二四六戶，總面積為九〇·八三公頃，其中被占用四二三戶，占一三·〇三%，面積九·二九公頃，占一〇·二二%。

(八)執行績效：

- 1、八十五年六月底執行績效：相較於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數量，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減少四〇〇戶，占一六·九%，面積則無統計資料；國有公用土地筆數減少六、一二四筆，占五六·八%，面積減少一、九七五公頃，占七一·八%；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增加五二、六六九筆，占二二·七%，面積增加四、六五八公頃，占七·七%；國有公用房舍，無統計資料；國有非公用房舍增加四十八戶，占二五·一%，面積增加一·二七公頃，占三八·一%。
- 2、九十年底執行績效：相較於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後）之被占用數量，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減少八一三戶，占二八·二%，面積仍無統計資料。相較於八十九年底（接管台灣省有房舍及土地後）之被占用數量，國有公用土地筆數減少二九七筆，占四·四%，面積則增加九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增加一四、六一六筆，占四·一%，面積則減少二、四八一公頃，占三·四%；國有公用房舍，仍無統計資料；國有非公用房舍增加二十九戶，占一〇·五%，面積增加一·一三公頃，占三〇·五%。
- 3、九十一年底執行績效：相較於九十年底之被占用數量，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減少四九五戶，占二三·九%，面積仍無統計資料；國有公用土地筆數則增加二、二〇二筆，占二五·四%，面積亦增加一二二公頃，占七·五%；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增加一三、五四二筆，占三·七%，面積則減少三、九七一公頃，占五·

六%；國有公用房舍，仍無統計資料；國有非公用房舍增加一四八戶，占三五%，面積亦增加五·五九公頃，占六〇·二%。

由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自八十三年六月底迄九十一年年底止，除國有公用房舍被占用情形無統計資料外，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筆數、面積均有減少，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被占用戶數亦有減少。至於國有非公用房舍及土地被占用之數量、面積則均激增，績效不彰。

五、處理方案之管考及檢討改進情形：

(一)管制考核：

- 1、有關被占用地之處理，國產局各辦事處（分處）於處務會報中，均就其被占用地之收回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情形提報處理成果，該局每月局務會報中，亦彙總各地區辦事處之處理成果，提出檢討。
- 2、國產局每年對其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實施業務檢核，檢核項目包括占用地處理業務之執行情形等，受檢單位並應就檢核報告中所提缺點與建議改進事項，切實注意改善，國產局並於次一年度業務檢核時，就其改善情形追蹤檢討。
- 3、另，財政部每年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研擬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中，已將「公用財產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及「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局」等辦理情形列入檢核事

項，並就辦理成效不佳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而就訪查結果發現之缺失及待改進事項，作成紀錄，函請各該機關依會議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之處理方式辦理。

- 4、財政部對於處理方案之執行情形，依前述作業方式定期管考。
- 5、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各管理機關擬具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繼續列管，直到處理完成為止。該部並視需要，篩選被占用數量較大之機關列為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之對象，予以協助解決被占用問題：

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因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而被列為訪查對象之機關及該機關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而尚未處理結案之數量如下：

- (1)國防部：筆數二、七七〇筆，面積二六七·八三七七七九公頃。
- (2)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筆數二一二筆，面積一七·一二四五六七公頃。
- (3)法務部所屬台灣宜蘭監獄：筆數七一筆，面積一四·〇七五六一九公頃。
-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清境農場：筆數一、〇八八筆，面積一七七·八〇二三三六公頃。
-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筆數三三一筆，面積一五五·二五八二四四公頃。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筆數二二筆，面積一·一八九三公頃。

- 6、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由國產局督促占用機關（機構）對未處理結案之土地，列管積極處理，依法辦理撥用、承租、承購或騰空交還土地，每三個月將處理情形彙送財政部：

國產局並每年檢討占用機關（機構）之執行成果，囑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就其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而尚未處理結案者，針對個案未處理結案之原因提出對策，並加強與各占用機關（機構）聯繫，促其對未處理結案之土地繼續積極處理外，對於未積極處理之占用機關（機構），則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議處。處理方案執行初期，各占用機關（機構）均依規定函報其處理情形，其後因所占用之國有土地陸續完成撥用、租、購或騰空歸還，剩餘少數未能處理結案者，多係因占用機關（機構）經費不足，無法辦理有償撥用，或與都市計畫不符，尚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而無法撥用或承租（購），部分占用機關（機構）乃未再依規定函報。國產局表示將再囑其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洽該未依規函報之占用機關（機構）依規定辦理。上述占用之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詳如表四。

- 7、繼續建議行政院函囑各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主管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機關（機構）積極處理：

財政部於八十三年八月底訂定處理方案，函請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並依據該方案，將截至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

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分別擬具處理方案執行報告，報請行政院鑒核，並建請行政院函飭各國有公用土地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函囑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對於未處理結案之被占用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依該方案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嗣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一一號函核示，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財政部繼續列管，並督促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嗣後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皆由該部依該行政院函核示，繼續列管，並督促主管機關轉飭所屬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由其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

- 8、對於未積極處理之機關（機構），繼續建議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規定予以議處：

對於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財政部於撰具執行報告報請行政院鑒核時，一併建請行政院就占用機關（機構）未積極處理者，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依規定議處。

- 9、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

國產局依據處理方案規定，於每年年初訂定該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處理被占用土地。「八十四至九十一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

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執行成果如下：（面積單位：公頃）

年度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目標	6,060	164.44	6,101	170.18	6,490	183.50	6,670	189.26	7,352	226.47	9,778	279.23	7,620	230.29	8,755	261.03
執行成果	10,875	1,289.93	12,536	3,489.92	12,522	2,437.66	12,798	5,824.96	10,366	1,894.94	30,366	10,233	33,437	5,813.00	25,728	4,933.00
執行率	179.46%	784.43%	205.47%	2,050.74%	192.94%	1,328.40%	191.87%	3,077.82%	141.00%	836.73%	310.55%	3,664.72%	438.81%	2,524.16%	293.86%	1,889.82%

備註一：年度計畫目標之訂定依據，係由國產局各分支機構斟酌其人力及經費預估處理數，惟在年度計畫執行中，如接獲檢舉或執行業務上發現占用情形，有立即處理必要者，則併入當年度處理。

備註二：八十四年至九十一年度累計處理一四八、一七八筆，達到累計目標五八、

八二六筆之二五二%。

- 1 0、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如符合出租、出售規定者，國產局於核准出租、出售時，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如不符租售規定，於依法訴訟排除占用時，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國產局自七十六年度起雖逐年訂定「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消除非法使用關係，納入正常管理。惟限於人力、經費，僅能依都市繁榮程度、地形、面積、價值等排定優先順序，分年納入訴訟排除計畫予以處理。尚未納入年度訴訟排除計畫者，若未能即時要求占用人支付使用補償金，則已逾消滅時效（五年）部分，占用人得拒絕給付，不僅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庫權益。為加強被占用土地之處理，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庫收，國產局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邀集法務部等有關單位研商，以及分別函詢該局法律顧問、法務部意見，均認為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不致造成與占用人有租賃關係之虞。爰於處理方案中明訂「對於被占建土地，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國產局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倘拒不繳納，即訴請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

- 1 1、發現有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其情節重大者，則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

(1)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

- <1>民眾檢舉占用，經派員勘查屬實，並有妨礙他人、公益使用或公共安全，經多次書面通知自行拆除並繳交使用補償金，拒不辦理者。
 - <2>被占用國有土地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不合申租、購規定，或占用面積大、利用價值高，有處理需要者。
 - <3>排除後有嚇阻作用者。
 - <4>其他依客觀情事足認屬情節重大事項者。
- (2)處理方案中有關國產局直接管理被私人占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為有效遏阻新占用之滋生，嗣後發現有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除聯繫地方政府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逕予拆除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有關規定逕予取締外，均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其意旨在於聯繫公權力機關迅即拆除新占建，以遏阻占用之滋生，並就占用人有無涉及竊佔罪責，移請司法機關偵查。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實施偵查，並將偵查發現犯罪事實報告該管檢察官提起公訴。換言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警察機關受理告訴或告發有犯罪嫌疑者，不待告訴或告發者催辦，應即本於職權逕予處理。是國產局各分支機構對於勘查或經檢舉發現新占建國有土地者有無涉及竊佔罪嫌，因無司法偵查權，基於勿枉勿縱原則，咸秉審慎態度處理，採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方式辦理，況是類案件之占

用人有無涉及竊佔罪責，均應由司法機關依職權迅即偵查，始得發現，尚無向地方警察機關提出告發而未逕向法院告訴，該警察機關得不予處理或遲延處理，以及偵查結果有不同於逕向法院告訴之情形。

(二)研議具體解決方案及改善措施：

1、研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配合辦理事項」：

為期協助各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儘速處理被占用土地，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八十七年九月、八十九年六月、九十年四月間四次研議解決方案會商各機關通案研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對於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其無需繼續公用者，得據以迅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且為使各管理機關辦理是類案件時有所準據，該部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配合辦理事項」，嗣為配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之修正，經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其內容主要在統一各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之辦理事項，並加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之辦理程序，提昇處理時效。經統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各機關經管國有房舍及土地經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計土地三、四五七筆，面積約八二一·三〇四二公頃（占九十年國有公用土地總筆數之〇·五七%，總面積之〇·四五%），房屋二、六九一棟，面積約五、〇一三、四七一平方公尺（占

九十年年度國有公用房屋總數之四·五一%，總面積之一·九七%）。

2、加強國有土地出租業務：

(1)修正國有財產法，擴大出租管道：

<1>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放寬國有土地出租條件為：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被實際使用者，即得辦理出租。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一年年底止，被占用土地占用人申辦承租手續者，計有六二、五九〇件，申租面積為二八、五三二公頃。前項申租案，截至九十一年年底止，已處理結案五六、〇〇六件（占申租件數之八九·四八%），尚未處理結案者計有六、五八四件，出租面積為二〇、八一〇公頃（占申租面積之七二·九四%）；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年底止，收取租金計三〇億四、七八八萬餘元。因占用人符合申租要件而陸續申租之案件持續激增，國產局除加強調整人力處理外，擬專案爭取員額以應業務需要。（註：國有財產法修正公布後，該局業務急遽增加，為因應處理民眾大量申租、購案件，擬優先就最基礎之勘查人力需求，於八十九年度專案請增預算員額一〇六人案。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八十九院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七三八號函同意八十九年度增置職員三十五人、聘用十二人及僱用十一人，合計五十八人，惟其中職員二十六人應由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承接原財政廳之超額人員中遴選充任，所需經費在該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項下勻支；又九十年度同

意增加職員八人、聘用十一人及僱用十一人，合計三十人。惟行政院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函財政部以，為執行立法院審議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主要決議，每年至少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數百分之三，並於三年內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裁減執行原則。核定該局三年內【至九十二年底】應裁減聘用人員十四人，約僱人員四十六人，合計六十人。又，行政院函以，有關為配合政府再造，進行組織及員額精簡，並執行立法院審議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主要決議，於一年內刪減各類員額三%，訂頒各機關員額裁減執行原則，該局九十二年職員預算員額較九十一年度減少十一人，並規定預算員額中十人出缺不補，是以至九十二年底，該局職員預算員額，預定較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減列職員二十一人。由於行政院核示之機關組織及員額精減，係屬通案性，該局表示當遵照辦理。

<2>增訂國有土地得主動辦理招標出租，增加需地人取得國有土地之合法途徑，並解決占用問題。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辦理標租。國產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據以執行。（按國有財產法修正後，放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時間要件及申租國有耕養地應檢附之時間證明文件規定，致該局各辦事處、分處受理申租案件驟增。該局在業務激增而人力有限下，衡酌現階段辦理國有基房地標租之案件並無急迫性，爰於九十一年間始研訂前開標租作

業程序。)現階段該局為挹注國庫收入及減少管理成本，對可供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原則上係以出售方式處理，至於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之不動產，以經民眾申請作短期或簡易性使用，或接管他機關原經管之建物及其基地，為避免分層出售後形成國私共有基地，而不適宜以標售方式處理者為範圍。該局各地區辦事處正依該處理原則選列辦理標租之標的，尚未有執行成果。

(2)執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放租國有耕地，解決許多占耕問題：

國有耕地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受理民眾申請放租案件計一七、八五三件，已處理結案一三、五一三件（占受理件數之七五·六九%），完成放租者一一、〇八五筆，面積二、六九七餘公頃。（因該局未建立國有耕地被占用之相關歷史資料，故無法回溯統計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間被占用國有耕地筆數，據以計算解決占耕之比例。）

3、加強辦理國有土地出售，解決光復初期至今之占用問題：

光復前已為民眾建築、居住使用迄今之國有不動產，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依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訂之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之規定，以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優惠價格讓售予直接使用人。國產局為加速解決民眾於光復初期因法律、制度變革，致未能及時取得合法權利，而形成長年使（占）用國有土地之問題，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底，辦理該類國有土地之出售計有六、七九六筆，面積一四一·三七五六八〇公頃，售價為四一四、四九七仟元。

六、財政部訪查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機關之情形：

依處理方案規定，有關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由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及占用機關處理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行政院通函改進。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部每年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研擬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已將「公用財產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及「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局」等辦理情形列入檢核事項，除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書面檢核外，並由國產局組成訪查小組，就辦理成效不佳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以九十一年度為例，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因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而被列為訪查對象之機關及訪查日期如下：

- 1、國防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2、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3、法務部所屬台灣宜蘭監獄：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清境農場：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並就訪查結果發現之缺失及待改進事項，除作成紀錄，函請各該機關依會議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之處理方式辦理，並將結果函復國產局外，另於辦理完成後，彙整當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如有類似情形，應參照檢討改進。該部依過去各機關函復內容觀之，皆已依該會議紀錄建議處理方式改進中。該部將擴大加強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工作，以督促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健全財產之管理並協助解決被占用問題。國產局對於各訪查機關函復之辦理情形，亦將予管制，繼續追蹤列管至其處理完成為止。

(三)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詳表五。

七、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情形：

依處理方案規定，至八十三年底，占用機構仍有未申請租、購或申請租、購不符租、購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構須辦理申請購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者外，由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情形：

1、目前尚無針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而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情形。其理由，據財政部表示：基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與國產局同屬

政府體制中之一員，共同為國家之整體利益而努力，彼此間因業務處理有不同意見時，主要透過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而取得共識，是有關無權占用關係之排除，原則上亦循同一模式處理，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僅係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手段之一，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倘能以溝通協調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問題，當以溝通協調為解決問題之主要方式。

2、依處理方案列管被政府機關（機構）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共有七、六七一筆，面積一、二八七公頃，迄九十年代已處理結案六、五〇六筆，面積一、二〇四公頃，結案（完成）率，以筆數而言，達八五%，以面積而言，達九五%；尚未處理結案之一、一六五筆中，已申請租、購、撥、借並處理中者有四六八筆，提出申請但因不符法令規定等原因而遭註銷者有四三七筆，餘二六〇筆則因經費不足或法令規定不符等原因，致尚未能完全結案。

（二）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機關（機構）迄未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之原因有：

- 1、占用機關（機構）仍須作公用使用，惟因經費不足，未能辦理有償撥用。
- 2、受法令限制（例如：與都市計畫不符等），占用機關（機構）未能辦理撥用、承租或承購。
- 3、占用機關（機構）所有之地上房屋為他人占用，經訴訟排除侵害，尚未判決確定，

或正訴請法院騰空遷讓中，須俟遷讓後再辦理土地撥用或拆除地上物。

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占用機關迄未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土地原因統計：

項 目	筆 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經費不足	五七	七·七六%	一一·三八	一八·三六%
受法令限制	一七四	二三·六七%	三七·九三	六一·一九%
尚未排除占用	五〇四	六八·五七%	一二·六八	二〇·四五%

對於迄未申請撥用之占用機關（機構），國產局之作法為：每年均追蹤檢討其執行成果，並囑所屬各地區辦事處針對個案未處理結案之原因提出對策，及加強與各占用機關（機構）聯繫，促其對未處理結案之土地繼續處理。

八、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國產局之處理情形：

依處理方案規定，國產局直接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國產局應繼續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就被占用土地積極處理。其中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之被占用土地，選定面積較大、價值較高，且收回後有處理或標租、設定地上權之價值者，循司法途徑優先訴訟排除侵害；至於被占用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出租者辦理出租，無法出租者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對於被占建土地，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國產局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倘拒不繳納者，即訴請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為有效遏阻新占用

之滋生，嗣後發現有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除聯繫地方政府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逕予拆除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有關規定逕予取締外，均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被占用土地之清理：

國產局執行「國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及應業務需要隨時辦理現場勘查，將清查、勘查結果為占用者均納入電腦列管。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清查作業。其中非公用土地（含委託經營及委託管理）計清查六二二、五六四筆（戶），面積一八五、七六六公頃，經清查屬被占用者計有一八〇、四六一筆（戶），面積五六、一七八公頃（占總清查筆數之二八·九九%，總清查面積之三〇·二四%）。其後年度新接管土地（不含原台灣省有土地），均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由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辦理清查。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國產局經管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計三六七、三三九筆，面積六八、九二〇公頃。該局每年均訂定「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加強處理。另，精省後，為期對原台灣省有土地資料，能切實掌控正確資訊，經該部於九十年五月三日訂頒「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預估清查原省有非公用土地一一五仟筆（戶），於九十一年開始辦理清查，預定於九十三年辦竣。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已完成清查三八、九九七筆（戶），占預計清查總筆（戶）數之三三·九一%。

(二)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 1、處理方式：溫和有效為原則，符合租、售規定，辦理出租、出售，非不得已，不循訴訟途徑解決。
- 2、訴訟排除優先順序：依使用分區、地形、面積排定。處理被占用土地，為避免引發抗爭，造成社會問題，國產局向以溫和方式為處理原則，其符合租售規定者，即依法辦理出租出售，非不得已，儘量避免循訴訟途徑解決，但仍有必要循訴訟途徑方能獲得解決辦理者，考量以訴訟排除因程序曠日費時，無法全面辦理，為發揮其效果，爰排定優先順序如下：
 - (1)申租後未依限期繳費或合於承租規定而拒絕者，列為最優先處理。
 - (2)考慮排除後處理難易程度，以排除後容易處理者為優先：
 - <1>以使用分區而分：依規定不能處理之土地，如公共設施預定地、農業區土地，可暫緩排除；餘依都市計畫內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外建築用地等順序排除之。
 - <2>以地形而分：地形方整或規則，易於規劃建築者，列為優先排除。
 - <3>以面積而分：面積大，利用價值高，較易於處理者，宜優先排除。
 - <4>以價值而分：土地價值及使用價值愈高，愈容易處理，應優先排除。
 - (3)考慮占用複雜程度：
 - <1>占用情形單純者，如一筆一戶一門牌，權屬明確，優先排除。

<2>占用情形複雜者，如一筆數戶數門牌，權屬不明，列為後期排除。

(4)特殊考慮因素：

<1>占用人生活貧苦或為孤零老弱者，宜儘後排除。

<2>目標明顯，排除後有嚇阻作用者，宜優先排除。例如位於台北市林森北路上之商業區土地，鄰近商家林立。

3、處理成果：

(1)最近九年度共計處理完成一四六、六九一筆，三五、八五四公頃。並以出租方式處理之筆數占最多，計八〇、二五九筆，占五四·七一%，面積九、一六八公頃，占二五·五七%。

(2)截至九十一年底，向占建者追收使用補償金，共計收取四六億九、一一〇餘萬元。

(3)以訴訟方式排除者，截至九十一年底止，計三二八筆，面積三四·〇五公頃。

(4)發現新占建依竊佔罪移送者，於九十年底統計，共計六六二件，其判決結果如下：

年度	偵辦中	不起訴處分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未獲回復	合計
八十三	三	一	二五	一〇	一一	五〇
八十四	一五	八	二二	一二	二三	八〇
八十五	二五	二三	一八	九	二一	九六

年度	偵辦中	不起訴處分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未獲回復	合計
八十六	三三	三一	二三	七	四	九八
八十七	一二	二七	三六	八	三	八六
八十八	一三	三八	二一	一三	一〇	九五
八十九	二〇	二五	一九	八	一一	八三
九十	五八	一〇	五	一	〇	七四
合計	一七九	一六三	一六九	六八	八三	六六二

註一：本表所填八十三年度至九十年度以竊佔罪嫌移送案件，係以填表當時之處理情形統計。對於判決無罪之案件，如現場仍有占用情形，則另依民法規定處理。

註二：另九十一年當年度發現新占建依竊佔罪移送者，情形如下：

年度	偵辦中	不起訴處分	經起訴法院審理中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未獲回復	合計
九十一	四三	二四	四	一四	二	八	九五

九、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難以如期處理結案之原因及管理機關、財政部之處理情形：

依處理方案規定，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應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惟截至九十年底及九十一年底止，其辦理結果如下：

(一)九十年代，國有公用土地筆數為六〇五、〇九八筆，面積一八一、六九六·四〇公頃。其中被占用六、四六七筆，占一·〇七%，面積一、四九四公頃，占〇·八二%。據財政部表示，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難以如期處理結案之主要原因及其筆數、面積如下：

- 1、管理機關已通知占用人，並正處理者：五、二七五筆，占被占用筆數八一·五七%，面積一、二九五·九七公頃，占被占用面積八六·七四%。
- 2、管理機關未通知占用人，但已處理中者：六筆，占被占用筆數〇·〇九%，面積四·五一公頃，占被占用面積〇·三〇%。
- 3、管理機關已提起訴訟者：六八七筆，占被占用筆數一〇·六二%，面積六二·四三公頃，占被占用面積四·一七%。
- 4、管理機關已聲請調解者：一二筆，占被占用筆數〇·一九%，面積四·五二公頃，占被占用面積〇·三〇%。
- 5、管理機關已獲判決勝訴，正執行拆除中者：八九筆，占被占用筆數一·三八%，面積二二·三一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一·四九%。
- 6、管理機關正編列經費擬提訴訟排除或占用機關正編列經費擬辦理有償撥用者：九六筆，占被占用筆數一·四八%，面積一一·二一公頃，占被占用面積〇·七五%。
- 7、管理機關已提改建計畫者：二三四筆，占被占用筆數三·六二%，面積一四·二

二公頃，占被占用面積〇·九五％。

8、研議處理中者：六八筆，占被占用筆數一·〇五％，面積七九·一四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五·三〇％。

(二)九十一年底，國有公用土地之筆數為八三四、一七二筆，面積三五八、二一六公頃。其中被占用八、六六九筆，占一·〇四％，面積一、六一六公頃，占〇·四五％。其處理情形如下：

- 1、管理機關已通知占用人，並正處理者：七、五六五筆，占被占用筆數八七·二六％，面積一、四六〇·七六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九〇·三九％。
- 2、管理機關未通知占用人，但已處理中者：一六〇筆，占被占用筆數一·八五％，面積二二·二九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一·三八％。
- 3、管理機關已提起訴訟者：四六二筆，占被占用筆數五·三三％，面積五〇·一九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三·一一％。
- 4、管理機關已聲請調解者：六筆，占被占用筆數〇·〇七％，面積一·三二公頃，占被占用面積〇·〇八％。
- 5、管理機關已獲判決勝訴，正執行拆除中者：七四筆，占被占用筆數〇·八五％，面積二三·六〇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一·四六％。
- 6、管理機關正編列經費擬提訴訟排除或占用機關正編列經費擬辦理有償撥用者：一〇八筆，占被占用筆數一·二五％，面積四五·三五公頃，占被占用面積二·八

一%。

7、管理機關已提改建計畫者：二四四筆，占被占用筆數二·八一%，面積一一·〇九公頃，占被占用面積〇·六九%。

8、研議處理中者：五〇筆，占被占用筆數〇·五八%，面積一·五五公頃，占被占用面積〇·一〇%。

國產局列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資料，係依據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分為「已通知占用者」、「已通知占用者並已處理中」、「未通知占用者但已處理中」、「已提起訴訟」、「已聲請調解」、「已勝訴正執行拆除中」、「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中」及「已提改建計畫中」等八項進行統計，其中「已通知占用者並已處理中」乙項，包含「移送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惟地方政府尚未配合辦理」、「被政府機關占用，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須辦理有償撥用等其他因素，占用機關尚未辦理撥用」、「刻正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移送國產局接管處理中」、「刻正與占用人協調處理中」等原因。

上述原因中，無法編列經費以訴訟排除占用或補償地上物所有人排除占用部分之原因，據財政部表示，係各機關因每年預算額度有限，基於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之考量，無法納編上述全部經費。

(三)為積極輔導各管理機關加速處理，財政部已擬具相關具體措施：

1、增(修)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協助各公用

財產管理機關解決被占用問題：

- (1) 財政部前遵照立法院會議之決議，於八十三年八月底擬具處理方案，報奉行政院函准備查，並分行各國有公用土地主管機關，請轉知所屬積極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並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前處理結案。惟迄八十五年六月底止仍有五十四個管理機關經管之四、二一三筆，面積七七四公頃被占地尚未處理結案。為協助各該機關處理結案，該部前函請各該機關填報其未能處理結案之原因逕送國產局，據以通盤研議協助解決，並據各機關函送資料分析結果，該部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邀集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如何解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事宜」，並獲致各項處理原則。該會議紀錄經該部以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台財產一字第八六〇〇二六一三號函送相關機關辦理在案。該會商獲致通案之處理原則，主要在使各機關經管無需公用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得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並可依相關法令予以處理。
- (2) 前述通案處理原則執行後，據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與民意代表等反映，部分被占用土地已獲處理，惟仍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情形無法解決，亟需處理，期能修正該處理原則，以使國有土地作最有效之利用及解決占用問題。經考量處理及實務作業之一致性，財政部乃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修正通案之處理原則。修正之原則與重點係以被占用土地移交國產局接管後，可依相關法令處理為前提，以及補充規定可現況移交之情形。該會商通案之處理原則修正

後，國產局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以太財產局接字第八七〇二五〇四七號函檢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予中央各機關適用在案。

- (3) 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後，對國有土地得予租售之規定已為放寬及調整，為因應修法及實務需要，財政部爰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將符合國有財產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租售者一併納入；另為使國有公用被占用房舍能併同處理，修正該處理原則之名稱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財產接字第八九〇〇〇一六三九七號函修正訂頒在案。
- (4) 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一、通案處理原則（一）7點規定，各機關經管無需繼續公用之國有被占用不動產，除地上房屋為公有，且使用人因職務身分配住者外，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者，得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依上述規定，各機關經管被占用之不動產，如土地為國有，地上建物為公有房屋，且其使用人因職務身分配住者，該被占用之土地，即不得辦理現狀移交。其意旨為防止管理鬆散之宿舍用地，管理機關推諉責任不予排除占用，輕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肇致宿舍占用情形益增及保管上之困難。
- (5) 嗣迭有機關或地方政府財產管理人員查詢其經管之宿舍，以現住人雖係原配住

人，惟已不符續住規定，應搬遷而未搬遷占用使用，或原配住人已遷出，現為其子女或親屬占用，或原配住人私下轉讓予他人，或逕遭他人占用者，經管者已無需繼續保管公用，可否適用處理原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查上述現象，本即處理原則訂定時，意圖防止，並冀排除不得移交之情形。由實務面觀之，處理原則之規定範圍易肇致各公產管理機關於實際執行時產生疑義，爰有修正釐清之必要。

- (6) 為瞭解宿舍主管機關人事局對被占用宿舍之處理立場，經洽住福會結果，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示意旨，由各管理機關派員勸說搬遷外，並以正式公文或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或以訴訟方式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宿舍，並應將處理情形定期函送人事局列管。故就宿舍管理原則，各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不論現占用人之身分為何，占用時間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均應排除占用，收回後再予處理。
- (7) 綜前，為免處理原則之規定與宿舍管理政策不一致，及避免宿舍管理機關保管鬆懈，爰配合修正處理原則一、通案處理原則（一）7點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者。其地上房屋為公有宿舍者，不適用之」，及（二）附註部分文字。再於九十年四月三日以台財產接第〇九〇〇〇〇八八一七號函修正訂頒處理原則，並檢送予中央各主管機關

在案。

- 2、將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者，列入該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之對象，加強輔導。每年度篩選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者，列入該部當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之對象，加強輔導。所謂「占用情形嚴重者」，係指被占用土地面積較大、筆數較多者，惟該部並未訂定認定標準。
- 3、配合國有財產法之修訂，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對於符合現狀移交之被占用不動產，得逕行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免除各機關辦理訴訟排除之程序。國有財產法係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配合國有財產法之修訂，該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放寬得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之限制，免除各機關辦理訴訟排除之程序。惟就該處理原則修正後，依該規定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土地之筆數、面積，並無統計資料。
- 4、自辦或請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辦理公產管理人員講習，以提昇公產管理人員素質，加速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國產局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一日及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就「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法規及實務」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用與借用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法規與實務」二項，針對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受訓人數達二、一八〇人次。鑑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數眾多（按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九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符合上述規定之管理機關數量，國產局並無統計資料。另，依財政部編印國有財產總目錄顯示之機關名稱計算，中央管理機關計有三四二個。再加計二十五個縣市政府及三一九個鄉鎮市公所，管理機關數量為六八六個)，由國產局統一辦理講習，參訓員額有限，爰鼓勵由各主管機關針對業務需要，自行辦理，由該局配合派員講授前述二項等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司法院秘書處、國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土地重劃工程局、交通部民航局、公路總局、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局、雲林縣政府等機關，於辦理所屬財產管理人員講習時，邀請國產局配合派員授課，至於受訓之人數，國產局並無統計資料。

十、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增加之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九十一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數量為一、二〇四、一八八筆，面積為二六三、七七九公頃，其中被占用三六八、九四一筆，占三〇·六三%，面積六六、五六四公頃，占二五·二三%。據財政部表示，被占用增加之原因如下：

- 1、接管：接管（尤以收回原委託縣市政府及台灣土地銀行管理之土地及原台灣省有土地）當時即有被占用之事實。

土地收回接管當時即有占用事實之數量：

項目	委託管理收回時	委託經營收回時	接管省有土地時	總計
筆數	六八、一一一 (占八十五年六月底委管土地總數之三七·一三%)	六、四三二 (占八十五年六月底委營土地總數之一二·〇六%)	二七、六〇二 (占計畫接管總數之總計二四·〇〇%)	一〇二、一四五 (占以上三欄總數之二九·〇四%)
面積 (公頃)	三二、五七二 (占八十五年六月底委管土地總數之二四·八二%)	二、〇四六 (占八十五年六月底委營土地總數之一〇·九八%)	四、七九三 (占計畫接管總數之總計一四·一〇%)	三九、四一一 (占以上三欄總數之二一·四四%)

註：委託管理收回時，係指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委託經營收回時，係指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接管省有土地時，係指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八十三年六月底，國產局自管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為八一、六二四筆，面積為五、一二九公頃（占總筆數八三六、九四二筆之九·七五%，總面積二二七、二七九公頃之二·二六%）。惟至八十七年六月底，被占用土地數量大幅增加為二四九、九三九筆，面積四二、五四二公頃，係因自八十六年起國產局將原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委託土地銀行代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收回自行管理，將縣市政府代管及土地銀行代營期間被占用之數量併納入統計。

(2)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原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陸續接管原省有土地，原省府管理期間被占用之數量亦併納入統計。

(3)有關原委管及委營土地收回後，即納入國產局產籍資料庫，並未特別區分，且土地之管理狀況已有所變動，故無法提供當時被占用迄未處理之土地資料。

2、陸續清查發現被占用。

(1)國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辦理期程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畫訂定後新接管之土地，亦視預算能力及人力狀況，續辦清查。

(2)八十三年間訂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時，所提報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土地數量，係以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產籍管理資料管理區分為「占用」者統計之。

(3)國有土地之數量及其管理狀況屬動態，非固定不變。

(4)至於原清查未被占用之土地，其後因業務處理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如發現有占用情形，即改以占用列管。

陸續清查發現被占用數量及面積如下：(面積之單位為公頃)

年度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總計
筆數	一一、八九三	二三、〇八三	一九、五七九	九、九五〇	八、一〇一	九、七七三	九、五八三	一二、七二〇	一一、三一六	一一五、九九八
占當年	一四·五七%	二〇·〇二%	一三·三一%	五·八七%	三·二四%	二·八七%	二·八一%	三·五八%	三·〇七%	

度被占 用總數 比例										
面積	七四七·〇六	三、一〇五· 七三	一、五四五· 五六	五四八·九八	八〇二·八五	二、三一七· 六九	八七三·三九	七九〇·五二	三九四·六二	一一、一二六 ·四〇
占當年 度被占 用總數 比例	一四·五六%	三一·七二%	一二·〇五%	三·八七%	一·八九%	二·七七%	一·二〇%	一·一二%	〇·五九%	

3、編制員額有限，無法每筆派員巡管，即時舉報排除占用。

4、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國有財產法修正前對出租條件之限制嚴格（必須於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已有使用事實者，始得申租。），致占用人無合法管道取得使用權源，仍處於占用之狀態。

5、國產局處理占用不具公權力，必須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排除侵害，致令占用人心存僥倖，占用之風難以全面遏阻。（該局不具公權力，在占用處理上，涉及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者，則請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取締。）

6、民眾缺乏守法觀念。（該局及各分支機構透過新聞局電視牆、新聞媒體或相關說明會，宣導占用國有土地者應負之民刑事責任。）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完成率迄今尚不盡理想，乃因國產局歷經收回委託各縣市政府及台灣土地銀行管理（經營）土地及原台灣省有土地共計三十五萬餘筆，面積十八萬四千餘公頃，造成被占用土地數量激增，且因國有土地分布廣闊，有的

方正完整、坐落精華地段，有的綿延廣袤、遍山連野，有的卻畸零狹小，呈點狀或線狀，夾雜於私有土地之間，由於國有土地此種分布的特色，以國產局現有組織職掌及編制，難以全面遏阻民眾占用行為之發生。

(三)由於國產局編制員額有限，有關處理方案之執行，僅能在既有人力下規劃辦理，累計自八十四年度至九十年總計處理收回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一二二、九〇〇筆，面積三〇、九八一公頃，其間由於民眾占用問題持續發生，及國產局接管他機關移交時已被占用或接管新登記土地時已被占用等原因，致國產局所管被占用土地數量逐年增加。為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每年均訂有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茲將國產局九十一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簡述如下：

1、依據：

依據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所報各該「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計畫」，並經該局備查後，彙整訂定本計畫。

2、目的：

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納入正常管理，並維法治，增裕庫收。

3、處理範圍：

下列不動產應列入本計畫之處理範圍：

(1)執行「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及「新接管土地清理及後續工作執行計

- 畫」所發現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2)租賃期限屆滿未續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3)人民檢舉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4)其他經發現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5)終止代管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惟列入該計畫處理範圍之五類不動產，究各有多少數量？財政部表示：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係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業務，訂定規範產生各類表報。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統計表，目前系統僅就其土地使用現況（例如：閒置、保留、占用、出租、借用、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等）及處理結案之方式（例如：撥用、出租、讓售、訴訟排除、自行拆除等）分類統計，未就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中所列各類別逐項統計。

4、目標：

(1)總目標：

九十一年度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八、七五五筆，面積二六一·〇三三五七四公頃（占截至九十年底被占用總筆數之二·四六%，總面積之〇·三七%），價值八、三二三、二一一、四八〇元。

惟財政部究預定多少年內全部處理完畢？據該部表示：被占用問題之處

理，牽涉層面廣泛且複雜，除涉及人力及經費外，民眾取得使用國有土地之途徑有限，亦為被占用土地無法在短時間內處理完成之主因之一，是以在民眾守法觀念未全面建立前，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短期內尚難限期完成。為開闢多管道使用途徑，俾民眾循合法程序，取得適當土地使用，國產局經多次研討，提出相關對策。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放寬國有土地出租條件，並增訂國有土地得主動辦理招標出租，增加需地人取得國有土地之合法途徑，此外積極執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及加強辦理國有土地出售。自八十九年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已處理(收回)筆數，由八十四年每年處理一萬餘筆，成長為每年處理三萬餘筆，九十二年度計畫處理(含通知占用人辦理申租、購或交還土地等)六五、四二〇筆，國產局並將逐年提高處理數量，預期將可逐步減少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情形。

(2) 各地區辦事處之年度目標：

國產局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每年由各地區辦事處陳報各該「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計畫」，經彙整訂定「國產局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計畫」，各地區辦事處均應據其年度目標，切實執行，並無優先順序之分。(年度計畫目標之訂定依據，已於第五節第九項說明)

<1>北區辦事處土地二、七五五筆，面積五〇·三八九四七四公頃，價值三、一

三二、三八二、九一〇元。

<2>中區辦事處土地三、四〇〇筆，面積一〇二·九一四一公頃，價值二、六三九、八二八、五七〇元。

<3>南區辦事處土地二、六〇〇筆，面積一〇七·七三公頃，價值二、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5、處理步驟：

(1)地區辦事處、分處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擬訂處理執行計畫：根據本計畫及各辦事處訂定之執行計畫，以為執行依據。

<2>於占用作業中加註處理情形。

(2)應隨時將被占用房舍及土地之處理情形，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占用作業中占用地處理情形登錄作業歷次占用處理紀錄處理情形欄加註處理情形。

(3)處理被占用不動產：

<1>占用人為私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時，其辦理步驟如附處理流程參考圖（從略）。

<2>占用人為政府機關時，應通知占用機關，依規定申辦撥用，但商業區之不動產，如無特別需要或其他不合撥用規定者，應請占用機關交還該局處理。

(4)成果統計：

每月底各辦事處將占用地數量增減原因分析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局。

6、管制考核：

(1) 列管追蹤：

<1>對於列入年度計畫處理之不動產應積極處理。

<2>辦事處於每季次月十日前將以前年度列入訴訟排除之房舍及土地處理情形統計成果列冊報局（分處資料由辦事處彙整），以憑查核。

(2) 查核：

<1>內部：由辦事處、分處審核小組或指示專人按月自行查核。

<2>外部：配合業務查核計畫，定期由該局查核辦事處，由辦事處查核分處之處理情形。（註：每個月各分支機構均提報占用地處理成果，年度業務檢核計畫中亦將占用地處理列為檢核重點。）

7、人力：

由現有編制員額適當調配辦理，並以約聘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侵害業務之人員支援。

8、獎懲：

會計年度終了後，地區辦事處及該局有關組室應綜合檢討執行情形，將表現優異或執行不力者，分別擬具獎懲意見報局核議。（註：九十一年度執行成果雖超過原計畫處理數，各分支機構並無提報獎勵意見。）

(四) 前述年度處理計畫之重點在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國有房屋大多坐落於國有土地上，於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時，均一併處理地上被占用國有房屋，而被占用國

有土地，係按都市繁榮程度、土地面積、價值等排定優先順序處理，旨在將有限之資源置於處理價值較高之土地上，以發揮最大效益。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中，有關房屋產籍資料之記載，係依據房屋使用人不同或使用情形不同而予分戶登錄（例如一棟房屋部分被占用、部分閒置、部分出租等情形，為後續處理上需要，予以分戶列管），截至九十年底止，被占用國有房屋之數量約二七五戶，相較於被占用土地之三五五、三九九筆，比例甚小，是以國產局於擬訂總目標及成果統計時，未將被占用國有房屋之處理列入計畫範圍予以列管。惟國產局為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房屋，業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台財產局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七二一號函囑該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按季填報「被占用國有房屋處理結案分析表」。國產局並擬自九十二年度起，將處理被占用國有房屋之總目標及成果統計列明於「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中。

十一、人事局督導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宿舍之處理情形：

（一）人事局管理國有公用宿舍之組織及職掌：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八十二華總（一）義字第七〇九六號令公布該局組織條例，各處室掌理事項未列有國有公用宿舍之管理事項，惟該項業務係由該局給與處執行。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改制成立後，移由該會主辦。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工程管理組掌理事項五，列有「其他有關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工程及宿舍管理事項」；另該會辦事細則第五條規定工程管理組掌理事項九

「關於公有宿舍之管理事項」。

目前該會工程管理組員額有六人，承辦國有公用宿舍之管理業務項目包括：

- 1、承德首長宿舍之借用管理事項。
- 2、宿舍管理計畫之策訂及相關法令之研擬。
- 3、定期列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管宿舍及被占用宿舍之處理情形。
- 4、隨時辦理立法委員、民眾、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有關宿舍管理之陳情、請釋、關切及專案質詢等案件。
- 5、出席立法委員及各機關有關宿舍管理協調會或研習會。
-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宿舍管理相關規定：

- 1、行政院於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訂頒事務管理規則列有「宿舍管理」專章，規定宿舍之借用及管理事項。
- 2、當時宿舍分「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三種。借用人調職、離職均應於三個月內遷出。
- 3、行政院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依銓敘部函通令各機關：退休人員現住眷屬宿舍准予暫時續住，俟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
- 4、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有關宿舍管理列於第二百四十五條至二百六十五條。宿舍種類改分為「首長宿舍」、「職務宿舍」、「單身宿舍」三種，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均應於三個月內遷出。且爾後不得再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

5、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規定：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借（配）住「眷屬宿舍」，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6、上述所稱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之「處理」，係指：

(1) 眷屬宿舍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騰空標售或現狀標售。

(2) 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

(3) 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4) 改變用途。

(5) 因公共設施需要而拆除。

(6) 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處理等。

(三) 國營事業機構之宿舍管理：

1、已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

(1) 依各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除主持人外，其餘人員均不得有房屋及交通工具之供給。

(2) 實施用人費之前借（配）住宿舍，准予借用至退休，借用期間應扣收宿舍使用費，退休後應繳還所借宿舍。

(3)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實施用人費前借(配)住眷屬宿舍，且於實施用人費之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准予續住宿舍至處理時為止。

2、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汽公司)

(1)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借(配)住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處理時為止。

(2)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以後借用宿舍者，退休後應即繳還所借宿舍。

3、各國營事業機構宿舍之規劃處理：

(1)公司化國營事業機構之宿舍所有權，屬各該公司。

(2)有關國營事業機構資產之管理，現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規劃處理中。

(四)占用宿舍發生之原因：

1、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2、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3、事務管理手冊 | 宿舍管理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1) 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2)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機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4、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1) 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屬宿舍。

(2) 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3) 有居住之事實。

(4) 未曾獲政府各類輔助購置住宅。

(5) 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

(6) 有續住之資格(事業機構配住宿舍員工，於實施用人費率後退休，無續住宿舍之資格；又所稱「續住」，係指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7) 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

5、原合法現住人如於居住宿舍期間資格條件變遷，經宿舍管理機關查核已不符前述各項規定，如未依期限遷出，即形成占用。其中尤以早期配借之眷屬宿舍現住人最易在續住期間因資格發生變化而成為占用人。

(五)各機關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1、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應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收回被占用宿舍之步驟，宜先由宿舍管理機關派員勸說，並以正式公文或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等方式告知遷還期限，並告知占用人，如仍拒不搬遷，提訴訟，且一併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如於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各機關學校經營宿舍使用情形前經人事局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八十二局肆字第二〇三七〇號函各機關調查，該初步清查結果已由人事局列管，各機關並應繼續確實清查，於八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次提報處理情形時一併陳報，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

2、財政部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

(1)公有宿舍如有被占用情形，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

(2)公有宿舍如被占用，並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有關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之規定。蓋如予占用人優先承租，則無異鼓勵占用。

是以，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宿舍，目前仍採積極勸說並依訴訟方式收回處理，以維護公產及社會正義。

(六)收回被占用宿舍之作法：

- 1、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應將被占用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人事局列管，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人事局。
- 2、依財政部核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其通案之處理原則（一）|7規定，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者，其地上房屋為公有宿舍者，不適用之。通案之處理原則（二）亦規定，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上為公有宿舍者，該土地之性質，係屬公用土地，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
- 3、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八〇二號判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之房屋，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管理機關自得依民法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請求交還。
- 4、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是以，各機關收回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宿舍房地，依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函示，應由各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自行審酌辦理：
 - (1)收回之宿舍仍作宿舍使用，惟不得再作為眷屬宿舍。
 - (2)視業務需要，改為辦公教學使用。
 - (3)收回之宿舍如可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者，限期依規定

處理。處理所得循預算程序，撥充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循環運用。

(4)收回之宿舍已無繼續供使用必要者，則請各機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交還國產局依法處理。

5、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人事局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宿舍建置及管理情形報告」，行政院游院長裁示，中央及地方被占用之宿舍，請人事局提高檢討頻率，督促各管理機關加速騰空收回。九十一年第三季起（七月至九月），改為每季列管一次。

6、人事局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函請各機關針對仍被占用之宿舍，應積極勸導返還，如逾三個月勸導期仍未歸還，應即著手依法提起訴訟；並統一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對經勸導仍拒不搬遷之占用戶，全部提起訴訟。

(七)中央機關因宿舍管理及違規占用宿舍受獎懲案件統計：

1、關於自處理方案訂定迄今，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宿舍之執行及管考、獎懲情形，據人事局表示，其處理各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宿舍案，係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每半年定期列管。各宿舍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應依事務管理規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行政命令，本於權責，積極排除占用，自行追蹤列管。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宿舍，人事局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函各主管機關，對收回被占用之宿舍如執行達一定標準者，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給予承辦人員適度之獎

勵。惟該局經管宿舍因無被占用，故承辦人員並無獎懲情形。

- 2、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準此，各機關得視其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訂定獎懲標準表，並依權責確實辦理所屬人員考核。人事局據各機關報送資料統計，於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間，共有承辦宿舍管理人員四〇二人次受獎勵，二六人次受懲處，統計如下表（單位：人次）：

年別	獎勵人次	懲處人次	合計
八十三年	二七	〇	二七
八十四年	二〇	〇	二〇
八十五年	五九	〇	五九
八十六年	八五	六	九一
八十七年	四九	〇	四九
八十八年	四四	〇	四四
八十九年	四八	一〇	五八

九十年	三五	一	三六
九十一年	二七	九	三六
九十二年	八	〇	八
累計	四〇二	二六	四二八

3、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人事局據各機關報送資料統計，宿舍借用人受懲處者計有七人次。頃近，台灣省政府為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分別行文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請督促各該所屬公務人員儘速繳還占用之宿舍，否則應依規定議處。

(八)中央機關管理國有公用宿舍情形概述：

1、中央機關經管宿舍及被占用戶數統計：

(1)八十三年六月底，中央機關經管宿舍總數合計為一七、七七五戶，被占用二、三六七戶，占宿舍總數之一三·三%；八十五年六月底，經管宿舍總數合計仍為一七、七七五戶，被占用一、九六七戶，所占比率仍高達一一·一%；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中央機關經管宿舍總數合計為六七、五二五戶，被占用二、八八五戶，所占比率驟降為四·二七%，明顯係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所影響（按精省時原台灣省有宿舍總數為三一、九六六戶，被占用一、二〇一戶，占

三·八%。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而台灣省政府係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制成為行政院派出機關，故有關精省前國有宿舍處理績效以八十七年底為基準日。資料顯示，八十七年底止，各中央機關共經管公有宿舍三五、三八二戶，被占用宿舍二、八三一戶，被占用比率為八%。)。九十一年六月底，經管宿舍總數合計為六四、六五九戶，被占用宿舍減至二、〇六〇戶，所占比率降為三·一九%，至九十一年年底，被占用宿舍減至一、五七七戶，所占比率降為二·五二%。

- (2) 九十一年六月底，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總計六四、六五九戶，包括首長宿舍六七五戶，職務宿舍二一、二八六戶，單身宿舍一六、七〇六戶，眷屬宿舍二五、九九二戶。其中未被占用者計六二、五九九戶，占九六·八一%，被占用者計二、〇六〇戶，占三·一九% (其中「勸導中」三八七戶，「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九七戶，「準備起訴」一〇三戶，「訴訟中」七九八戶，「已勝訴(公證)等待強制執行」四九三戶，「機關敗訴續住」一四戶，「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八二戶，「占用人資料待查」一六戶，「其他」七〇戶)。
- (3) 九十一年年底，中央各機關學校共經管公有宿舍六二、六二〇戶，其中被占用宿舍一、五七七戶，占二·五二%。被占用宿舍中，「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有四十二戶，「準備起訴」一四二戶，「訴訟中」五二二戶，「已勝訴(公證)等待強制執行」四一七戶，「機關敗訴續住」五戶，「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

催討」六十八戶，「占用人資料待查」五戶，「其他情形」四十七戶，另「勸導中」有三二九戶，該局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已通函各機關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法提起訴訟。詳如表六、七、八。各國營事業機構宿舍管理情形，詳如表九。

- (4) 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中央機關經管宿舍之變化如下：八十八年六月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六四、三一八戶，行政院以外中央機關經管宿舍三、二〇七戶，合計為六七、五二五戶。歷三年半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經管宿舍戶數持續減少，至九十一年底，為五九、三一七戶，而行政院以外中央機關宿舍戶數則逐年遞增至三、五一六戶，至九十一年底始回降至三、三〇三戶；惟中央各機關經管宿舍總戶數仍呈減少趨勢，三年半來共減少四、九〇五戶，詳如表十。
- (5) 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中央各機關共收回被占用宿舍二、六四一戶，詳如表十一。收回的宿舍或辦理騰空標售，或改作為首長宿舍、職務宿舍、單身宿舍；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改作為辦公、教學使用；或已無供使用需要，則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按人事局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統計表增列移交國產局之宿舍戶數，截至九十一年底，共有一、三一四戶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其中包括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宿舍不作價投資之一、一一五戶）。至於仍被占用之宿舍，由中央各機關繼續催討。

(6) 人事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八十九局住福字第三一四三七四號函請各機關如有被占用宿舍仍在勸導階段者，應請訂定勸導期限，逾限仍未歸還，即依法提起訴訟。

2、被占用宿舍在一〇〇戶以上之六個機關宿舍管理績效比較分析：

(1) 按各中央機關經管宿舍戶數多寡不一，依九十一年六月底統計資料，中央五十一個機關中，計有二十二個機關經管宿舍有被占用之情形，被占用之比率亦各異，其中蒙藏委員會、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被占用宿舍比率分別達五〇%、五〇%為最高，惟該等機關經管宿舍戶數僅分別為二戶、二戶，茲僅就被占用宿舍在一〇〇戶以上之六個機關進行檢討管理績效。

(2) 九十一年六月底，有六個機關被占用宿舍在一〇〇戶以上，分別為經濟部七一五戶，占所經管宿舍總戶數之五·九一%、財政部三四〇戶，占九·四%、交通部三一二戶，占三·一二%、內政部一九一戶，占一〇·七七%、中央銀行一〇〇戶，占三〇·五八%及台灣省政府一二〇戶，占三·一%。至九十一年底，中央各機關平均被占用宿舍比率為二·五二%，財政部被占用比率二·四八%，已低於上述平均數，交通部次之，為二·七三%，台灣省政府為三·八〇%，經濟部為四·四九%，至內政部的一二·六八%及中央銀行的三二·七八%則屬偏高。

(3) 以下分就各機關比較處理績效，就經濟部而言，八十八年六月底尚有被占用宿

舍一、一九六戶，占其全部經管宿舍之八·四九%，至九十一年底，被占用數已減至五一六戶，占四·四九%，三年半來減少了六八〇戶，約五七%。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底，被占用宿舍六二九戶，占一四·八二%，至九十一年六月減至三四〇戶，占九·四%，三年來減少約四六%。另因所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公司化，原經管公有宿舍一一一五戶含被占用部分均不作價投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故九十一年底時，財政部被占用宿舍隨之由三四〇戶遽減至六十一戶。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六月被占用宿舍二〇一戶，占一一·一九%，至九十一年底被占用宿舍二二八戶，占一二·六八%，三年半以來增加十七戶；台灣省政府於九十一年底仍有一四七戶被占用，占三·八%，該二機關被占用宿舍較三年半前增加。至中央銀行經管宿舍於八十八年六月時，有一三五戶被占用，占四一·八%，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時減為七十九戶，仍占經管宿舍三二·七八%，三年半以來減少四一%，其被占用宿舍比率僅次於蒙藏委員會、福建省政府，為中央機關中第三高，詳如表十二。

(4) 進一步分析，被占用宿舍之處理，依行政院之規定，於勸導三個月後，如仍拒不搬遷，應即依法提起訴訟。依表十三資料顯示，歷次調查結果，「勸導中」的情形已逐漸減少，惟台灣省政府及交通部之比率仍屬偏高。至中央銀行經多年勸導，依其九十一年六月底統計資料，半數以上占用戶已協調搬遷日期，故其「勸導中」戶數已遽減。惟因搬遷日期屆期後，占用戶仍拒不搬遷，故已改

採訴訟處理。

(5)再分析各機關被占用宿舍以訴訟方式處理之情形，如表十四所示，經濟部因被占用戶數較多，長期以來即多以訴訟方式處理。財政部尤其自八十九年以來，以訴訟方式處理之比率更都在七〇%以上。交通部於八十九年以前均有五〇%以上採訴訟方式處理，惟八十九年以後比率逐漸降低。內政部則係自九十年以後，中央銀行於九十一年六月以後，始有較高比率以訴訟方式處理被占用宿舍。至於台灣省政府採訴訟方式處理之比率則較低。

(6)綜上，經濟部及財政部對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三年半來已有明顯之績效，惟因被占用數量龐大，仍須加強處理。交通部之處理已略見成效，而內政部近期已開始積極處理。台灣省政府對非法占用宿舍之處理進度較為緩慢，至中央銀行被占用比率仍屬偏高，績效不彰。

(九)中央機關不合規定占用宿舍訴訟案件受理法院逾期尚未審結案件統計：

1、人事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局授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三三六三號函有被占用宿舍正在訴訟處理中之各機關，因訴訟程序冗長，為免引致外界質疑，如有延宕情形，宜請訴訟代理人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請求法院儘速審理結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1)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2)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

四個月。．．．(7) 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8) 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9) 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 2、九十一年底，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被不當占用戶數約一、五七七戶，其中五二二戶訴訟中，四一七戶已勝訴（公證）等待強制執行，合計約占六〇％。
- 3、經人事局彙整各機關報送相關訴訟案件受理法院逾期尚未審結者，合計六十七件，分別為內政部三十三件，財政部二件，教育部二件，法務部四件，經濟部二十三件，交通部三件。

(十)人事局未來宿舍處理方案：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業經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人事局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通函中央各機關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 1、各機關對仍被占用之宿舍積極勸導返還，如勸導逾三個月仍未歸還，應即著手依法提起訴訟，並統一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對經勸導仍拒不搬遷之占用戶，全部提起訴訟。
- 2、已收回被占用之宿舍，經檢討已無公用必要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
- 3、宿舍用途廢止者，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
- 4、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宿舍，如已無公用必要者，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

依法處理。

5、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第十點，各機關對位於繁盛地區或其他可建築使用之眷屬宿舍、房舍及土地，應限期騰空收回，交由國產局積極處理。

十二、本院履勘處理方案之執行情形：

(一)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履勘國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辦理七個被占用國有土地案件情形，其情形列述於附件四。

(二)本院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履勘人事局所督管各管理機關辦理位於台北市十二個被占用宿舍案件情形，其情形列述於附件五。

十三、本院約詢財政部、國產局、人事局（住福會）相關主管人員之說明情形：

本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約詢財政部主管次長陳樹、國產局局長李瑞倉、人事局住福會主任委員蔡祈賢等相關主管人員，其對各約詢問題之說明情形，列述於附件六。

柒、調查意見：

一、財政部自民國（下同）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一）按財政部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處理方案，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〇一九三二六號函請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辦理，同時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三日以台八十三財字第三七六〇二號函復准予備查。

（二）依處理方案規定：

1、國有宿舍房地：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列管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房地計一七、七七五戶，其中被占用者計二、三八六戶，至八十三年八月中旬已收回二七三戶，正訴訟排除中三五三戶，尚有一、七六〇戶正勸導處理中（依處理方案所載，該資料之統計截止日期為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被占用宿舍應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

2、其他國有公用土地：依據各管理機關全面清查後，於八十三年六月底函送之財產卡資料統計，被占用其他國有公用土地有一〇、一六八筆，面積二、〇二四公頃（未包括國有宿舍基地）。被政府機關占用，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

續。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起訴訟排除侵害。又管理機關執行本方案應依前述處理方式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

- 3、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據八十三年六月底產籍資料統計，被占用之數量總計一七九、八四七筆，面積五五、八五六公頃。處理被占用土地，旨在消除非法之使用關係，故凡能達成此一目的之合法手段均得為之，其適法之處理方式，依占用對象包括：(1)被政府機關占用：撥用、協調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同空地辦理標售、現狀標售、勸導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以違建拆除、訴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就清查發現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予以列管。如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應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而不合撥用規定者及經申請租、購而不合租、購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如被私人占用屬國產局直接管理者，應繼續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就被占用土地積極處理。其中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之被占用土地，選定面積較大、

價值較高，且收回後有處理或標租、設定地上權之價值者，循司法途徑優先訴訟排除侵害；至於被占用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出租者辦理出租，無法出租者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

4、人員議處：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對於未處理結案土地，除另有原因外，應由財政部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處理之占用機關（機構）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三)惟查處理方案執行至八十五年六月底，相較於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數量，國有公用宿舍房地僅減少四〇〇戶，執行率僅一六·九%；其他國有公用土地面積減少一、九七五公頃，執行率亦僅七一·八%；國有非公用土地則面積不但未減少，反而增加四、六五八公頃，顯示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不彰。又查截至九十一年底，國有公用宿舍房地仍有一、五七七戶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仍有一、六一六公頃被占用；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則仍有高達六六、五六四公頃被占用，詳表一及表二。

(四)復查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機構）未積極處理者，雖經財政部分別於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撰具執行報告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惟據該部表示，依規定議處者，有司法院秘書處等二十多個機關，其中蘇澳鎮公所業依規定議處相關人員，另桃園市公所、東港鎮大潭國小、恒春鎮山海國小及屏東市仁愛國小因占地均已處理結案，乃未

議處，其餘各機關或申復免予議處、或未將議處情形函復行政院，故該部不知議處結果。按有關議處部分，行政院授權該部以代擬代判院稿方式審酌處理，而該部竟未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並將議處情形函復行政院，致處理方案之懲處規定流於形式，洵有不當。

(五)綜上顯示財政部自訂頒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洵有不當。

二、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經查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其主要欠妥事項如下：

(一)方案名稱不當：按土地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故公有土地所包括之範圍較廣，國有土地本即屬公有土地之範疇，然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之名稱，卻將「公有」與「國有」並列，雖稱係依立法院決議定之，惟依該方案內容意旨，名稱中之「公有」似指「其他公有」，故所定名稱有欠妥當。

(二)處理標的不全：按國有公用、非公用房屋均為重要之國有財產，惟據財政部表示，八十三年訂定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部分僅以被占用國有土地及國有宿舍及其基地為清查對象，其餘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並未在清查及列管統計之列，以致缺乏被占用國有公用房屋之統計資料。又處理方案亦未將國有非公用房屋規定在清查及列管統計之列，顯示處理標的不全。

(三)處理方式不當：查處理方案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占用機關(機構)仍有未申請撥用或申請撥用不符撥用規定、未申請租購或申請租購不符租購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機構)須辦理申請有償撥用、申購，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者等原因外，由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惟該局目前尚無針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而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之案例。其理由，據財政部表示：基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與國產局同屬政府體制中之一員，共同為國家之整體利益而努力，彼此間因業務處理有不同意見時，主要透過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而取得共識，是有關無權占用關係之排除，原則上亦循同一模式處理，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僅係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手段之一，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倘能以溝通協調處理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問題，當以溝通協調為解決問題之主要方式云云。如財政部所陳理由為是，則當初處理方案規定之處理方式顯有不當。

(四)處理期限規定不全並有欠當：

- 1、處理方案中定有處理期限者，為被占用之國有宿舍房地與其他國有公用土地及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於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則未定有處理期限。
- 2、部分限期處理之時程，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處理方案訂頒時已過期，例如：依處

理方案規定，管理國有宿舍房地之各機關學校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處理，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被占用宿舍，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

(五)其他規定欠妥之處：

- 1、處理方案規定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由該等機關於現有員額及預算下運用，如須增加員額及預算，應自行設法解決。按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如有不敷，勢將影響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財政部自當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妥為設法解決，以達處理方案之訂頒目標，故處理方案設此規定，有欠合理。
- 2、處理方案對於未積極處理業務之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僅有議處之規定，而對於積極處理業務績效優異者，卻未有敘獎之規定，亦欠妥適。

(六)綜上，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

三、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一)國產局職掌全國國有財產之管理事務，負責研擬處理方案提報財政部訂頒，惟財政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已如上述，顯見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

(二)查國產局處理國有被占用土地，並未就原八十三年六月底之被占用情形分別統計，且原未清查之土地，於陸續補辦清查時，亦發現部分被占用，該等新增之占用與處

理方案訂定當時已發現之占用，均併同納入年度計畫加以處理，以致被占用地處理成果與持續新增之占用數量難以比擬，顯示該局對處理方案訂定當時已列管之被占用標的與嗣後補辦清查發現被占用之標的，未分別統計其處理績效，實有欠當。又其他機關移交前已被占用之資料，以及國產局各分支機構發現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土地，通知其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之數量，均因產籍資料未設代碼作加註，而未能統計，顯示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

(三)按政府機關(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方案規定，由國產局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租、購而不合撥用、租、購規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嗣後倘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未經辦理撥用、借用、承租、承購，即擅自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即列冊彙報國產局轉陳財政部，俾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該機關(機構)於一個月內申請撥用、借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查明占用機關(機構)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然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原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六、九八九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有三、四一二筆未處理結案，所列管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六八二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尚有一七一筆未處理結案。截至九十一年底，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有一、〇八〇筆未處理結案；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亦尚有三二筆未處理結案。國產局稱占用機關(機構)確

已配合處理，爰未建請議處相關人員；對於新增被政府機關（機構）占用者，竟認為大多係嗣後辦理清查、勘查發現，亦無提報議處。經核國產局對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機關（機構），任其延宕處理，且未移請相關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實有疏失。

(四)對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國產局除就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標的列管處理外，並依據處理方案規定，自八十四年度起，於每年年初訂定該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據以執行處理被占用土地。據該局表示，年度計畫目標之訂定依據，係由該局各分支機構斟酌其人力及經費預估處理數，而在年度計畫執行中，如接獲檢舉或執行業務上發現占用情形，有立即處理必要者，亦併入當年度處理。並稱其實際執行成果，均達到目標，詳如下表：（面積單位：公頃）

年度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目標	6,060	164.44	6,101	170.18	6,490	183.50	6,670	189.26	7,352	226.47	9,778	279.23	7,620	230.29	8,755	261.03

執行成果	10,875	1,289.93	12,536	3,489.92	12,522	2,437.66	12,798	5,824.96	10,366	1,894.94	30,366	10,233	33,437	5,813.00	25,728	4,933.00
執行率	179.46%	784.43%	205.47%	2,050.74%	192.94%	1,328.40%	191.87%	3,077.82%	141.00%	836.73%	310.55%	3,664.72%	438.81%	2,524.16%	293.86%	1,889.82%

經統計，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一年度累計處理一四八、一七八筆，竟達累計目標五八、八二六筆之二五二%，顯示處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年度計畫目標顯然偏低，目標訂定有欠合理。

- (五)對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據國產局表示，係透過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督導考核各主管機關及所屬，相關檢核結果，該局層報該方案截至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時，納入各「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報告」，報請行政院鑒核，並建請行政院函飭各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函囑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對未處理結案之被占用國有土地，依該方案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云云。然僅有形式上之文書作業，未有積極有效之落實執行辦法，其督導考核有不周。

(六)綜上，國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顯有疏失。

四、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一)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方便人力之調配運作，乃設置宿舍制度。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應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如於八十三年二月底仍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各機關學校應將被占用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人事局列管，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人事局。各機關學校經營宿舍使用情形前經人事局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八十二局肆字第二〇三七〇號函各機關調查，該初步清查結果由該局列管，各機關並應繼續確實清查，於八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次提報處理情形時一併陳報，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其中有關宿舍部分，亦依行政院上開規定辦理。

(二)按八十三年六月底，中央機關經管宿舍總數為一七、七七五戶，被占用合計二、三六七戶，占宿舍總數之一三·三一%。惟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被占用合計仍高達一、九六七戶，所占比率仍高達一一·〇六%，亦即在上揭二年期間僅排除被占用數四〇〇戶，執行率僅一六·九〇%；而於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

因加入台灣省有宿舍統計數據，使中央機關經管宿舍總數合計成為六七、五二五戶，被占用戶數變為二、八八五戶，被占用戶所占比率驟降為四·二七%，其中並未區分八十三年六月底被占用戶之處理結果，故八十三年六月底被占用戶中，究有多少戶仍被占用，人事局並無統計資料。按精省時原台灣省有宿舍總數為三一、九六六戶，被占用一、二〇一戶，占三·七六%，故中央自八十八年六月底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被占用戶比率降為四·二七%，低於八十五年六月底之一一·〇六%甚多，係受原台灣省有宿舍被占用戶比率較低影響所致，詳表一。

- (三)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營宿舍使用情形，於八十三年六月底第一次提報處理情形時一併陳報，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惟其懲處情形，乏具體數據，顯示人事局未落實處理方案之懲處規定。
- (四)查截至九十一年底，中央各機關學校共經管公有宿舍六二、六二〇戶，其中被占用宿舍仍有一、五七七戶，占二·五二%。中央五十一個機關中，計有二十二個機關經管宿舍有被占用之情形，其中有四個機關被占用宿舍高達一〇〇戶以上，分別為經濟部五一六戶、交通部二七一戶、內政部二二八戶及台灣省政府一四七戶，顯示國有公用宿舍被占用數量仍相當龐大，詳表六。
- (五)綜上，人事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顯有疏失。

五、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長期延宕處理情節重大者，占用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

處理方案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共六、九八九筆、面積八五五·二七公頃；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共六八二筆，面積四三一·六八公頃。依處理方案規定，由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而不合撥用規定者及經申請租、購而不合租、購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然截至九十一年底，所列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有一、〇八〇筆，面積七九·三四公頃未處理結案；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亦尚有三二筆，面積二·九公頃未處理結案。而部分機關（機構）占用之面積甚大或價值較高，例如：嘉義縣政府占用面積一二七、八八二·〇五平方公尺，林務局占用面積一二六、六四七·〇〇平方公尺，大寮鄉公所占用面積一〇八、六七五·〇〇平方公尺，恆春鎮公所占用面積九三、六六三·〇〇平方公尺，彰化縣政府占用面積五一、七九四·四五平方公尺，林園鄉公所占用面積五一、六四五·〇〇平方公尺，台北市政府占用面積一〇、五六二·四九平方公尺，詳表四。按政府機關（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即為不良示範，理應即速申請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惟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仍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其長期延宕處理情節重大者，占用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究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

六、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

（一）依處理方案規定，國有公用土地 1、被政府機關占用：（1）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續。（2）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1）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2）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起訴訟排除侵害。3、管理機關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於管理機關執行不力者，應予督促；對於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4、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應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

（二）惟查八十三年六月底，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數為一〇、三三七筆，面積二、七四九公頃。迄八十五年六月底，被占用數尚有四、二一三筆，執行率五九·二四%，面積七七四公頃，執行率七一·八四%。迄九十一年年底，被占用數不但未減少，反而更高達八、六六九筆，面積一、六一六公頃，詳表二。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為數頗多，詳表五。顯見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

七、中央機關不合規定占用宿舍訴訟案件，受理法院逾期尚未審結者，允宜儘速審理結案。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1）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2）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7）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8）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9）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據人事局統計各機關報送相關訴訟案件受理法院逾期尚未審結者，合計六十七件，分別為內政部三十三件，財政部二件，教育部二件，法務部四件，經濟部二十三件，交通部三件，詳細資料如附件七，受理法院允宜儘速審理結案。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二、調查意見第五、六項，建請另案推派委員分別辦理專案調查。
- 三、調查意見第七項，送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四、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一二五號函及相關卷證資料。

表一：國有公用宿舍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時程	數量 宿舍總戶數	宿舍總面積 (公頃)	宿舍被占用戶數 及其百分比	宿舍被占用面積 及其百分比
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七七五	無統計資料	二、三六七(一三·三一%)	無統計資料
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七七五	無統計資料	一、九六七(一一·〇六%)	無統計資料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接管台灣省有宿舍之後)	六七、五二五	無統計資料	二、八八五(四·二七%)	無統計資料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五、六九一	無統計資料	二、〇七二(三·一五%)	無統計資料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二、六二〇	無統計資料	一、五七七(二·五二%)	無統計資料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八十三年六月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宿舍總數資料統計截止日期為八十二年十二月。

表二：國有公用／非公用土地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時程	數量		土地總筆數	土地總面積 (公頃)	土地被占用筆數 (百分比)	土地被占用面積 (公頃)(百分比)
	公用	非公用				
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國有公用		二二〇、五〇七	一三〇、一七八	一〇、三三七 (四·六八%)	二、七四九 (二·一一%)
	國有 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	五七五、〇〇〇	七六、八八二	八一、六二四 (一四·二〇%)	五、一二九 (六·六七%)
		委託代管	二〇八、六〇二	一三一、七五六	九六、八九七 (四六·四四%)	五〇、一〇〇 (三八·〇二%)
		委託經營	五三、三四〇	一八、六四一	一、三二六 (二·四八%)	六二七 (三·三六%)
		小計	八三六、九四二	二二七、二七九	一七九、八四七 (二一·四九%)	五五、八五六 (二四·五八%)
	合計		一、〇五七、四四九	三五七、四五七	一九〇、一八四 (一七·九九%)	五八、六〇五 (一六·三九%)
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有公用		二〇四、二〇三	一二四、一一五	四、二一三 (二·〇六%)	七七四 (〇·六二%)
	國有 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	六八八、四九七	八六、七九一	一四七、〇九三 (二一·三六%)	一二、八二七 (一四·七八%)

		委託代管	一八三、四一六	一三一、二一四	八四、一五七 (四五·八八%)	四七、〇五八 (三五·八六%)
		委託經營	五三、三四〇	一八、六四一	一、二六六 (二·四五%)	六二九 (三·四一%)
		小計	九二五、二五三	二六六、六四六	二三二、五一六 (二五·一三%)	六〇、五一四 (二二·六九%)
	合計		一、一二九、四五六	三九〇、七六一	二三六、七二九 (二〇·九六%)	六一、二八八 (一五·六八%)
八十六年六月 (委託代管收回後)	國有公用		二二二、二五三	一二七、二八一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 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含 委託代管收回)	九五—、六九六	二三八、四一一	一六九、八七四 (二五·二一%)	一四、一七〇 (一五·九六%)
		委託經營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小計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合計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八十七年六月 (委託經營收回後)	國有公用	二五三、八三三	一二二、八八五	六、八八〇 (二·七一%)	三七〇 (一·一一%)
	國有非公用 (含委託經營收回)	九七一、八二二	二二九、八五五	二四九、九三九 (二五·七二%)	四二、五四二 (一八·五一%)
	合計	一、二二五、六五五	三五二、七四〇	二五六、八一九 (二〇·九五%)	四三、九一二 (一二·四五%)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管台灣省有土地後)	國有公用	五七八、二六三	一七二、一四四	六、七七三 (一·一七%)	四八五 (〇·八六%)
	國有非公用	一、一二三、六七五	二六四、三三一	三四〇、七八三 (三〇·三二%)	七三、〇一七 (二七·六二%)
	合計	一、七〇一、九三八	四三六、四七五	三四七、五五六 (二〇·四二%)	七四、五〇二 (一七·〇七%)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有公用	六〇五、〇九八	一八一、六九六	六、四六七 (一·〇七%)	四九四 (〇·八二%)
	國有非公用	一、一六二、一八九	二六一、八一八	三五五、三九九 (三〇·五八%)	七〇、五三六 (二六·九四%)
	合計	一、七六七、二八七	四四三、五一四	三六一、八六六 (二〇·四八%)	七二、〇三〇 (一六·二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有公用	八三四、一七二	三五八、二一六	八、六六九 (一·〇四%)	一、六一六 (〇·四五%)
	國有非公用	一、二〇四、一八八	二六三、七八〇	三六八、九四一 (三〇·六四%)	六六、五六五 (二五·二三%)
	合計	二、〇三八、三六〇	六二一、九九六	三七七、六一〇 (一八·五三%)	六八、一八一 (一〇·九六%)

註：一、資料來源：國產局。

二、處理方案雖係於八十三年間所訂，然該方案所據資料係以同年六月底時之統計數據為原則，故為分析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乃以八十三年六月底之數據作為處理方案訂定時之數據。表三亦同。

三、國有公用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係依當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填列；國有非公用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係依當年度管理區分報告表填列。

四、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中，不同時程之總筆數及面積減少或增加之原因：

(一) 國有公用土地：

1、國有公用土地總筆數及面積，於不同時程統計，有減少或增加之原因，包含徵收、價購、撥用、分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撤銷撥用、合併等因素。

2、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於不同時程統計，有減少或增

加之原因，包含經管機關未及時查報，或辦理清查時始發現被占用，或取得（徵收、價購、撥用等）時即被占用，或因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整理、已排除占用或移交國產局接管等因素。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 1、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統計數量逐年增加之主要原因，概係陸續清查發現被占用、新登記土地接管時已被占用、他機關移交接管時已被占用、民眾檢舉發現被占用、受理申租、申購及撥用等案件勘查時發現被占用。雖該局各分支機構每年擬訂占用地處理計畫據以執行，惟因礙於人力及經費，處理收回數量大多不及新增之占用數量，故占用累計數量未減。
- 2、八十七年度被占用土地數量大幅增加之原因，係八十六年六月底將原委託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收回自行管理，縣市政府代管期間之被占用土地數量併納入統計。
- 3、八十九年度被占用土地數量大幅增加之原因，係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原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陸續接管原省有土地，原管理期間被占用之數量亦併納入統計。

表三：國有公用／非公用房舍數量及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時程	數量		房舍總數（棟）	房舍總面積（公頃）	房舍被占用數（棟）（百分比）	房舍被占用面積（公頃）（百分比）
	公用	非公用				
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有公用		二九、八六五	三、九五一·三三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	八六四	一四·二二	一四三 (一六·五五%)	二·〇六 (一四·四九%)
		委託代管	〇	〇	〇	〇
		委託經營	四八	一·八五	〇	〇
		小計	九一二	一六·〇七	一四三 (一五·六八%)	二·〇六 (一二·八二%)
	合計		三〇、七七七	三、九六七·四〇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有公用		三〇、一四〇	三、〇二三·〇九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	八四六	二二·一二	一九一 (二二·五八%)	三·三三 (一五·〇五%)

		委託代管	○	○	○	○
		委託經營	四八	一・八五	○	○
		小計	八九四	二三・九七	一九一 (二一・三六%)	三・三三 (一三・八九%)
	合計	三一、〇三四	三、〇四七・〇六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八十六年六月 (委託代管收回後)	國有公用		二八、五八六	一、七四五・八二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 非公用	國產局自管(含 委託代管收回)	九四一	一七・八〇	一九〇 (二〇・一九%)	二・八八 (一六・一二%)
		委託經營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小計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合計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八十七年六月 (委託經營收回後)	國有公用	二八、一二五	六、七三一·六四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非公用 (含委託經營收回)	九四三	一七·八七	一九〇 (二〇·一五%)	二·八八 (一六·一二%)
	合計	二九、〇六八	六、七四九·五一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管台灣省有土地後)	國有公用	六一、九八七	四二、七七九·六一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非公用	一、七五七	四二·九〇	二四六 (一四·〇〇%)	二·五七 (六·〇〇%)
	合計	六三、七四四	四二、八二二·五一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有公用	五九、八五七	二五、四五三·三三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非公用	二、二八六	五二·六三	二七五 (一二·〇二%)	三·七〇 (七·〇三%)
	合計	六二、一四三	二五、五〇五·九六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有公用	五七、三六〇	一二、四七七·一五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國有非公用	三、二四六	九〇·八三	四二三 (一三·〇三%)	九·二九 (一〇·二三%)
	合計	六〇、六〇六	一二、五六七·九八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註：一、資料來源：國產局。

二、房舍中屬宿舍部分之被占用資料係由人事局列管，國產局無統計資料。

三、房舍總數及總面積係以當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中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之合計值填列；國有非公用房屋總數及總面積係依當年度管理區分報告表填列。

表四：列管機關（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處理結案統計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	占用機關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司法院	司法院	一	一、四五三·七二	一	一、四五三·七二
內政部	警政署	二	四三·〇〇	二	四三·〇〇
國防部	陸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九九	一五、六五五·九九	九七	一〇、二六七·九九
	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四	九四一·〇〇	五	一、一二五·〇〇
	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一〇	三九、一一五·四〇	一〇	三九、一一五·四五
	聯勤總司令部及所屬	五	一、〇九二·〇〇	三	一、〇〇一·〇〇
	後備司令部	二	一、五九八·八六	二	九一·〇〇
	警備總部	〇	〇·〇〇	二	一、五九八·八六
	空軍官校	一	二八四·〇〇	一	二八四·〇〇
	陸軍官校	一	二、一二八·〇〇	〇	〇·〇〇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二九	一〇、四一〇·七七	二一	九、四〇八·一二
	基隆港務局	五	二、八二〇·〇〇	五	二、八二〇·〇〇
財政部	中央信託局	一	四八·〇〇	一	四八·〇〇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公司	九	四、〇九七·〇〇	四	四、〇四一·〇〇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中國石油(股)公司	一	四一一·〇〇	二	一五、四六八·〇〇
	高雄硫酸銹(股)公司	一一	一、九九一·〇〇	三	二一·〇〇
	水利處第五工程處	六	二、一三八·〇〇	六	二、一三八·〇〇
教育部	潮州高級中學	二	九五·〇〇	二	九五·〇〇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林務局	一三	一二四、二二五·〇〇	七	一二六、六四七·〇〇
	農業試驗所	九	一、三二四·〇〇	九	一、三二四·〇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	二、四二二·〇〇	〇	〇·〇〇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二	一〇、五六二·四九	二	一〇、五六二·四九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一	一、七四〇·〇〇	〇	〇·〇〇
	台北縣警察局	二	三、一三二·〇〇	二	三、一三二·〇〇
	板橋市衛生所	一	一二·〇〇	〇	〇·〇〇
	中和市公所	三	九七四·〇〇	三	九七四·〇〇
	淡水鎮公所	一四	一〇、二七一·〇〇	一四	一〇、二七一·〇〇
	汐止鎮公所	二	三一四·〇〇	二	三一四·〇〇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一四	二三、七三一·〇〇	一四	二三、七三一·〇〇
	基隆市警察局	三	一一五·〇〇	三	一一五·〇〇
	中正國民中學	二	八、四六五·〇〇	二	八、四六五·〇〇
	中正國民小學	一	三四·〇〇	一	三四·〇〇

	大德國民中學	一	二八・〇〇	〇	〇・〇〇
宜蘭縣政府	冬山鄉衛生所	一	一七一・五七	一	一七一・五七
	蘇澳鎮公所	二	七九・三三	二	七九・三三
	頭城鎮公所	二	一二五・〇〇	二	一二五・〇〇
	頭城國民中學	二	一、二〇五・〇〇	二	一、二〇五・〇〇
	東興國民小學	一	八八・九四	一	八八・九四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三	二五六・九七	三	二五六・九七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八	六〇六・五八	八	六〇六・五八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七七	二二、四七四・〇〇	七六	二一、四二九・〇〇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八一	三七、〇六三・三五	七〇	二五、八九七・三五
	新庄國民小學	一	五九・〇〇	一	五九・〇〇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二八一	五一、七九四・四五	二八一	五一、七九四・四五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三五四	一二七、八八二・〇五	三五四	一二七、八八二・〇五
	朴子鎮公所	一	一五三・〇〇	一	一五三・〇〇
	梅山鄉公所	二	一九四・〇〇	二	一九四・〇〇
	新港鄉公所	一	五七・〇〇	一	五七・〇〇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七	三、〇一二・九三	七	三、〇一二・九三
	土城國民小學	二	三、五三五・七四	二	三、五三五・七四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二	一四八・〇〇	〇	〇・〇〇
	學甲鎮公所	二	二二三・〇〇	二	二二三・〇〇
	仁德鄉公所	一	六一・〇〇	一	六一・〇〇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三	一、三三七・〇四	三	一、三三七・〇四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一	四〇五・〇〇	一	四〇五・〇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	五三〇・〇〇	一	五三〇・〇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一	一〇四・〇〇	一	一〇四・〇〇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一六	五、九八七・四八	一六	五、九八七・四九
	高雄縣警察局	三	四二三・〇〇	三	四二三・〇〇
	林園鄉公所	四	五一、六四五・〇〇	四	五一、六四五・〇〇
	大寮鄉公所	六	一〇八、六七五・〇〇	六	一〇八、六七五・〇〇
	彌陀鄉公所	一	一六・〇〇	一	一六・〇〇
	大社國民中學	二	四七七・〇〇	二	四七七・〇〇
	曹公國民小學	一	五九・〇〇	一	五九・〇〇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八	三、三〇八・〇〇	六	三、一六二・〇〇
	潮州鎮公所	一	一、二八八・〇〇	一	一、二八八・〇〇
	恆春鎮公所	二	九三、六六三・〇〇	二	九三、六六三・〇〇
	高樹鄉公所	四	七〇六・〇〇	四	七〇六・〇〇

	南州鄉公所	一	三七三・一八	一	三七三・一八
	車城鄉公所	二	一五七・〇〇	二	一五七・〇〇
	滿州鄉公所	三	三五、三七七・〇〇	三	三五、三七七・〇〇
	恆春國民中學	一	八四一・〇〇	一	八四一・〇〇
	潮州國民小學	一	一、八〇四・〇〇	一	一、八〇四・〇〇
	恆春國民小學	一	五〇八・〇〇	一	五〇八・〇〇
	墾丁國民小學	七	三、四〇〇・〇〇	七	三、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六五	八三一、九五二・八四	一、一一二	八二二、三六四・二五

註：資料來源：國產局。

表五：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表（面積單位：公頃）

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政府 管理機關（機構）	其主管機關	截至九十年底被占用 尚未處理結案面積	截至九十一年底被占用 尚未處理結案面積
八十三年十二月以前發現被占用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司法院	○·○○三四六九	○·○○三四六九
考試院	考試院	○·二五二六○○	○·二五二六○○
考選部	考試院	○·○九九九○○	○·○九九九○○
內政部	內政部	○·二七六一○○	○·二七六一○○
保二總隊	內政部	○·○七二八○○	○·○七二八○○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	○·○八○○○○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	四·一八九七○○	二·八四九六○○
軍務局（軍備局）	國防部	○·三一○六四二	○·二六○八四二
陸軍總司令部	國防部	九·四九四一八七	六·八一○八○二
海軍總司令部	國防部	一七·一○五○○○	一五·七○八五○○
空軍總司令部	國防部	一·二四一六八○	○·五一○○三○
聯勤總司令部	國防部	八·○一四七七九	七·二八一七三○
憲兵司令部	國防部	○·四七二八○○	○·二六三八○○
財政部	財政部	○·○六三六○○	○·○六三六○○
中央信託局（法人）	財政部	○·○五五五○○	○·○五五五○○
關稅總局	財政部	○·○○四六○○	○·○○四六○○
國立台灣大學	教育部	○·三二七四○○	○·三二七四○○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部	○·五五四五六一	○·五五四五六一
國立海洋大學	教育部	○·○○八〇四三	○·○○八〇四三
國立中興大學	教育部	二·九三四〇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〇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教育部	○·三二五八〇〇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教育部	○·〇二一七〇〇	○·〇二一七〇〇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教育部	二·〇一二三四五	二·〇一二三四五
法務部(含所屬監獄看守所)	法務部	三六·〇一三五六三	三四·六一〇八〇〇
調查局	法務部	○·四一五三〇〇	○·四一五三〇〇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	經濟部	○·九五二四〇〇	○·九五二四〇〇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一·一〇五三〇〇	○·五九四一〇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二·六七〇二七三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四六·六〇四九三六	一二八·四九三三二三
職務訓練所	勞委會	○·〇一九三〇一	○·〇一九三〇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委會	○·〇七〇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〇
水產試驗所	台灣省政府	○·一五一八六四	○·一五一八六四
內埔農工	台灣省政府	○·七八九五〇〇	○·七八九五〇〇
畜產試驗所	台灣省政府	○·三三〇二〇〇	○·三三〇二〇〇
台灣鐵路管理局	台灣省政府	○·二七七八〇五	○·二二一八〇五
農業試驗所	台灣省政府	○·〇四〇五〇〇	○·〇四〇五〇〇
高雄港務局	台灣省政府	五·五六六六四〇	二·七九五〇九一
桃園高中	台灣省政府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林務局	台灣省政府	一四·四二四六七六	一四·四二四六七六

水利處	台灣省政府	○·○一○三○○	○·○一○三○○
台北市政府及所屬	台北市政府	○·○六七三八四	○·○四七四七七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	高雄市政府	○·一六六九九一	○·一六六九九一
高雄縣政府及所屬	高雄縣政府	○·○九五○○○	○·○九五○○○
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行政院	○·三五六六○○	○·三五六六○○
中美基金	行政院	○·○二二八一六	○·○一三六三一
中央造幣廠	行政院	○·○二四六八○	○·○二四六八○
住福會	行政院	○	○·○三七二一○
立法院	立法院	○	○·○四○七七九
司法院	司法院	○	○·○○二○五○
最高法院	司法院	○·○二一○○○	○·○二一○○○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院	○	○·四五八四○○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司法院	○	○·○○四四五七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司法院	○·○○二二七四	○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司法院	○·○○五三○○	○·○○五三○○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院	○·○四○四○○	○·○四○四○○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	○	○·一四○八○○
警政署	內政部	○	三○·八七七○七一
警察電訊所	內政部	○·○五○○○○	○·○五○○○○
高雄港務警察所	內政部	○·○○六六○○	○·○○六六○○
營建署	內政部	四·八四八九○○	三·二三九二八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	一一·五一二七〇〇	〇·〇四五〇〇〇
新生地開發局	內政部	〇	六五七·二九一四八七
陸軍總司令部	國防部	五一·七〇七三四九	六三·八三四一一五
海軍總司令部	國防部	九六·七七七〇六〇	一〇一·一九七〇〇五
空軍總司令部	國防部	三四·三九四七九九	三四·九四〇一二六
聯勤總司令部	國防部	九·一〇九七八八	七·八九九三六一
憲兵司令部	國防部	〇·三七六〇三五	〇·五二五九三五
軍管區司令部	國防部	二九·九八五八六七	二八·三六七七一六
軍務局(軍備局)	國防部	八·八四七七九三	八·〇五〇七一三
財政部	財政部	〇·一三一二〇〇	〇·一一二二
關稅總局台中關稅局	財政部	〇·〇八六八〇〇	〇·〇八六八〇〇
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	財政部	一·〇三八二二七	〇·〇二八七〇〇
賦稅署	財政部	〇·〇六一二〇〇	〇·〇七八二〇〇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一·九八八〇三七	〇
印刷廠	財政部	〇·〇六七九〇〇	〇
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	〇·二七五〇〇〇	〇
中部辦公室(學產基金)	教育部	七二·四五二八〇六	一七九·〇八五一一六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教育部	〇·四八八〇二五	〇·四八八〇二五
國立彰化社教館	教育部	〇	〇·〇一七〇〇〇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部	〇·〇四二〇〇〇	〇·〇四二〇〇〇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	〇·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三〇〇〇〇
國立陽明大學	教育部	〇	〇·〇〇九〇三七

國立中央大學	教育部	○·○七四八○○	○·○六五五○○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部	○	○·○○○一五○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教育部	○	○·○一三八九六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教育部	○·○二五七○○	○·○二五七○○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育部	○·○九二三三七	○·○九二三三七
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教育部	○	○·一五○○○○
國立台中師院附小	教育部	○·一一八二四○	○·一三二三四○
國立華南高商	教育部	○·○五三二○○	○·○五三二○○
台南高工	教育部	○·○○六七○四	○·○○六七○四
新竹高商	教育部	○·○○八九○三	○·○○八九○三
國立台中一中	教育部	○·○○六一○○	○·○○八○○○
國立屏東高工	教育部	○·六○四九○○	○·六○四九○○
岡山高中	教育部	○·一七八七○○	○
台東農工	教育部	○·○二四四○○	○·○○三七○○
北門農工	教育部	○·○三三○○○	○·○三三○○○
桃園農工	教育部	○·○五○二○○	○·○五○二○○
台南女中	教育部	○	○·○二六四○○
國立花蓮高農	教育部	○·四一二○○○	○·一二六六
國立霧峰高農	教育部	○·○一八二○○	○
新竹高中	教育部	○·○一八三○○	○·○一八三○○
宜蘭高中	教育部	○·○○一四九○	○·○○一四九○
國立東港海事職校	教育部	○·一○○○○○	○·一一八七○○

國立新竹女中	教育部	○·○○六七○○	○·○○六七○○
國立內埔農工	教育部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國立台南高農	教育部	○·六九五○○○	○·六九五○○○
桃園高中	教育部	○	○·一一八一○○
崇實高工	教育部	○·九二〇四○○	○·一八四〇八〇
台南一中	教育部	○	○·○○三〇四〇
國立中興大學	教育部	○·〇五一○○○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部	○·○○八二○○	○·○○八二○○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教育部	○·二五六七○○	○·三九八六〇三
國立新竹高工	教育部	○·○○五六○○	○·○○五六○○
國立彰化高商	教育部	○·○○七一八五	○·〇二二四五三
國立永靖高工	教育部	○·〇一五八二二	○·〇一五八二二
國立台南二中	教育部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國立屏東高中	教育部	○·○○四六○○	○
台南高工	教育部	○	○·○○六七〇四
國立岡山高工	教育部	○·一四八〇〇〇	○
調查局	法務部	○·○○一一〇〇	○
台灣高檢署嘉義地檢署	法務部	○	○·〇一一五〇〇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法務部	○·一一〇七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
台灣基隆監獄	法務部	○·〇三八七〇九	○·〇一八一二〇
台灣宜蘭監獄	法務部	一四·〇七五六〇〇	一四·〇七五六一九
台中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	○·○○六五〇〇

工業局	經濟部	○·八二八〇九〇	一·一七三八三〇
水利處	經濟部	二·六二二九〇〇	二·六二二九〇〇
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〇七〇七〇〇	○·〇七七七〇〇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一二四六九五	○·〇六九九九五
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	二·一六三八〇〇	二·一六三八〇〇
郵政總局	交通部	○·〇八五五七〇	○
觀光局	交通部	○	○·〇四六六三〇
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	○·〇〇三〇〇〇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	四〇·五〇六六〇〇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	五五九·一八七六〇七	○
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	○·〇〇七〇〇〇	○·〇〇七〇〇〇
公路局	交通部	○·四六六一五四	○·六四五六六二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五·四六五〇〇二	二·二四八八五八
基隆港務局	交通部	○·〇三〇七九〇	○·〇三四九〇〇
台中港務局	交通部	○	一〇·七七一五八五
花蓮港務局	交通部	○·三七九八四七	○·三七九五二七
高雄港務局	交通部	一·九七二四〇〇	四二·九七七六〇五
玉里醫院	衛生署	一七·二〇九四〇〇	二二·四八四一四四
旗山醫院	衛生署	○·〇〇七〇七八	○·〇一六五一七
新竹醫院	衛生署	○·〇一五三四二	○·〇一五三四二
宜蘭醫院	衛生署	○·一一九五〇〇	○·〇八八〇〇〇
基隆醫院	衛生署	○·〇八八八二八	二·二七三六六〇

胸腔病院	衛生署	○	二・八七一八〇〇
樂生療養院	衛生署	○・一五五五〇〇	○
慢性病防治局	衛生署	○・〇八二六〇〇	○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〇〇七六〇〇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一・一九七四〇〇	二一・〇六一〇〇〇
中部辦公室	農委會	○・〇〇六三〇〇	○
第二辦公室	農委會	○・〇三三五九九	○・〇〇五三九九
農業試驗所	農委會	四・四六四四〇〇	四・〇四八四〇〇
水產試驗所	農委會	○・二〇〇八六四	○・〇四九〇〇〇
南區糧管處	農委會	○	○・〇七八四〇〇
畜產試驗所	農委會	一・七八〇九九七	一・八五二三九七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	○	○・〇四二六〇〇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農委會	一・一八九三〇〇	一・一八九三〇〇
林務局	農委會	一四〇・八三三五六八	八・七四二九一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九八三四七	一・二〇二五〇〇
海岸巡防總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四七三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
北部地區巡防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〇四九六〇〇	○・〇四九六〇〇
中部地區巡防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〇〇九四七三
南部地區巡防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七五二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
東部地區巡防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三四九〇〇	三・九五六一一二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〇三〇四二六	○・〇四三〇九六
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	○・一〇九八五三	○

建設局	台北市政府	○・○五四九○○	○・○一八九○○
公園處	台北市政府	○・○○六三九○	○・○○○九九○
社會局	台北市政府	○	○・○一九八八三
復興高中	台北市政府	○・○○一五七五	○・○○一五七五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	○・一六二八八四	○・一六二八八四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七五一五○	○・○七五一五○
中洲國小	高雄市政府	○・○五五七○○	○・○五五七○○
大汕國小	高雄市政府	一・四一一四○○	○
旗津國小	高雄市政府	○・○八六九九一	○
旗津國中	高雄市政府	○・○八一八九三	二・二九二四○○
河濱國小	高雄市政府	○・○八七六七二	○・○三九三八三
楠梓國小	高雄市政府	○	○・○一一○○○
武崙國小	基隆市政府	○・三五二四六七	○
五堵國小	基隆市政府	○・一〇一三○○	○・一二九八○○
南榮國小	基隆市政府	○・○三二一○○	○
官田鄉公所	官田鄉公所	○	○・一二七二○○
安定鄉公所	安定鄉公所	○	○・○○○八五八
龜仁鄉公所	龜仁鄉公所	○	○・○○二五七五
新市鄉公所	新市鄉公所	○	○・○一一九○○
第五幼稚園	台南市政府	○・○一九七六一	○・○一九七六一
忠孝國中	台南市政府	○	○・○二○○○○
民德國中	台南市政府	○	○・○○三○○○

中區區公所	台南市政府	○	○・○二一三〇〇
工務局	台南市政府	○	○・○五五九〇〇
交通局	台南市政府	○	○・○四七九〇〇
建設局	台南市政府	○	一・五四六九六〇
財政局	台南市政府	○	○・○八七九一〇
鶯歌陶瓷博物館	台北縣政府	六・六〇五六〇〇	六・六〇五六〇〇
鶯歌國中	台北縣政府	○・○三〇四〇〇	○・○三〇四〇〇
瑞芳鎮公所	台北縣政府	○・○〇五八〇〇	○・○〇五八〇〇
警察局	宜蘭縣政府	○・○二二五四〇	○・○二一七八五
南安國小	宜蘭縣政府	○・○〇四五〇〇	○・○〇四五〇〇
大進國小	宜蘭縣政府	○・○〇一八〇二	○・○〇一八〇二
金岳國小	宜蘭縣政府	○・○一四八五〇	○・○一四八五〇
梗枋國小	宜蘭縣政府	○・○四三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礁溪鄉公所	礁溪鄉公所	○	○・○八三三七三
三星鄉公所	三星鄉公所	○・○〇五三一四	○
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	二・四三八一〇〇	二・四三八一〇〇
文昌國中	桃園縣政府	○・○五八六〇〇	○
大同國小	桃園縣政府	○・○〇二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
富岡國小	桃園縣政府	○・○〇五九二〇	○・○〇五九二〇
羅浮國小	桃園縣政府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自立國小	桃園縣政府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新明國小	桃園縣政府	○・○七五八〇〇	○・○七五八〇〇

大溪鄉公所	大溪鄉公所	○·○一〇六〇〇	○·○二八五〇〇
志航國小	嘉義市政府	○·○一七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崇文國小	嘉義市政府	○	○·〇〇〇二六四
殯儀館	嘉義市政府	○·〇〇二七〇〇	○·〇〇一二〇〇
致民國中	苗栗縣政府	○·〇〇八一〇〇	○
九湖國小	苗栗縣政府	○·〇七五一〇〇	○·〇八四三〇〇
同光國小	苗栗縣政府	○·〇〇八〇〇〇	○·〇〇八〇〇〇
東勢地政事務所	台中縣政府	○·〇六一一〇〇	○·〇六〇〇一八
消防局	台中縣政府	○·〇〇六〇〇〇	○·〇〇六〇〇〇
新社中學	台中縣政府	四·八七一三〇〇	四·八七一三〇〇
甲南國小	台中縣政府	○·〇八〇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〇
塗城國小	台中縣政府	○·〇四五六二四	○·〇四五六二四
公明國中	台中縣政府	三·〇三八四〇〇	三·〇三八四〇〇
大雅鄉公所	大雅鄉公所	○·〇〇五四〇〇	○
霧峰鄉公所	霧峰鄉公所	四·二四九八〇〇	○
沙鹿鎮公所	沙鹿鎮公所	○·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二〇〇〇
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嘉義縣政府	○·〇二九三八〇	○·〇二九三八〇
新塭國小	嘉義縣政府	○·〇六七〇〇〇	○·〇九二四〇〇
新生國小	嘉義縣政府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永安國小	嘉義縣政府	○·〇〇六三〇〇	○·〇〇六三〇〇
瑞里國小	嘉義縣政府	○·〇九三五〇〇	○·〇九三五〇〇
農業局	雲林縣政府	五·六二三一〇〇	一三·四四三六〇〇

稅捐稽徵處	雲林縣政府	○	○・○○三○○○
虎尾地政事務所	雲林縣政府	○	○・○六五六二○
下崙國小	雲林縣政府	○・○五一九○○	○・○五一九○○
廣興國小	雲林縣政府	一・四六七八○○	○
興昌國小	雲林縣政府	○	○・○二○二一五
九芎國小	雲林縣政府	○	○・○二○九○○
秀潭國小	雲林縣政府	○・一七三○○○	○・○三○○○○
荊桐鄉公所	荊桐鄉公所	八・六九九六○○	一・五一二一○○
鹿港國小	彰化縣政府	○・○三四○七二	○・○三四○七二
北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政府	○・○五○四二八	○・○五○四二八
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政府	三○・九五七八○○	三○・九五七八○○
草湖國中	彰化縣政府	○・○四五五○○	○・○四五五○○
草湖國小	彰化縣政府	○・九一○五○○	一・二四四○九五
環保局	彰化縣政府	○	三○・九五七九○○
農業局	彰化縣政府	○	一・二○九一○○
田中鎮公所	田中鎮公所	○・○四一九○○	○・○四一九○○
警察局	高雄縣政府	○・○三二二○○	○・○三二二○○
消防局	高雄縣政府	○・○一五七五○	○・○一五七五○
福誠高中	高雄縣政府	○・四○八五○○	○・四○八五○○
新港國小	高雄縣政府	○	○・○○○○○○○○一
文山高中	高雄縣政府	○・一四一二○○	○・一四一二○○
茄萣鄉公所	茄萣鄉公所	○・二三九四九二	○・二三九四九二

六龜鄉公所	六龜鄉公所	○·七一二六○○	○·七一二六○○
烏松鄉公所	烏松鄉公所	○	○·○二九六三二
旗山鎮公所	旗山鎮公所	○·○七九七○○	○·○七九七○○
衛生局	花蓮縣政府	○·○三五四○○	○·○一四九○○
行政室	花蓮縣政府	○	○·○六二三一八
瑞穗國中	花蓮縣政府	○·一六二一○○	○·一六二一○○
光復國中	花蓮縣政府	○·○六一四○○	○·○二三八○○
大禹國小	花蓮縣政府	○·○一二五一三	○·○○九○二四
西寶國小	花蓮縣政府	○·○二○○○○	○·○五○○○○
富源國小	花蓮縣政府	○·○二○九四○	○·○二○九四○
鑄強國小	花蓮縣政府	○	○·○四一六○○
卓溪鄉公所	卓溪鄉公所	○	○·六八三五五○
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公所	一·○四四五○○	二·○九○七八二
壽豐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	○·○○六七○○
警察局	新竹市政府	○·○八八四五○	○·○七八六○○
瑞源國小	台東縣政府	○·○○○二○○	○·○○○二○○
賓茂國中	台東縣政府	○·一六八一四六	○·一六九八八二
消防局	台東縣政府	○	○·二九九五○○
鹿野鄉公所	台東縣政府	○·○三七八四○	○·○三七八八四
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	○·○○五○○○	○·○○五○○○
內埔國小	屏東縣政府	○·○八六一九六	○·○八六一九六
牡丹國小	屏東縣政府	○·○三○○○○	○

牡林國小	屏東縣政府	○·○一三二○○	○·○一三二○○
青山國小	屏東縣政府	○·○八四○○○	○
來義國小	屏東縣政府	○	○·○○四三○○
新埤鄉公所	新埤鄉公所	○	五·五九○九○○
滿州鄉公所	滿州鄉公所	○	三·五三七七○○
長治鄉公所	長治鄉公所	一·三七六二○○	一·○五三三○○
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	○·○三六○○○	○·○六○二○○
魚池國小	南投縣政府	○·○一一二五九	○·○一一二五九
漳和國小	南投縣政府	○·○○八三三○	○·○○八三三○
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政府	○·○一九九一七	○·○一九九一七
新埔戶政事務所	新竹縣政府	○·○一二九三九	○·○一二九三九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政府	○	○·○四一七○○
家畜疾病防治所	新竹縣政府	○·九六○七○○	○
馬公市公所	馬公市公所	一·五○○○○○	四·一二二五九二

註：一、資料來源：國產局。

二、有關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財政部係就被占用土地標示逐案列管，督促該管理機關應依處理方案確實辦理，並未要求各該管理機關就占用對象填列，故未能提供占用者之詳細資料。

表十：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年底間中央機關經管宿舍及被占用戶數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行政院以外機關			合計		
	經管宿舍戶數	被占用戶數	百分比	經管宿舍戶數	被占用戶數	百分比	經管宿舍戶數	被占用戶數	百分比
88年6月底	64318	2863	4.45%	3207	22	0.69%	67525	2885	4.27%
88年12月底	63180	2644	4.18%	3331	42	1.26%	66511	2686	4.04%
89年6月底	62990	2675	4.25%	3423	93	2.72%	66413	2768	4.17%
89年12月底	62757	2368	3.77%	3453	70	2.03%	66210	2438	3.68%
90年6月底	62465	2257	3.61%	3476	31	0.89%	65941	2288	3.47%
90年12月底	62222	2053	3.30%	3469	19	0.55%	65691	2072	3.15%
91年6月底	61143	2025	3.31%	3516	35	1.00%	64659	2060	3.19%
91年12月底	59317	1547	2.61%	3303	30	0.91%	62620	1577	2.52%

註：資料來源：人事局。

表十一：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年底間中央機關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彙整表

處理期間	經管宿舍總戶數	收回被占用宿舍戶數	仍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戶數							
			勸導中		訴訟中		其他		合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880101-880630	67525	227	1328	46.03%	1354	46.93%	203	7.04%	2885	100.00%
880701-881231	66511	280	1104	41.10%	1233	45.9%	349	13.00%	2686	100.00%
890101-890630	66413	292	1063	38.40%	1247	45.05%	458	16.55%	2768	100.00%
890701-891231	66210	510	665	27.28%	1101	45.16%	672	27.56%	2438	100.00%
900101-900630	65941	383	631	27.58%	1024	44.76%	633	27.66%	2288	100.00%
900701-901231	65691	322	410	19.79%	991	47.83%	671	32.38%	2072	100.00%
910101-910630	64659	255	387	18.79%	798	38.74%	875	42.48%	2060	100.00%
910701-911231	62620	372	329	20.86%	522	33.10%	726	46.04%	1577	100.00%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以九十一年年底為例，其他情形包括四十二戶已協調返還日期尚未屆期、一四二戶準備起訴、四一七戶已勝訴（公證）等待強制執行、五戶機關敗訴續住、六八戶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五戶占用人資料待查等。

三、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中央機關共收回被占用宿舍二、六四一戶。

表十二：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被占用宿舍較多機關被占用戶數及比率

機關別	88年6月		88年12月		89年6月		89年12月		90年6月		90年12月		91年6月		91年12月		88年6月至91年12月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百分比	被占用宿舍數	增減百分比
經濟部	1196	8.49%	1039	7.45%	987	7.07%	914	6.59%	862	6.27%	786	5.81%	715	5.91%	516	4.49%	-680	-56.86%
財政部	629	14.82%	688	16.83%	650	16.11%	435	11.02%	368	9.32%	340	8.61%	340	9.40%	61	2.48%	-568	-90.30%
交通部	321	3.18%	302	3.06%	358	3.62%	367	3.77%	352	3.62%	319	3.20%	312	3.12%	271	2.73%	-50	-15.58%
內政部	201	11.19%	162	9.99%	156	9.03%	214	12.03%	230	12.16%	196	10.36%	191	10.77%	228	12.68%	27	13.43%
中央銀行	135	41.8%	128	39.63%	122	37.77%	109	33.75%	100	31.00%	97	30.03%	100	30.58%	79	32.78%	-56	-41.48%
台灣省政府	102	2.46%	119	2.97%	162	4.18%	128	3.30%	133	3.43%	127	3.28%	120	3.10%	147	3.80%	45	44.12%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百分比 || 被占用宿舍戶數 / 經營宿舍戶數 * 100%。

三、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增減百分比 || (九十一年十二月被占用宿舍戶數 - 八十八年六月被占用宿舍戶數) / 八十八年六月被占用宿舍戶數 * 100%。

表十三：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各機關被占用宿舍勸導處理中戶數及比率

機關別	88年6月		88年12月		89年6月		89年12月		90年6月		90年12月		91年6月		91年12月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勸導中戶數	百分比
經濟部	367	30.69%	183	17.61%	177	17.93%	177	19.37%	171	19.84%	15	1.91%	9	1.26%	5	0.97%
財政部	296	47.06%	365	53.05%	252	38.77%	44	10.11%	47	12.77%	50	14.71%	21	6.18%	16	26.23%
交通部	124	38.63%	92	30.46%	131	36.59%	79	21.53%	116	32.95%	113	35.42%	130	41.67%	80	29.52%
內政部	148	73.63%	115	70.99%	107	68.59%	89	41.59%	49	21.34%	44	22.45%	32	16.75%	25	10.96%
中央銀行	128	94.81%	109	85.16%	83	68.03%	76	69.72%	78	78%	78	80.41%	8	8%	0	0%
台灣省政府	74	72.55%	92	77.31%	137	84.57%	108	84.38%	113	84.96%	70	55.12%	60	50%	98	66.67%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百分比 || 勸導中戶數 / 被占用宿舍戶數 * 100%。

表十四：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底間各機關被占用宿舍訴訟處理中戶數及比率

機關別	88年6月		88年12月		89年6月		89年12月		90年6月		90年12月		91年6月		91年12月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訴訟中戶數	百分比
經濟部	673	56.27%	629	60.54%	624	63.22%	437	47.81%	372	43.16%	382	48.6%	281	39.47%	180	34.88%
財政部	324	51.51%	308	44.77%	260	40.00%	290	66.67%	265	72.01%	258	75.88%	258	75.88%	33	54.1%
交通部	191	59.5%	158	52.32%	195	54.47%	178	48.5%	140	39.77%	98	30.72%	81	25.96%	63	23.25%
內政部	47	23.38%	46	28.39%	32	20.51%	48	22.43%	99	43.04%	95	48.47%	96	50.26%	124	54.39%
中央銀行	7	5.18%	13	10.16%	32	26.23%	25	22.94%	14	14.00%	11	11.34%	1	1.00%	32	40.51%
台灣省政府	28	27.45%	27	22.69%	25	19.43%	18	14.06%	19	14.29%	56	44.09%	31	25.83%	29	19.73%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百分比 || 訴訟中戶數 / 被占用宿舍戶數 * 100%。

附件一：國產局組織沿革、組織結構、職掌及人員素質及人力配置情形

壹、國產局組織沿革：

一、設立國產局：

國產局係依行政院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四十九財字第六五八六號令核定之「國有財產局組織規程」規定，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設立。依該規程規定，共設四科、三室，並分股辦事，另為因應業務需要，又以任務編組方式，先後設置估價委員會、證券處理小組、國有財產法草案研議小組及南松山機場處理小組；法定員額為一三三人。

二、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五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依其規定國產局組織結構及業務分工如下：

- (一)第一、二、三科分別掌理國有財產之清查、處理及管理事項。
- (二)第四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總務等事項。
- (三)技術室掌理國有土地之測量事宜。
- (四)人事室及主計室分別掌理人事管理及會計業務。
- (五)基於業務運作之需要，另報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掌理國有財產之估價事宜。

三、第一次修正組織條例：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國產管理業務性質之轉變，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修正「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組織編制因而調整如下：

- (一)將原掌理國有財產清理、處理、管理事項之第一、二、三科，分別改設為第一、二、三組；另於組下共設七科辦事。
- (二)將原掌理文書、總務之第四科，改設為秘書室，掌理文書、總務、出納、核稿、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業務。
- (三)將原技術室裁撤。
- (四)將主計室改設為會計室；人事室依舊。
- (五)編制員額由八十九人擴增為九十八人。

四、增設資訊小組：

為提供完整資訊供決策及執行之準據，經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五日台七十八財字第二二七八號函核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資訊小組，專責推動業務電腦化之事宜。該小組主任由副局長兼任，後改由第一組組長兼任，工作人員除部分由現職人員兼任外，另奉准聘僱八人擔任之。

五、設立國產局駐金門辦公室：

八十二年六月間，行政院以台八十二財字第二一二五一號令，指定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應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納入國有財產法之施行區域後，國產局基於嗣後金馬地區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業務，皆須有一專責常設機關，依國

有財產相關法令為適切之處理，爰經有關機關研議後，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定，以「任務編組」方式，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於金門縣金城鎮設立國產局駐金門辦公室。

六、第二次修正組織條例：

隨著全國國有土地之全面清查，國產局業務量日益膨脹，致既有組織結構與編制人力未能負荷，爰再次修正組織條例，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將各組名稱分別改為「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以資識別各組之功能。
- (二)增設「法制室」及「資訊室」，分別掌理國產局國有財產法制相關事宜及決策支援之資訊業務。
- (三)將原設二級單位之七科，擴增為十四科。
- (四)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增設政風室。
- (五)新增下列職掌：
 - 1、國有財產依法改良利用事項。
 - 2、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
 - 3、國有財產檢核及統籌調配事項。

貳、組織結構：

- 一、國產局設三組六室及一個任務編組；編制員額一二七至一四八人，現有員額九四人，

占六三·五%至七四%。

二、國產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依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處；其中一等處應設五課五室及五至六個分處，編制員額一九三至二〇八人；二等處應設四課五室及二個分處，編制員額八五至一〇〇人。經行政院核定，現行在台灣地區共設有三個一等處，十二個分處，編制員額共五七九至六二四人，現有員額四〇七人，占六五·二%至七〇·三%。

國產局所屬各分支機構業務轄區明細表

分支機構名稱	業 務 轄 區
一、台灣北區辦事處 (為一等處，簡稱北區處)	台北市、台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瑞芳鎮除外)
1、基隆分處	基隆市、台北縣之金山鄉、萬里鄉、瑞芳鎮
2、花蓮分處	花蓮縣各鄉、鎮、市
3、桃園分處	桃園縣各鄉、鎮、市
4、宜蘭分處	宜蘭縣各鄉、鎮、市
5、台東分處	台東縣各鄉、鎮、市
6、金馬分處	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各鄉、鎮
二、台灣中區辦事處 (為一等處，簡稱中區處)	台中縣、台中市及苗栗縣之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大湖鄉、卓蘭鎮、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等九個鄉鎮
1、新竹分處	新竹市、新竹縣各鄉、鎮、市及苗栗縣之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

分支機構名稱	業 務 轄 區
	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後龍鎮等九個鄉鎮市
2、南投分處	南投縣各鄉、鎮、市
3、彰化分處	彰化縣各鄉、鎮、市
4、雲林分處	雲林縣各鄉、鎮、市
三、台灣南區辦事處 (為一等處，簡稱南區處)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各鄉、鎮、市
1、嘉義分處	嘉義市、嘉義縣各鄉、鎮、市
2、台南分處	台南市、台南縣各鄉、鎮、市

行政院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一八五一二號函核定之該局「各地區辦事處分等設處方案」，其長程規劃案即擬於該局北區處設置六個分處，中區處及南區處各設置五個分處。惟行政院八十七年僅核定該局設置三個辦事處及十一個分處；至九十年，該局奉核定承接雲林縣經濟農場，以雲林分處業務量過重，奉准增設彰化分處。該局為落實便民利民工作，選擇於重要及交通方便之鄉鎮設立分處，以減少民眾往返時間及提高行政效能，授權由分處決行業務。惟配合政府再造，精簡政府組織之政策，並未能於各縣市普設分處。

參、職掌：

依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國產局之職掌，有下列各項：

- 一、國有財產清查事項。
 - 二、國有財產處理事項。
 - 三、國有財產管理事項。
 - 四、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事項。
 - 五、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事項。
 - 六、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
 - 七、國有財產估價事項。
 - 八、國有財產檢核及統籌調配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 肆、人員素質及人力配置：

國產局現有總員額五〇一人，分別配置於總局九四人，台灣各地區辦事處（分處）四〇七人（包括原省府隨業務移撥該局職員五三人）。茲就其職員年齡、學歷、考試及格人數，表列如下：

一、職員學歷統計表：

學 歷	人 數	百 分 比
研究所（博士、碩士）	四四	九%

大學	二四五	四九%
專科	一三二	二六%
高中（職）	七三	一五%
國中（含）以下	七	一%
合 計	五〇一	一〇〇%

二、職員各類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高考	一四九	三〇%
普考	三九	八%
特考	一四七	二九%
其他考試	一四四	二九%
依其他法令進用	二二	四%

合 計	五〇一	一〇〇%
-----	-----	------

註：(1) 其他考試，係指二職等考試及委（薦、簡）任升等考試。

(2) 依其他法令進用，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或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或機要人員。

三、職員年齡分析：

年 齡 層	人 數	百 分 比
二〇~二九歲	四〇	八%
三〇~三九歲	一九八	四〇%
四〇~四九歲	一八一	三六%
五〇~五九歲	七三	一五%
六〇~六五歲	九	一%
合 計	五〇一	一〇〇%

註：平均年齡四一·一歲（係以每一段年齡之中數乘以該階段人數，再除以總人數後得之）。

附件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

壹、依據

行政院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台人十三財一九五二二號函轉立法院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三院議字第一四〇四號函附立法院院總第七五四號政府提案第四三七號之一關係文書，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國有及公有被占用之土地，應於三個月內加以清理，並提出解決方案。

貳、國有及公有土地之分類

一、國有土地

(一)國有公用土地

1、範圍：指公務用（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公共用（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及事業用（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國有土地。

2、管理：

(1)由各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

(2)主管機關對各管理機關保管、使用公用土地情形，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

3、數量：依八十二年六月底資料統計（八十三年度資料各機關尚未查報齊全）有二〇四、七四九筆，面積一三一、三六二公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1、範圍：指公用土地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國有土地。（註：依據土地法第十四條

規定，不得為私有之土地，應不可處分，另經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留供需地機關辦理撥用；此外，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土石流危險區之國有山坡地，僅限出租造林外，其他類別土地不予辦理出租。）

2、管理：

(1)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為管理機關，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2)財政部對於國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土地情形，應隨時查考。

3、數量：依八十三年六月底資料統計如左：

(1)國產局直接管理：五七五、〇〇〇筆，面積七六、八八二公頃。

(2)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二〇八、六〇二筆，面積一三一、七五六公頃。

(3)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五三、三四〇筆，面積一八、六四一公頃。

(4)總計：八三六、九四二筆，面積二二七、二七九公頃。

二、其他公有土地

(一)範圍：包括省（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

(二)管理：由各級政府訂定法規管理。

(三)數量：依八十二年六月底資料統計（八十三年度資料尚未查報）如左：

- 1、省市有土地：四〇一、四四一筆，面積八三、六五四公頃。
- 2、縣市有土地：二一五、九九三筆，面積二五、五三一公頃。
- 3、鄉鎮市有土地：二二三、七六二筆，面積二九、〇九六公頃。
- 4、總計：八四一、一九六筆，面積一三八、二八一公頃。

參、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及處理

一、清理

(一)國有宿舍房地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中央機關學校管理宿舍房地計一七、七七五戶，其中被占用者計二、三八六戶，至八十三年八月中旬已收回二七三戶，正訴訟排除中三五三戶，尚有一、七六〇戶正勸導處理中。

(二)其他國有公用土地

依據各管理機關全面清查後，於八十三年六月底函送之財產卡資料統計，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有一〇、一六八筆，面積二、〇二四公頃。

二、處理

(一)國有宿舍房地

各機關學校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處理。茲摘述如左：

- 1、於八十三年二月底前收回被占用宿舍，至八十三年二月底未收回者，應於八十三

年五月底前提起訴訟。

- 2、八十三年六月底前，各機關學校應將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情形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爾後每隔六個月，將處理情形函送該局。
- 3、各機關學校經管宿舍使用情形，應繼續確實清查，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
- 4、各機關為收回宿舍提起訴訟，所需訴訟費用，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二)其他國有公用土地

1、被政府機關占用：

- (1)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續。
- (2)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

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

- (1)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
- (2)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起訴訟排除侵害。

- 3、管理機關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於管理機關執行不力者，應予督促；對於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 4、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尚未處理結案者（即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土地，尚未辦理撥用、借用，或經申請不符撥用、借用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之土地，尚未騰空交還土地，亦未提起訴訟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四年元月十日前列案逐一敘明處理經過、未結案原因及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彙整後於八十四年元月二十日前依附表一、二格式填送財政部，俾憑轉報行政院。
- 5、對於未處理結案土地，除因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及因不符都市計畫無法撥用，而占用機關已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變更中者外，財政部將並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處理之管理機關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 6、由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處理之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報行政院通函改進。
- 7、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如有被占用而尚未查報者，應於八十三年九月底前將占用資料補送財政部，並予列管依前述處理方式處理。嗣後倘發現仍有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未即排除者，主管機關應查明管理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 8、管理機關執行本方案應依前述處理方式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
- 9、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之人力及經費，由該等機關於現有員額及預算下

運用，如須增加員額及預算，應自行設法解決。

肆、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及處理

一、清理

(一)歷年國產局清理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採取之措施

- 1、七十三年九月訂定「被人民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計畫」，對於被占用土地不符合出租規定，或雖符合出租規定而占用人拒不申租者分期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 2、七十四年六月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明定被占用國有土地循出租、讓售、標售、現狀標售及專案讓售之方式積極處理。
- 3、配合國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對清查後發現被占用土地予以列管，並自七十六年起逐年訂定「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加強處理，並按都市繁榮程度、地形、面積、價值、占用複雜情形，排定優先順序，進行訴訟排除。最近七個年度（七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止）已處理被占用土地七四、四六六筆，面積八、八一九公頃。

(二)尚待處理之被占用土地數量

依據八十三年六月底產籍資料管理區分為「占用」統計被占用之數量如左：

- 1、國產局管理之被占用土地，有八一、六二四筆，面積五、一二九公頃。
- 2、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被占用土地，有九六、八九七筆，面積五〇、一〇〇公頃。

3、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之被占用土地，有一、三二六筆，面積六二七公頃。

4、總計：一七九、八四七筆，面積五五、八五六公頃。

二、處理

(一)處理方式及法令依據

按處理被占用土地，旨在消除非法之使用關係，故凡能達成此一目的之合法手段均得為之，其適法之處理方式，依占用對象分述如左：

1、被政府機關占用：

(1)撥用

占用機關如因公共或公務需要而使用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

(2)協調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

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協調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

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

(1)出租

被占用之土地，其使用情形如合於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辦理出租。

(2)讓售

<1>被占用土地如屬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合併使用證明

者，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被占用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者，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3>其他法令規定得讓售者，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3) 專案讓售

<1>被占用土地為國營事業機構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必須使用者，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2>被占用土地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財團法人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3>土地使用或位置情形特殊或價值較鉅，在處理前有先行規劃必要，或基於政策需要不宜標售者，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4) 視同空地辦理標售

對簡易占用，以視同空地方式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七點）。

(5) 現狀標售

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6) 勸導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

為求社會和諧，對於無法依前五種方式處理之被占用土地，先派員訪問，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

(7) 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以違建拆除

無法依前述方式處理，如占用之房屋屬違章建築，即移送地方建管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拆除。

(8) 訴訟

對於刁頑之占用人或無法依前述各種方式處理者，依左列方式辦理之：

<1> 民事訴訟：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 刑事訴訟：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

(9) 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由國產局研訂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 加強處理措施

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就清查發現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予以列管，按占用對象依左列方式處理：

1、被政府機關占用

- (1) 通知各占用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撥用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撥用而不合撥用規定者，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
- (2) 占用機關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其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十二月底分別彙整，於次月十日（即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八十四年元月十日）前依附表三、四格式填送財政部。
- (3) 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占用機關仍有未申請撥用或申請撥用不符撥用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關須辦理有償撥用，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及因不符都市計畫無法撥用，占用機關已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變更中者外，將並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辦理之占用機關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必要時，由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
- (4) 由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占用機關依法處理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行政院通函改進。
- (5) 嗣後倘有政府機關未經辦理撥用、借用，即擅自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即列冊彙報國產局轉陳財政部，俾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該機關於一個月內申請撥用、借用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查明占用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2、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1) 通知各占用機構應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依法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經申請租、購而不合租、購規定者，則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
- (2) 占用機構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其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十二月底分別彙整，於次月十日（即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八十四年元月十日）前依附表五、六格式（從略）填送財政部。
- (3) 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占用機構仍有未申請租、購或申請租、購不符租、購規定而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由財政部列冊陳報行政院，除因占用機構須辦理申購並已列明編列預算之年度計畫者外，將並建請行政院對未積極辦理之占用機構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另由國產局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侵害。
- (4) 由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督促占用機構依法處理情形實施檢核作成紀錄，並彙陳行政院通函改進。
- (5) 嗣後倘有公營事業機構未辦理承租、承購，即擅自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或代管、代營機關（機構）應即列冊彙報國產局轉陳財政部，俾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該機構於一個月內申請租、購或騰空交還土地，並查明占用機構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3、被私人占用

- (1) 國產局直接管理部分

- <1>國產局應繼續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就被占用土地積極處理。其中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內之被占用土地，選定面積較大、價值較高，且收回後有處理或標租、設定地上權之價值者，循司法途徑優先訴訟排除侵害；至於被占用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出租者辦理出租，無法出租者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
- <2>對於被占建土地，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國產局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倘拒不繳納者，即訴請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
- <3>為有效遏阻新占用之滋生，嗣後發現有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除聯繫地方政府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逕予拆除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有關規定逕予取締外，均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

(2)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部分

- <1>由各縣市政府造具占用土地清冊，列入管制，並依左列原則處理：
- 對被占建土地，洽請國產局終止委託管理，移還國產局接管處理。
 - 對非為占建使用之被占用土地，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即得放租者，辦理放租；無法放租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協調移

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其餘應依法收回。

〈2〉由國產局預為擬定代管土地收回自管對策，對於代管意願低落或管理績效不良之縣市，全部收回由國產局自行管理之。

(3) 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部分

由台灣土地銀行檢討，其需繼續經營之被占用土地，由該行訴訟排除，繼續經營管理，所需訴訟經費，列入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之。其無須經營之被占用土地，由該行依左列原則處理：

〈1〉對被占建土地，洽請國產局終止委託經營，移還國產局接管處理。

〈2〉對非為占建使用之被占用土地，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即得放租者，辦理放租；無法放租之耕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則協調移交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其餘應依法收回。

伍、其他公有土地之清理及處理

省（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之主管機關，應參照國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就各自經營之公有被占用土地擬定清理及處理方案，積極辦理。

附件三：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財政部（64）臺財庫字第一七七〇九號函公布】

一、財政部（下稱本部）為實施國有財產檢核，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國有財產檢核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實施檢核範圍：

（一）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

（二）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

（三）委託代管或代營事業機構。

三、本部對於中央、省、市各主管機關管有之公用財產保管、使用、維護、收益及處分情形，除於每一年度以書面查詢外，為配合需要，得派員訪問，但於必要時，本部得協同主管機關查詢訪問管理機關有關財產管理事宜。

四、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構（管理機關）之定期檢查，為配合會計年度決算，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不定期檢查視需要定之。

檢查人員於每次檢查完畢二十日內，將檢查結果報告該主管機關核辦。

五、國有公用財產檢核事項如左：

（一）國有財產是否完成囑託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

（二）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管有之財產有無出借或出租。

(四)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按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計價標準計列。

(五)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六)保管使用是否妥善。

(七)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檢查情形。

(八)其他有關事項。

六、行政院核准撥借用之國有財產，本部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七、本部國有財產局對於所屬各地區辦事處經管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就其保管、收益、處分及撥借用情形，每一年度至少一次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視需要定之，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調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檢查完畢後廿日內列報本部。

八、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事項如左：

(一)國有財產權屬登記以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是否完成。

(二)接管有無遺漏。

(三)產籍帳卡是否完整。

(四)出租、出售業務。

(五)收益有無達到年度預算。

(六)撥借用財產有無變更使用或任其閒置者。

(七)其他有關事項。

- 九、本部對於委託省、市政府代管暨其他機構代營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派員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核。
- 十、委託代管及其他機關代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除另依代管代營委託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檢核事項如左：
- (一)國有財產權屬登記以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是否完成。
 - (二)出租、出售業務。
 - (三)經管之土地是否有效開發利用，並符合改良及增加土地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之原則。
 - (四)代管代營土地及其地上物各項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有財產局轉繳國庫。
 - (五)代管代營土地財務收支情形是否合於規定。
- 十一、國有財產檢核人員由本部製發檢查證備用。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三、本要點自公布日起實施。

附件四：本院履勘國產局北區處辦理七個被占用國有土地案件情形

壹、台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地號：

一、該案面積分別為七六、六二及六二平方公尺，使用區分為商業區，使用人為凌○○、蕭○○、葉○○。

二、處理情形：

(一)四四八及四四九地號土地，凌林○○花及蕭○○忠等人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檢證向該處申請承購，刻由該處依法審理中。

(二)四五○地號土地業以占用列管向占用人葉○○追收使用補償金（追收八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一年九月份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在案，並限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繳清，倘逾期未繳清將研議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方式追討。

貳、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

一、該案面積為三○五平方公尺，使用區分為商業區，地上房屋納稅代表人為立法院。

二、處理情形：該案地上房屋並無辦理建物登記，現似無人居住使用，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納稅代表人為立法院，該處已另函稅捐機關提供進一步資料，倘經查明地上房屋確屬立法院所有，將請該院辦理報廢拆除房屋，俟騰空返還土地後，即研辦標售。

參、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 一地號：

一、該案面積分別為三○八及二三八平方公尺，持分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為王○○等十八人所有），使用區分為商業區，使用人為曾○○、陳○○、吳○○、吳○○、吳○○

○、黃○○、鄭○○、黃○○、羅○○、吳○○等十人。

二、處理情形：

(一)業以占用列管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追收八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一年九月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在案，並限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繳清，倘逾期未繳清將研議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方式追討。

(二)該處將與其他共有人協議辦理共有物分割。

肆、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地號：

一、該案面積分別為六○及二一平方公尺，使用區分為商業區，使用人為簡○○。

二、處理情形：

(一)地上房屋為簡○○私有，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同小段○○○建號），所有權人為簡○○。

(二)簡○○君原與該處訂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簡君未辦理續約，租賃關係因而消滅，即續以占用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在案，其中二五九地號土地之使用補償金簡君業已依規定繳納，至二五八地號之使用補償金則尚未繳納，該處將再發函限期繳納，倘逾期未繳清將研議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方式追討。

(三)另簡君前積欠租金未繳納，該處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北院九十民執黃字第二○七八一號函查封簡君財產在

案。

伍、台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 | 八地號：

一、該案面積分別為九、二四八及四三四平方公尺，使用區分為機關保留地，使用人為海軍總司令部、張○○、張○○、梁○○。

二、處理情形：

(一)該案(○○ | 八地號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由七五地號分割)原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經管之國有土地，該局經管期間即遭占用，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變更非公用財產按現況移交國產局經管。

(二)其中○○地號土地大部分(面積約九、一六六平方公尺)為海軍總司令部使用(門牌為中正路○○○號)，國產局前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函請該部循序辦理撥用，惟均未獲照辦，該處復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函請該部撥用，將再函催該部儘速辦理撥用。

(三)另○○地號土地部分(面積約八二平方公尺)為張○○、張○○占建使用(門牌為中正路○○○號)，該占用人已於九十一年八月間檢證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該處申請承租，經核符規定，已函申請人辦理繳款訂約手續。

(四)○○ | 八地號土地全筆為梁○○君占建使用(門牌為中正路○○○號，七十九年三月一日即興建完成，開設○園餐廳)。基隆關稅局於八十八年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訴請梁○○等拆屋還地；於訴訟進行中，梁君等復另提起「確認

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民事訴訟，經最高法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裁定基隆關稅局勝訴定讞。至於拆屋還地之訴，亦於九十年二月二日獲士林地院民事判決：梁君等應遷出並拆除建物返還基地，且應付一、五一九、〇〇〇元及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基隆關稅局一八二、二八〇元。惟梁君不服判決另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五)嗣梁君於九十一年八月間檢證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該處申請承租，經核符規定，梁君亦繳清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已完成訂定租約手續，至其原提上訴部分，將於下次庭期撤回。

陸、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〇〇〇地號：

一、該案面積為二五七平方公尺，使用區分為商業區，使用人為國家安全局。

二、處理情形：

(一)該案地上房屋為國有，前為國家安全局做為宿舍使用，由該局負責看管，該局前分別於六十六年及七十二年間申請撥用，因該房舍及土地位於商業區不符合撥用之規定，國產局業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產北處第〇九〇〇〇〇八八七六函請該局騰空移交國產局經營，惟未獲照辦，現遭人擺設麵攤營業，國產局北區處已委託該局代為訴訟排除占用。

(二)國產局北區處將再函請國家安全局儘速騰空返還。

(三)至該案占用人未具合法使用權源占用國有房舍及土地已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

項竊佔罪嫌，國產局北區處將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偵辦。

柒、台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地號：

一、該案面積為一二〇平方公尺，使用區分為商業區，使用人為李趙○○。

二、處理情形：

(一)業以占用列管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追收八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一年九月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在案，並限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繳清，倘逾期未繳清將研議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方式追討。

(二)將就預算及人力狀況評估後，另行研議提起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

附件五：本院履勘人事局所督管各管理機關辦理位於台北市十二個被占用宿舍案件情形

編號	宿舍地址、地號	建物面積（面積單位：平方米）	基地面積（面積單位：平方米）	土地坐落地址	使用分區	低度利用	原配住姓名、職官、人稱等	配住日期	占用人姓名、配原人關係	不合規定原因	不合規定日期	處理過程
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一九五巷五號	二二·五四	八九三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二	住宅區	否	胡○○處長簡任（警監）	七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張○○（夫妻） 胡○○（父子）	首長宿舍退休應遷出	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p>一、查該案宿舍依據原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列管資料為「首長宿舍」，當事人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退休後仍續住，未依規定將該案宿舍交回原經管機關，經查當事人胡先生業已去世，目前由其配偶及成年子女占用。</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八年概括承受台灣省政府警政廳業務及財產後，即依據相關規定，全面清查並進行催討作業，該案該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以警署後字第二四二八五二號函，請其家屬依法遷出、交還該案宿舍；當事人配偶張○○女士陳情略以，該宿舍自始並非首長宿舍，而多年來歷任處長均未依首長宿舍要求進住，亦從未通知騰空歸還，</p>

			八五地號								其為合法配住人。 三、該署為避免不必要之紛爭，經確認原經管機關之列管資料，仍屬不符續住規定，已委請律師辦理催討作業中。	
2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九二巷一八號四樓 (00876-000)	一一九·一九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〇一四六一〇	二八·六四	住宅區	否	薛○○檢察官(簡任)	六十二年九月五日	占用人即原配住人	調職	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因院、檢分隸(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院、檢人員互調頻繁，宿舍亦交互配住，致使對於「非法占用宿舍」之認定迭生爭議；直至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召開會議統一規定，凡當時仍任職於法務部所屬機關之在職員工使用宿舍者，就將該產權移撥其所屬機關，如已調離法務部所屬機關者，即對於該宿舍予以催討；台北地檢署即依此原則進行全面清查，並依「管、用合一」原則，對於該署所管有之宿舍進行產權登記。 二、依前述原則進行清查之結果，該署所管有之宿舍共計一〇一戶，其中不符續住規定者共計四九戶，就該四九戶不符續住規定之人員，逐一進行訪查、勸導、催討、協助遷移等相關工作，至八十八年底共計收回三三戶宿舍。然仍有十六位人員，對於所指其「不符續住」之原因尚有爭議，該署進行溝通勸導未果，乃於八十八年起去函催討並限期歸

			○○○地號								還，惟未獲善意回應，故對該等人員依循法律途徑，提起遷讓房屋之訴訟。 三、就前開所提起之訴訟，該署已因勝訴判決確定或因訴訟中和解，順利收回十四戶宿舍，尚有二戶宿舍（本件為其中之一），目前仍在訴訟中。	
3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路七十六巷三號	約八十六平方尺（依房屋稅資料記載二·〇六坪）	大安區學府段四二、四三號	地合計二·六方尺（本戶與司法管轄戶門牌二五·六）	商業區（商三）	是	簡任吳前會計長○○○	四十年三月十九日	現占用人朱○○為原配已離婚孫媳婦（另該案前經排除占用人：原配吳劉○○	原配及其配偶均已故，其子女並已成年，無符資格眷	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原配住人五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死亡，配偶六十	一、前經清查被原配住人媳婦吳劉○○、關○○二人及其子吳○○占用之處理：（現均已遷出） （一）經多次勸說並承中國時報阮總經理兼主筆大為居中協調及函催均未果。 （二）司法院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向法院聲請調解，經調解成立：相對人吳劉○○及關○○二人願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遷還司法該案宿舍；另吳○○一人部分因渠出境國外，爰經司法院撤回該一人部分之調解。 （三）於上述調解同意遷出期限屆滿後，因相對人吳劉○○及關○○二人遲未能實際將宿舍點交司法院，該院秘書處爰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協同處理宿舍收回，另並電話通知里幹事會同，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現場會同破門而入發現，

			宿舍共坐落本基地面積)	牌舍同落筆地積)	司法院經管國有持分一四四〇〇分之一一五八六				〇、關 〇〇二 人及其 子吳〇 〇)	七年 六月 十六 日死 亡)	相對人吳劉〇〇及關〇〇二人雖已遷出，惟查頃遭朱〇〇女士（於九十年十二月份自日本返台後進住占用）一人占用，經會同人員規勸朱女仍抵死不願遷離，為免爆發流血衝突，該院爰先就前後門鎖予以更換並於其餘房門張貼該院封條。
											二、執行排除現占用人朱〇〇女士情形： (一)為期朱女知難而退自動遷離宿舍，司法院秘書處即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請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就本宿舍予以停電、停水。 (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執行拆表當日，經完成斷水執行拆除最後一電錶（本戶宿舍共計三個電錶）時，因渠抵死阻撓（查該電表係朱女擅於九十年十二月中旬逕洽台電公司申請復電）且經台電公司現場執行人員表示：「涉及糾紛者，本公司不涉入，請循法律途徑解決後本公司再配合執行」，司法院爰勉予同意該拆表人員本於職權處理，爰餘一電表未拆，惟為審慎起見，司法院秘書處另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函向台電公司澄清上述未拆表之原因並告知自始從未同意朱女士設電使用。

											請戶政單位依規定予以遷出吳君戶籍，十月四日完成吳君戶籍遷出。 (八)為期占用人自動遷出免涉訟，司法院秘書處再函限占用人朱女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騰空遷還該案宿舍，逾期將訴請排除侵害併請求不當得利，惟茲期限已屆朱女仍不願遷離，司法院秘書處將速即簽辦洽談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	
4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七巷十一號(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一〇九建號)	一〇三·一四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一七	四三·〇〇	住宅區	是	王〇〇眷屬	三十年來後借用	王〇〇王〇〇等	無權占有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接管後查證相關資料規定並無符合宿舍規	一、該案被占用宿舍係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灣省政府功業務與組織調整時由前秘書處移交台灣省政府管理。 二、上開宿舍該府接管後，經查證戶籍資料王〇〇於大陸遷台時並未來台，且其配偶亦已死亡，該宿舍係以其眷屬名義登記借住，並不符「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相關管理規定，經調閱相關檔案及戶籍資料後認定不符借用規定，並於九十年九月間以存證信函催告。 三、該府為辦理經營台北地區七戶被占用宿舍(含該案宿舍)訴訟收回事宜，經整合後前經該府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律師提供書面報價辦理委託訴訟，並由開元法律專利事務所每案四五、〇〇〇

	有建物		舍共 同坐 落本 筆基 地(面 積)					依規 定於 三個 月內 交還 宿舍	五年 五月 十五日 75 住福 配字 第四 三五 號 (函)	定申請該案建物第一次測量，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登記程序取得該案建物所有權狀。 四、為維公產權益，司法院秘書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簽奉同意將委請律師進行訴訟排除。 五、為釐清該案訴訟相關程序及法律專業問題，司法院秘書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會院內民事廳就該案遷讓房屋更行起訴或再審何較妥適？及僅就返還土地勝訴聲請強制執行效力如何惠賜意見中。		
1 一 6	台北市 中山北 路一段 三三巷 三八號 三樓	一〇 八· 七〇	台北 市 中山 區 正義 段一	三七 五	住宅 區	否	陳 ○ 校長 簡任 (警監)	六十 一年 一月 五日	陳 ○ (本人)	調職 非本 機關 退休	八十 四年 三月 二十七 日	一、查該案緣於退休人員陳○先生，於八十四年由台灣省政府警務處處長調至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退休後，仍續住原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於七十二年前所配住之一般眷舍，內政部警政署於精省後接管原台灣省政府警政廳所經管宿舍後，依據行政院所頒「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於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函予催討時，其申復主張略以：首揭眷舍於六十一年間配住後，於六十五年、七十年、七十三年、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

			小段二八五地號								<p>間分別調至中央警官學校、台北市政府、宜蘭縣、基隆市警察局、警政署、台灣省政府警務處、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服務，本宿舍原經管機關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均依據「台灣省警察人員配住宿舍管理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前開各項調職皆係「在警察機關服務者」其為合法配住人。</p> <p>二、案經該署函請行政院人事局釋示後，其仍屬已不符續住規定，由於已逾限期交還時效，已委請律師辦理訴訟催討作業中。</p>	
2 一 6	台北市 中山北 路一段 三三巷 三八號 四樓	一〇 八· 七〇	台北市 中山區 正義段 一小	三七 五	住宅 區	否	張○○ 專員 任 (警正)	八十 四年 三月 二十 七日	陳○ (本人)	調職 非本 機關 退休	八十 四年 三月 二十 七日	<p>一、查該案緣於退休人員陳○先生，於八十四年由台灣省政府警務處處長調至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退休後，仍續住原台灣省政府警務處處長任內，未經借住程序使用該案之宿舍，依規定應於調職時立即遷出，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所頒「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於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函予催討，由於已逾限期交還時效，經該署委請律師辦理訴訟催討作業。</p> <p>二、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收回。</p>

			段二八五地號									
7	台北市博愛路二二四巷二號三樓 (02994-000)	九五·三七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四四三	一七·六三	住宅區	否	王○○ 檢察官 (簡任)	六十七年三月四日	占用人即原配住人	調職	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處理過程之說明，同編號2。

			一 〇 〇 〇 〇 地號									
8	台北市 杭州南 路二段 廿五巷 四號 金華段 三小段 五三建 號	五二 ·〇 七	台北 市大 安區 金華 段三 小段 五五 四	一六 九	中 正 紀 念 堂 特 定 專 用 區 內 第 三 種 住	是	郭〇〇 薦任 課長	五 十 九 年 以 前	郭〇〇 (本人)	違 反 事 務 管 理 規 則 供 營 業 使 用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一、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現供營業使用，前往訪談未遇。 二、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農工管字第0910001207-0號函請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前自動搬遷交還。 三、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收到郭〇〇申請書要求承租。 四、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農工管字第0910001667-0號函請依規定於同年六月七日前返還。 五、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郭員表示無法同意出租條件。 六、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到郭員來函，指已停止營業行為，專供居住使用。 七、九十一年七月五日移交法務室準備訴訟。

			地號 土地		宅區							八、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向法院遞狀起訴，目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
9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九一巷九一號建號：三〇一七	九一五	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三五四地號	五九	第三種工業區	否	丘○○ 廠長簡任	五十八年五月一日	丘○○ (本人)	實施用人費率單位退休應繳宿舍應還宿舍。	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p>一、丘員於五十八年五月一日配住宿舍。於七十九年九月一日退休依規定應於退休後三個月內遷還宿舍，故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為不合續住規定。</p> <p>二、因公賣局對眷舍法令之解釋差異，未將該等人員列入不合續住之名冊中，八十二年及八十四年間該等人員得否續住問題，迭陳情准予續住，惟至八十四年三月四日八四奉財政廳函覆：「仍應積極依被占用宿舍之處理等有關規定辦理」。爰乃予以勸導並函催返還，惟該等人員仍不斷四處陳情。仍予八十六年間委請律師訴訟返還宿舍，經一、二審判決均予駁回，刻於最高法院審理中。</p> <p>三、公賣局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制後，經管宿舍均不作價新公司，該等宿舍業已移交國產局接管。</p>

○ 1	台北市 八德路 二段一 六七巷 二號中 山區長 安段二 七號	一三 六·九	中山區	三五	住宅區	是	張○ 顧問	五十年 五月一 日	張○○ (配偶) 張○○ (長子)	原住家 公用租 宿舍租 期屆滿	八十年 八月一 日	<p>一、五十五年一月，國家安全局為顧及張○覓遷不易，遂向台灣省政府租借台灣土地銀行列管房舍及土地供張員居住，直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屆滿，依行政院函規定不再續租供其居住。</p> <p>二、現住人張○○女士（張○遺孀）則以無適當房舍可供搬遷、房舍房屋稅均由其繳交且已設籍數十年等為由，向台灣土地銀行請求由其自費承租，未獲該行同意；又適逢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該行遂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依現狀將房舍及土地移交國產局接管。</p> <p>三、國家安全局俟多次勸導現住人騰空返還房舍及土地，因現住人要求由其逕向國產局辦理洽租（購）事宜，為期和平收回房舍及土地，故暫緩收回作業。</p> <p>四、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再協調現住人，發覺其仍未辦理向國產局洽租（購）事宜，即委請律師依法辦理收回房舍及土地作業。</p> <p>五、為釐清國家安全局、土地銀行、國產局、現住戶等彼此間之法律關係（國家安全局非案內房舍及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且原</p>
--------	---	-----------	-----	----	-----	---	----------	-----------------	----------------------------	--------------------------	-----------------	---

												借用人死亡已逾十五年)，除請法律顧問研提法律意見外，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函徵國產局意見，在同年五月間取得國產局委任狀後，即於九月間委請李○○律師依法訴請占用人返還房舍及土地，現全案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 1	台北市 中正區 仁愛路 一段三 一號	一四 五· 四二	台北 市中 正區 中正 段一 小段 四三 八一	九三 ·八 八	住宅 區	否	劉○○ 前電信 總局長	六十 三年 七月 以前	雷○○ (配偶)	退休 未依 規定 返還	八十 五年 一月 二十 三日	一、前電信總局依原「電信機構員工宿舍管理要點」配住及管理本宿舍。 二、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原電信總局函知停止適用「電信機構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今後宿舍管理，應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第九篇「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三、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前北區電信管理局函請現住人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前騰空交還宿舍。 四、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改制，依電信改制之財產劃分原則，宿舍必須交由新制電信總局接管。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公司）於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函知「宿舍現住人在實施用人費率後退休者，依審計部釋示列為借用已逾期」，並指示「在未移撥新制電信總局前，仍請其促其騰空交還」，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二地號									<p>(下稱北分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轉知宿舍現住人儘速騰空交還宿舍。</p> <p>六、鑑於電信改制後財產劃分文書作業遲遲未能定案，且宿舍是否以現狀或騰空點交等問題困擾，致宿舍點交事宜遲遲未能進行。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總公司與新制電信總局就上述問題開會協調，會中雙方協議，占用人如係中華電信現職員工者，由中華電信公司排除騰空後再辦理移交。</p> <p>七、期間歷經多次函請交通部核示、勸導現住人儘速交還宿舍、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陳情及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等。</p> <p>八、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總公司函轉人事局函示： (一)暫准續住原配住眷舍之事業機構退休人員，其借住期間最高以三十個月為限。 (二)前電信總局長陳○○先生係於轉任交通部次長後退休，依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准於暫時續住之宿舍，應以產權屬退休時服務機關管有，經配住者為限。」</p> <p>九、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北分公司函請宿舍現住人於文到三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還，逾期將依法提起訴訟。</p>
--	--	--	-----	--	--	--	--	--	--	--	--	---

2 1	台北市 中正區 仁愛路 一段 一九號	四·七 六·四	台北市 中正區 中正段 一小段 四三八 一二地 號	三·八 九·八	住宅區	否	陳○○ 前電信 總局長	五十年 九十月 以前	陳○○ (本人)	調職、 退休 未依 規定 返還	八十年 一月 二十 三日	同前。
--------	--------------------------------	------------	---	------------	-----	---	-------------------	------------------	-------------	-----------------------------	-----------------------	-----

附件六：本院約詢財政部、國產局、人事局（住福會）相關主管人員之說明情形

壹、財政部：

一、關於「財政部對於前項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有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考核？如有，其結果如何？」之問題：

- (一)處理方案中未規定另成立督導考核小組，係由本部依據國產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暨本部所訂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之情形，實施檢核。按本部與國產局權責劃分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檢核計畫之策定及實施，由國產局核定辦理。至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依本部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由國產局檢查之，並將檢查結果陳報本部。
- (二)處理方案訂定後，國產局即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後並作成紀錄送受檢主管機關及所屬查照辦理。其後各年度亦均訂定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據以辦理。有關檢核結果均納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報告」陳報行政院。
- (三)本部於處理方案訂定後，即函請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並依據該方案，將截至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分別擬具「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報告」，報請行政院鑒核，並建請行政院函飭各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函囑占

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對於未處理結案之被占用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依該方案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

(四)本部於陳報八十五年度執行報告時，並建議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管理機關將辦理情形每月陳報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計畫繼續列管，直到處理完成為止。案奉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一一號函核示，免再撰具執行報告，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本部繼續列管，並督促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嗣後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皆依上述行政院函核示繼續列管，並協助督促主管機關轉飭所屬管理機關積極處理。

二、關於「本處理方案在執行過程中，有否接到有關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反應意見或建議事項？如有，其處理情形及結果如何？」之問題：

(一)本部國產局於依處理方案規定執行中，基於截至八十五年度，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仍有未處理結案，為協助各機關處理，該局乃於了解未結案原因後，會商有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式，其後彙整通案處理方式，擬具「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陳報本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該原則主要係就各機關經管無需繼續公用之被占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得現狀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該原則執行後，各機關原經管之被占用土地大部分得以現

狀移交本部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其後並依公產管理機關與民意機關之反映，補充得現狀移交之情形，並將該原則名稱修正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三、關於「本處理方案於本院開始調查後，財政部對於方案內容及執行績效有否進行通盤檢討，或加強督導所屬單位及協調相關單位積極執行？」之問題：

(一)國有公用部分：

- 1、本部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對於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之國防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考試院等機關已列入訪查對象，本部將加強查核及輔導，以督促並協助該等機關解決被占用問題。對於其後續辦理情形，並將予以管制，繼續追蹤列管至其處理完成為止。
- 2、各機關刻陸續檢送截至九十一年底之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資料，由國產局彙整後，主動審認占用情形，凡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得現狀移交該局接管處理者，即函請各該機關儘速依規定處理，以提昇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績效。

(二)國有非公用部分：已責成國產局對占用國有不動產而不願依規定申請租用、承購或拒繳使用補償金者，加強處理，以符合社會正義原則。至於加強處理方式，除目前

實務上執行者外，應研議其他可行措施，以消弭占用。另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具體處理成果，每月陳報本部。

四、關於「處理方案目前是否仍在繼續推動執行，或已另訂其他替代方案？」之問題：

- (一)有關處理方案之名稱係依立法院決議定之，其內容係針對國有土地加以規範，至其他公有土地，則規定由其主管機關參照該方案，各自擬定清理及處理方案辦理。行政院於核定處理方案時，另函請原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照該方案另行研提方案據以辦理。
- (二)處理方案係為國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建立協調督導之平台，將相關法令規定可行之處理方式彙納為處理措施，實務執行工作由各主管機關、管理機關配合辦理。當時為爭取立法院支持，在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以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採取限期方式；因擬訂時間短促，無法兼顧個案背景作彈性規定，致未能依處理方案所定時程如期完成，整體處理成效不彰。
- (三)本部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台財產二字第八六〇〇三四六七號函報行政院，就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管理機關將辦理情形每月陳報主管機關，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計畫繼續列管，直到處理完成為止。奉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一一號函核示，仍由本部繼續列管。
- (四)本部雖未報院核定其他替代本處理方案之方案。惟就各機關經管之公用土地及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為更有效處理，國產局分別研議修訂「各機

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並陳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處理方案之後續。

(五)為促進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由國產局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其中就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目前亦已擬訂加強處理方案提報委員會通過，刻正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貳、國產局：

一、關於「國產局對於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有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考核？或協調相關機關加以改進？」之問題：

(一)透過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督導考核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執行情形：

1、處理方案中未規定另成立督導考核小組，係由本局依據國產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暨國有財產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對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之情形，實施檢核。按財政部與本局權責劃分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檢核計畫之策定及實施，由本局核定辦理。至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依該檢核實施要點規定，由本局檢查之。

2、處理方案訂定後，本局即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後並作成紀錄送受檢主管機關及所屬查照辦理。

- 3、對於委託縣市政府管理或土地銀行委託經營之土地，本局亦訂定檢核計畫督導考核被占用地之處理情形，並作成檢核紀錄送受檢機關查照辦理。
 - 4、相關檢核結果，本局層報該方案截至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時，納入各「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報告」，報請行政院鑒核，並建請行政院函飭各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函囑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占用機關、機構積極處理，對於未處理結案之被占用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依該方案管制考核措施確實辦理。
 - 5、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一一號函核示，免再撰具執行報告，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者，由財政部繼續列管，並督促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嗣後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皆由本局依上述行政院函核示，繼續列管，並協助督促主管機關轉飭所屬管理機關積極處理。
 - 6、目前仍繼續透過年度檢核方式督導考核各機關被占用地之處理情形及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 (二)不定期召開會議邀集占用機關（機構）研商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事宜：本局各分支機構依據處理方案，除通知各占用機關（機構）依規定辦理撥用、租購或騰空交還外，為協助該等機關（機構）處理，並召開相關會議共商處理方式，督促占

用機關（機構）依處理方案確實辦理。

(三) 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處理：對於國有土地被占用涉及違反公法規定者，本局各分支機構在實務執行上，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配合查處。本局亦視個案需要，協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惟本局與該等機關並無隸屬關係，彼此立場及權責不同，難有處理共識。例如處理方案規定被占用之耕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無法出租者協調林務機關實施造林乙節，林務機關於八十四年間訂定之「公有土地適宜造林認定要點」規定，被占用土地須先排除侵害後始得移交造林，致無法藉由輔導造林程序解決農作占用問題；另處理方案規定，占建之違章建築，即移送地方建管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拆除，惟地方建管機關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因素，亦難有效執行違建拆除工作。

二、關於「依據前項督導考核結果，對於執行績效不彰之單位，如何加以處置？」之問題：

(一) 管理機關經管公用土地被占用，或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依處理方案規定積極辦理者，本局於層報該方案截至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時，均有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議處。

(二) 嗣經考量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之公產管理人員多屬兼辦性質，且異動頻繁，未諳法令規定，加以被占用之情形，或係早年接管、取得前即被占用，或因早期承辦人員未諳法令規定妥為管理所致，並非目前承辦人員承辦期間所發生，責任歸屬之認定有

其困難，為免影響目前承辦人員之士氣，其後未再建請行政院議處相關人員。惟倘發現現任承辦人員任內有新被占用情形，自當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三)有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之機關，本局於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中，列入訪查對象，加強督導並協助處理。

(四)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部分，除就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標的列管處理外，並繼續自八十四年度起，逐年擬訂「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據以執行，其實際執行成果，均達到目標（八十四年至九十年度累計處理一二二、九〇〇筆，達到累計目標五〇、〇七一筆之二四五%）。惟嗣因全面收回委管及委營土地、精省、他機關裁撤、公營事業民營化或減資繳回等，使本局經管之國有土地數量遽增，被占地數量亦相對增加，又原未清查之土地陸續補辦清查亦發現部分被占用，該等新增之占用及處理方案訂定當時已發現之占用，均併同納入年度計畫加以處理，致被占地處理成果與持續新增之占用數量難以比擬，外界純就數字觀之，多苛以本局辦事不力。基於分支機構在實務執行上不遺餘力，雖未專案獎懲，但在考績考評上當有其斟酌。

三、關於「從整體而言，本處理方案之執行績效不彰，國產局有否加以通盤檢討其主要原因，並研訂改進措施？」之問題：

(一)國有公用部分：

1、查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難以如期處理結案之主要原因如下：

- (1)刻正辦理訴訟排除，尚未判決確定。
- (2)無法編列經費以訴訟排除占用或補償地上物所有人排除占用。
- (3)移送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惟地方政府尚未配合辦理。
- (4)已列入改建計畫（各機關填報之改建計畫包括公教住宅改建、眷村改建、興建辦公廳舍或宿舍等）中，尚未完成改建。
- (5)已判決勝訴，正待強制執行。
- (6)被政府機關占用，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須辦理有償撥用等其他因素，占用機關尚未辦理撥用。
- (7)刻正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移交本局接管處理中。
- (8)占用人一再陳情，刻正協調處理中。

2、為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處理，本局陸續研擬相關具體措施：

(1)研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

依處理方案規定執行中，基於截至八十五年度，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仍有未處理結案，為協助各機關處理，本局乃於了解未結案原因後，會商有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式，其後彙整通案處理方式，擬具「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陳報財政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該原則主要係就各機關經管無

需繼續公用之被占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得現狀移交本局依法處理。該原則執行後，各機關原經管之被占用土地大部分得以現狀移交本局接管依法處理。其後並依公產管理機關與民意機關之反映，補充得現狀移交之情形，並將該原則名稱修正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2) 對被占用情形較嚴重之機關加強督導：

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對於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較嚴重之國防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考試院等機關已列入訪查對象，本局將加強查核及輔導，以督促並協助該等機關解決被占用問題。對於其後續辦理情形，並將予以管制，繼續追蹤列管至其處理完成為止。

(3) 依各機關所報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資料，主動審認占用情形，凡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得現狀移交本局接管處理者，即函請各該機關儘速依規定處理，以提昇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績效。

(4) 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法令並提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之專業素養：

鑑於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之承辦人員多屬兼辦性質，專業素養不足，本局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分六梯次，就「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法規及實務」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撥用與借用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法規與實務」

二項，舉辦教育訓練，計有一、四九五入報名參加。各機關之財產管理人員於參加教育訓練後，應已可瞭解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運用於實務作業上，除可健全該機關之產籍管理外，亦可節省相關詢問公文之往返，提高財產管理上之績效。另鑑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數眾多，由本局統一辦理講習，參訓員額有限，爰鼓勵由各主管機關針對業務需要，自行辦理，由本局配合派員講授相關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司法院秘書處、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等十六個機關，於辦理所屬財產管理人員講習時，邀請本局配合派員授課。未來仍將持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請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辦理公產管理人員講習，以提昇公產管理人員素質，加速處理被占用土地。

(二)國有非公用部分：

- 1、八十三年間處理方案訂定之初，本局管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有八一、六二四筆，面積五、一二九公頃，至八十四年六月，已處理收回一〇、八七五筆，面積一、二八九公頃。對於嗣後陸續辦理清查發現被占用情形，及接管他機關移交時已被占用或接管新登記土地時已被占用等土地，基於該等占用仍須處理，且其處理方式與方案所定之原則並無二致，爰將其一併納入各年度處理計畫中併同處理。
- 2、本局各分支機構每年依擬訂之占用地處理計畫執行，自八十四年度至九十年總

計處理收回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二二、九〇〇筆，面積三〇、九八三公頃。雖處理方案訂定時，未將私人占用之國有土地圈定列管，且歷年新發現被占用者，均納入處理方案內處理，難以比較處理方案之執行成果，惟其累計處理成果，不論筆數或面積均超過八十三年清理之被占用數。

- 3、處理方案列管被政府機關（機構）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共有七、六七一筆，面積一、二八七公頃，迄九十年底，已處理結案者有六、五〇六筆，面積一、二〇三·七六公頃，結案（完成）率，以筆數而言，達八五%，以面積而言，達九五%；尚未處理結案之一、一六五筆中，已申請租、購、撥、借並處理中者有四六八筆；提出申請但因不符法令規定等原因而遭註銷者有四三七筆；餘二六〇筆則因經費不足或法令規定不符等原因，致尚未能完全結案。
- 4、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地，就近期而言，本局已召開三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三月五日）研討會，就該處理方案列管尚未處理結案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以及如何儘速減少被占用地數量等研議改進措施，獲致相關結論如下：
 -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通知辦理撥用或騰空交還。除有正當理由外，未依限辦理者層報行政院建議議處。對於應辦未辦無償撥用之土地，報院准予逕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簡化撥用程序。
 - (2)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通知辦理租、購或騰空交還，並請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除有正當理由外，未依限辦理者層報行政院建議議處。

(3) 被私人占用者：通知辦理租、購或騰空交還，並繳納使用補償金。對於金額較高拒繳，且有財產者，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據以強制執行。其涉及違反公法規定者，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查報處理。

(4) 斟酌個案情節，依訴訟排除侵害、竊佔罪移送等方式處理。

(5) 就不同占用情形（占建或占種作物）分類處理。研議提高使用補償金收取率或鼓勵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土地之措施。

四、關於「處理方案在執行過程中，有否接到有關機關、團體或人民反應意見或建議事項？

如有，其處理情形及結果如何？」之問題：

(一) 研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

本局於依處理方案規定執行中，基於截至八十五年度，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仍有未處理結案，為協助各機關處理，本局乃於了解未結案原因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商有關機關通盤研議解決方式，其後彙整通案處理方式，擬具「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陳報財政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該原則主要係就各機關經管無需繼續公用之被占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得現狀移交本局依法處理。該原則執行後，各機關原經管之被占用土地大部分得現狀移交本局接管依法處理。其後並依管理機關與民意機關之反映，補充得現狀移交之情形，並將該原則名稱修正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二) 研修國產法等相關規定：

對於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依處理方案規定，騰空收回土地並非為唯一方式，且就法令規定，及國庫利益及管理成本分析，納入正常管理或處分，屬較有利方式，乃研修國產法放寬出租條件（由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放寬為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使用者得予出租）及增加專案讓售途徑，該法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修正。

五、關於「處理方案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對策？」之問題：

(一) 國有公用部分：

1、各管理機關遭遇之困難主要在於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因辦理訴訟排除，尚未判決確定或無法編列經費以訴訟排除占用等因素，未能如期處理結案，加以各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對於財產管理工作未重視及落實相關作業規定，及各管理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且多屬兼辦性質，積極處理態度及專業素養不足，易生管理不善之情形。又有些占用係於管理機關接管前已被占用，占用人一再陳情，希望能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2、本局研擬之解決對策如下：

(1) 研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已如前述。

(2) 加強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查核：

逐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對各主管機關及所屬管理機關

經管公用財產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並透過實地訪查機制，督促及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並提供法令與實務諮詢，以提昇其處理績效。

(3) 主動審查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資料，就符合現狀接管者，督促各機關儘速處理：

各機關刻函送截至九十一年底之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資料，由本局彙整後，主動審認占用情形，凡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得現狀移交本局接管處理者，即函請各該機關儘速依規定處理，以提昇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績效。

(4) 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法令與實務：

由本局規劃定期辦理或請各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法令及實務，以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制度。

(二) 國有非公用部分：

1、遭遇之困難：

(1) 不具公權力：

本局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對於國有財產為使用、收益、管理、處分並排除他人之侵害，係私權行為，而非公權力行政。因此，對於被占用之國有土地，無法自行以公權力及時排除，須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回復，或依刑法上之竊佔國土罪嫌，向檢調機關提出告發，處理過程耗時冗長。

(2) 人力不足：

本局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對於涉及國有土地之事務，舉凡環境維護、廢棄物清理、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外來植物入侵、登革熱病媒蚊之防制、森林火災之防救等等，均需以管理者之角色予以處理，且經管之國有土地數量龐大（自八十三年度二二萬公頃，持續增加至九十一年度之二六萬公頃，此不包括該期間已處分之土地），分布廣闊，以本局現有人力，實無法每筆派員巡管，即時舉報排除占用。

(3) 經費有限：

本局每年度編列之經費，除需負擔執行國有非公用財產處分收益、改良利用等業務支出外，尚需處理國有閒置土地之環境維護及廢棄物清理等等，在資源有限之相互排擠下，處理占用問題，所需訴訟費用（按九十一年底止被占地價值一、八五五億計算，倘全部訴請排除，一審訴訟裁判費估計約需二十億元）之開支，即顯捉襟見肘，以致在考量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時，僅能就都市繁榮程度、土地面積、價值、以及有無妨礙公共安全等排定優先順序處理。

(4) 缺乏林地管理專業人力：

本局組織並未編制有森林事業專業管理人才及森林事業管理器材，對於民眾違規使用、濫建濫墾，致使山林被破壞之行為，無法及時得知，形成管理困擾。而國有林地之管理屬多頭馬車，在占用之處理亦更加不易。

(5) 提供民眾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法令不足：

國有土地常有零星分散且夾雜於私有土地間之情形，過去提供民眾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法令不足，致被占用之土地難以納入正常管理。(國有財產法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相較於修正前，國有土地之出租及出售之條件及途徑放寬)

(6) 民眾觀念問題：

本局經管之國有土地諸多係台灣光復後接管，或未登記土地辦理登錄，民眾在該等土地使用，多係本局接管前即已存在，占用人對此使用皆有所主張，不認屬占用，故而在處理上配合意願低落，且到處陳情，增添處理上之困難。

(7) 被政府機關占用部分與都市計畫不合，無法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辦理撥用；或涉及須辦理有償撥用，因預算問題無法辦理。

2、相關解決對策：

(1) 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查報取締：

基於本局人力及經費不足，故對於占用國有土地者，首先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地上物或騰空交還土地；拒不配合者，倘違反違章建築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函請該等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無法依上述方式處理者，斟酌情形循司法途徑處理。

(2) 從制度面研議開闢多管道使用途徑，以協助民眾合法取得土地使用，已完成之措施如下：

- <1>推動國產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放寬出租條件，擴大出售管道：已如前述。
- <2>於國產法中增訂國有土地得主動辦理招標出租，提供短期或簡易性使用，增加需地人取得國有土地之合法途徑，解決占用問題，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 <3>積極執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將適當之國有耕地放租予農民。
- <4>加強辦理無保留必要之國有土地出售，使需用者取得所有權。
- <5>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研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相鄰、交錯或夾雜於私有土地之情形極為常見，遇有私有土地依法申請開發或變更使用時，國有土地同意併同整體規劃開發，不僅可提高國有土地價值及促進國、私土地有效利用，並有助於國有土地之處分，增裕庫收。
- <6>為利林地之管理及森林資源之保育，會商有關機關後陳報行政院統一國有林地管理事權，案奉行政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核示略以：俟政府組織再造完成，林務局組織架構重新調整後，再將本局經管之國有林地移交調整後機關管理。
- <7>爭取人力：
國產法公布修正後，本局業務急遽增加，為因應處理民眾大量申租、購案件，優先就最基礎之勘查人力需求，於八十九年度專案請增預算員額一〇

六人一案，案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八十九院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七三八號函核復以：同意本局八十九年度增置職員三十五人、聘用十二人及僱用十一人，合計五十八人，惟其中職員二十六人應由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承接原財政廳之超額人員中遴選充任，所需經費在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項下勻支；又九十年度同意增加職員八人、聘用十一人及僱用十一人，合計三十人，所需經費配合年度預算辦理。嗣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台八九研綜字第〇〇一五五二四號函示，雲林縣經濟農場全部移由本局承接。為因應新增業務暨安置該農場移撥人員，於台灣中區辦事處增設彰化分處，並增置預算員額三十六人一案，經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三四五八九號函核復：同意增設彰化分處，所提增員需求，除雲林縣經濟農場現有職員十一人、技工十二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外，同意請增員額十三人，惟應由財政部檢討其所屬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空缺移列。

- <8>陳報行政院建議就政府機關在都市計畫實施前，已因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國有土地案件，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撥用，惟案奉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財第四七五三二號函核示：應予免議。
- <9>賡續就制度面及實務面研議可行措施，加強處理被占用地。並透過地區性里民大會、法令說明會或各類媒體，就占用國有土地應負民刑事責任予以宣導，以遏止占用情事之發生。

(3) 提昇業務知能：

<1> 編修「國有財產有關法規彙編」、「國有財產有關法令解釋彙編」，送各分支機構及管理機關。

<2> 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3> 建置網站 (<http://www.mofnpb.gov.tw>)，將國有財產法令、相關業務問答等資訊，提供民眾上網查詢。

六、關於「依處理方案規定之時程，未依限處理者，有否議處？」之問題：

處理方案中定有處理期限者，為當時清理被占用之國有宿舍房地（由人事局主管）、其他國有公用土地或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管理機關經管公用土地被占用，或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依處理方案規定積極辦理者，本局於層報該方案截至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三月底、八十四年六月底、八十四年底及八十五年六月底之執行成果時，建請行政院轉飭其主管機關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責任，依有關規定議處。

七、關於「處理方案執行上是否有窒礙？是否檢討報修？」之問題：

處理方案訂定當時限期處理案件，尚有未處理結案者，目前仍續依規定處理中，惟因規定之時程已過，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本局將就處理方案之存廢或修正問題予以審慎研議。

參、人事局（住福會）：

一、關於「對於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宿舍房地部分之執行績效，有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考核？或協調相關機關加以改進？」之問題：

財政部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〇一九三二六號函送「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國有及公有閒置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請國民大會秘書處等八十二個單位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辦理。其中本處理方案之參、二、(一)國有宿舍房地部分規定，各機關應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處理。按各機關宿舍之管理，向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由各機關自訂管理方式，依事務管理規則、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行政命令，本於權責辦理，本局則主管相關法令之編修及解釋事項。

(一)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督導考核部分：

1、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將宿舍收回或提起訴訟等處理情形，每隔六個月，函送本局。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改為每季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局。本局住福會均逐案審查並予列管，如有匿報或不予處理者，各主管機關應追究其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之責任，並予議處。

2、配合本局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地查證之工作計畫，將「宿舍管理」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二)協調相關機關加以改進部分：

- 1、各機關每六個月或每季將經管宿舍管理情形函送本局時，如仍有被占用情形，本局均逐一函請各該機關積極處理。
- 2、本局為協助各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宿舍，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總統府第三局等四十餘主管機關會商「各機關、學校非法占用宿舍應積極收回處理」有關事宜。再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宿舍管理研討會」，邀集總統府等五十餘主管機關參加。另為增進各機關宿舍管理人員業務知能，九十一年五月八、九日及二十日，本局再辦理兩梯次「全國各機關九十一年宿舍管理工作研討會」，參加人數約二五〇人。

(三)另各機關於處理被占用宿舍時，如遭遇管理上之疑義及困難，亦經常函本局予以解釋，俾排難解紛。

二、關於「依據前項督導考核結果，對於執行績效不彰之單位，如何加以處置？」之問題：

(一)每半年或每季列管時，對仍有被占用宿舍在勸導中之機關，本局均逐一分函各機關，除敘明缺失所在，並請積極處理。

(二)宿舍管理有納入本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地查證事項時則併入考核結果，作為人事機構及主管之考績參考。另如發現有尚待加強事項，即發文要求改進並予列管，目前八十九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地查證事項仍有中央銀行及交通部尚列管中，待加強辦理。

三、關於「從整體而言，本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宿舍房地部分之執行績效不彰，

人事局有否加以通盤檢討其主要原因，並研訂改進措施？」之問題：

據各機關報送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共收回被占用宿舍五、六五三戶，就中央之國有公用宿舍部分而言，中央各機關學校九十年全年共收回被占用宿舍七〇五戶，九十一年全年，則收回六二七戶。以九十一年底之國有公用宿舍為例，有一五七七戶被占用，其中有近六九%為準備起訴、訴訟中、已勝訴等待強制執行，顯示均已處理，只是進入司法程序，曠廢時日。另就中央及地方現有三萬五千多戶眷屬宿舍而言，現住人隨著續住期間資格變化及機關收回處理，如不及時遷出，均不斷地變成非法占用，惟近年來各機關學校經本局再三以各種方式宣導及叮囑，已普遍能本於權責積極催討，俾控制降低占用戶，按九十一年底，中央及地方被占用戶數為二三九二戶，已較八十七年底被占用戶四〇八七戶，減少四一%。另其中國有公用宿舍仍勸導處理中者三二九戶，較八十七年底的一四四九戶，大幅減少七七%。顯示各機關對勸導不成者，均能積極以訴訟方式決心收回。

- (一)據本局住福會深入檢討，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事務管理規則以後，宿舍分「首長宿舍」、「職務宿舍」、「單身宿舍」三種，各機關人員依規定借用宿舍者，應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並約定借用人不交還房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其契約應經法院公證者，須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故七十二年以後各機關借出之宿舍已較無被占用情形。
- (二)較常發生占用之宿舍為早年所配住之眷屬宿舍，即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

規則修正前合法配住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所稱「處理」，包括依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或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處理，均屬於處理之範圍。眷屬宿舍現住人於資格上均須合於「合法現住人」之條件，且須配合宿舍管理機關處理之需求搬遷，如宿舍管理機關擬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處理時，合法現住人如拒不配合搬遷，原合法亦變成占用。

- (三) 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規定，收回被占用宿舍之步驟，先派員勸導，如仍拒不搬遷，即提訴訟，且一併提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上述之處理原則實已情理法兼籌並顧，惟據本局就各機關彙報資料了解，以前述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為例，被占用宿舍之處理，包括準備起訴、訴訟中及已勝訴等待強制執行之比率合計達七〇%，反映出大多數之宿舍占用人多抱持既得利益觀念，非循訴訟程序不願繳還，以及期待拖延續住之心態。
- (四) 本局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八十九局住福字第三一四三七四號函，請各機關如有被占用宿舍仍在勸導階段者，應請訂定勸導期限，積極有效處理，逾限仍未歸還者，即依法提起訴訟，以期儘早收回被占用宿舍，維護公產。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函各主管機關有被占用宿舍正在訴訟處理中者，如有延宕情形，請訴訟代理人逕行催辦。
- (五) 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本局繼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加速騰空收回，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函請各機關會商，即請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對經勸導仍拒不

搬遷之宿舍占用戶一律依規定提起訴訟。十月三日再統一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對經勸導仍拒不搬遷之占用戶，全部提起訴訟。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再函各機關請對仍被占用之宿舍持續追討，四月九日更再通函各機關，如仍有被占用之公有宿舍，均請於六月三十日前依法提起訴訟。

- (六)為澈底解決眷屬宿舍可能衍生之占用問題，本局研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業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九二○三○五四一三號函核定，將據以修訂「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預定執行至九十五年底，嗣後各機關經管之眷屬宿舍應即全部無條件騰空收回。

四、關於「本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宿舍房地部分在執行過程中，有否接到有關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反應意見或建議事項？如有，其處理情形及結果？」之問題：

本局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規定事項執行以來，有關機關、團體及人民之陳情、請釋及關切案不斷，其中有要求本局積極催討非法占用者，亦有關心非法占用者希能准其續住或暫緩處理者，案卷林林總總累積近三十卷。本局住福會自八十六年五月自本局給與處接辦此業務後，在業務龐雜、人少事繁之情況下，仍兢兢業業，以極少之二、三人之力，詳依規定查明函復或轉宿舍管理機關處理。茲舉例如下：

- (一)監察院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因行政院、經濟部、本局、台灣糖業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理，任令經管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及處

理不公等現象，均有違失，而予糾正案。監察院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一四九號函囑請每半年將被非法占（借）用土地及宿舍之清理情形查明見復。本局爰每半年將列管各機關經管公有宿舍及被占用宿舍處理情形統計彙整結果層轉監察院。監察院已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囑將本案回歸常態業務切實辦理，並解除每半年函復清理情形。

- (二) 台中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退休人員馬〇〇，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多次向監察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行政院、本局及住福會請願、陳情、申請等，本局及住福會亦多次詳予函復或轉請權責機關卓處，現仍訴訟中。
- (三) 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三十人提案，囑對於財政部所屬台灣銀行歷年退休人員配住眷屬宿舍總計近三百戶，准予依法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並給予參加輔建集合住宅之權益案。本局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檢送「台灣銀行退休人員配住眷舍請准續住至處理時為止並給予專案興建集合住宅案研析報告」層轉立法院。
- (四) 本局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檢送「中央銀行及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宿舍問題」報告，監察院嗣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函送調查意見，囑對中央印制廠現住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予以個案分析，專案提出解決辦法後，妥予處理見復。案經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函催辦理，並依中央銀行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台央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七九九號函報資料，於四月三十日及八月二十七日層轉監察院。據中央銀行函稱，案內三十六戶符合監察院調查意見，准其等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

止；另四十二戶擬予收回，現均訴訟中。

(五)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酒廠為收回被占用宿舍提起訴訟，一審勝訴，二審敗訴，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函詢本局應如何因應。案經了解，敗訴原因在於判決適用法規有誤，爰建請公賣局依法提起再審之訴或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統一解釋。本案聲請書由本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層轉司法院提出。司法院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由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五五七號解釋，台灣菸酒公司已據以重提再審之訴，本局並通函行政院所屬機關作為宿舍管理行政之參據。

五、關於「本處理方案有關國有公用被占用宿舍房地部分之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對策？」之問題：

鑑於准退休人員續住眷舍乃政府的歷史包袱，且行政規章之訂定向均易放難收，惟政府之施政有其連續性，故本局近年來斟之再三，期以平和方式積極收回被占用之眷舍，雖面對各種壓力，然戮力以赴之信心從未動搖，茲分三點說明於下。

(一)困難部分：

- 1、現住人抗爭：因歷史之包袱，不可否認，宿舍為個人重大利益所在，在收回被占用之過程中，現住人為維護既得利益，不斷向監察院、行政院及立法委員等各級民代陳情，各種協調會、訴願會，造成宿舍管理機關處理上的壓力，且嚴重延宕處理速度。
- 2、法規認知偏誤：眷屬宿舍依行政院規定係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部分宿舍礙於

各種因素未能及早處理，致現住人多自認可續住至老死，甚至遺眷也期待當作權利繼承。管理機關如因執行各種處理計畫，而要求現住人搬遷，常遭致現住人抵制，而影響處理作業。

- 3、早期法規執行不力：大多數被占用宿舍，均係部分機關早期累積之沈痾，管理機關如未及時排除占用，占用人積非成是，也造成目前承辦人員之困擾。

(二)解決對策：

- 1、法規鬆綁：基於政府一體之精神，於社會福利不及照顧部分弱勢退休人員，及因應業務特殊員工有輪調需要之機關，則從法規面予以檢討。
 - (1)如占用人為年老單身或退休人員之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無人扶養，應由眷舍管理機關積極協洽社會福利安養機構予以安置照護，如無法安置安養者，暫緩催討。
 - (2)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宿舍借用人職務常有輪調，為安定其生活，爰修訂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增列借用人調職時，應依規定期限遷出，但在相隸屬機關及其相互間調任，因業務需要，經新任職機關協商原任職機關，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用者，不在此限。
- 2、提昇業務知能：有關宿舍管理之規定，除明訂於本局主管之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編外，另有歷年函釋，及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管之公有財產管理等，各機關業務主管人員自宜廣泛了解相關規定，始足以應付。

- (1) 編修「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暨宿舍管理法規釋例彙編」、「公有宿舍管理應用手冊」，出版「住福簡訊」雙月刊，廣泛發行各宿舍管理機關業務單位參考。
- (2) 建置網站 (<http://www.hwc.gov.tw>)，充分提供宿舍管理相關資料及規定、函釋，俾各界了解。
- (3) 召開研討會，邀請專家就實務面詳予解說，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提供同仁業務經驗交流的機會。

3、研訂方案，澈底解決：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計畫表，本局特邀各主管機關歷三次研商，經慎酌後，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加速收回處理眷屬宿舍，該方案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九二○三○五四一三號函核定，本局將舉辦說明會，以促使各機關積極處理；後續並將據以修訂「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俟方案執行期間（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完畢，繼續依上述辦法執行至九十五年底止，嗣後各機關學校如尚有未處理之眷屬宿舍應無條件騰空收回，以釜底抽薪方式，澈底解決眷屬宿舍可能衍生之問題。

附件七：中央機關不合規定占用宿舍訴訟案受理法院逾期尚未審結情形

序號	機關名稱	逾期尚未審結案數	序號	機關名稱	逾期尚未審結案數
1	總統府第三局	○	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	立法院	○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	○
3	司法院	○	2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4	考試院	○	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5	監察院	○	3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6	審計部	○	3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7	國民大會	○	3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8	國家安全會議	○	3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9	國家安全局	○	3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0	中央研究院	○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	國史館	○	3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2	內政部	三三	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3	外交部	○	39	中央選舉委員會	○
14	財政部	二	4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5	教育部	二	4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16	法務部	四	4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7	經濟部	二三	4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8	交通部	三	4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基金會	○

序號	機關名稱	逾期尚未 審結案數	序號	機關名稱	逾期尚未 審結案數
19	蒙藏委員會	○	45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
20	僑務委員會	○	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21	中央銀行	○	47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22	行政院秘書處	○	48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23	行政院主計處	○	49	台灣省政府	○
2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50	台灣省諮議會	○
25	行政院新聞局	○	51	福建省政府	○
26	行政院衛生署	○			
合 計					六七

註：一、資料來源：人事局。

二、資料統計截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